

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研究案（1051H1305L）

台灣性侵害受害人政策檢視及倡議延伸計畫--
兩小無猜事件處遇執行之跨國分析比較

研究主持人：蘇芊玲 副教授

協同主持人：楊佳羚 助理教授

研究團隊：陳靜平、李心祺、許靖健、王淑芬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	2
第二節 研究目的及問題	4
第三節 研究方法	5
第四節 名詞解釋	8
第二章 台灣	9
第一節 未成年人發生性行為之現況	9
第二節 現行法規與衍生爭議	10
第三節 實務處理現況	16
第四節 小結	20
第三章 日本	21
第一節 日本文化與背景簡述	21
第二節 日本法律對於未成年人性保護之相關規定	25
第三節 實務處理現況	32
第四節 小結	39
第四章 美國	40
第一節 三州介紹及未成年人性行為現況	40
第二節 美國立法背景及三州立法例	43
第三節 實務現況	54
第四節 小結	59
第五章 瑞典	61
第一節 相關背景及未成年人性行為現況	61
第二節 現行法規	65
第三節 實務處理現況	71
第四節 小結	85
第六章 四國比較	89
第一節 法律面	89
第二節 社政教育面	97
第三節 社會文化面	100
第七章 結論與建議	103
第一節 結論與建議	103
第二節 研究限制	106

第三節 未來研究方向建議	107
參考文獻.....	108

表目錄

表 1-1	台灣受訪者背景資料(家長及未成年當事人).....	6
表 1-2	台灣受訪者背景資料(專業人員).....	6
表 1-3	日本受訪者背景資料.....	6
表 1-4	美國華盛頓州家長受訪者資料.....	7
表 1-5	美國專業人員受訪者背景資料.....	7
表 2-1	兩小無猜的種類與適用情況.....	11
表 2-2	兩小無猜事件牽涉到之法律及條文內容.....	14
表 3-1	日本國高中生初次發生性行為的比例.....	24
表 3-2	日本 2005 年至 2013 年終止懷孕人數及終止懷孕率統計.....	25
表 3-3	四國高中生自我認同調查.....	26
表 3-4	日本刑法之規定.....	27
表 3-5	各都道府縣未成年人育成條例之未成年人定義.....	29
表 3-6	日本各區域之未成年人育成條例:罰則、免責條款.....	31
表 4-1	羅里達州 1988 年與 2010 年之懷孕率、生育率與終止懷孕率.....	43
表 4-2	紐約州 1988 年與 2010 年之懷孕率、生育率與終止懷孕率.....	44
表 4-3	華盛頓州 1988 年與 2010 年之懷孕率、生育率與終止懷孕率.....	45
表 4-4	佛羅里達州性侵害法條文整理.....	50
表 4-5	佛羅里達州法定性侵害法條文整理.....	51
表 4-6	紐約州性犯罪法律條文整理(僅擷取與年齡相關的部分).....	53
表 4-7	華盛頓州性犯罪法律條文整理(僅擷取與年齡相關的部分).....	55
表 6-1	美國三州之法律設計與解套方式比較.....	93
表 6-2	台灣及日本之性自主年齡規範比較表.....	95
表 6-3	台灣與美國之比較.....	96
表 6-4	四國社政及教育之比較.....	101

圖目錄

圖 2-1:	兩小無猜事件牽涉到的法律議題及法律間的關係.....	14
圖 5-1:	1983 年至 2015 年瑞典每千名女性的終止懷孕數(依年齡組群分).....	64
圖 5-2:	1974 年至 2014 年瑞典女性第一次生育年齡比例.....	65
圖 6-1:	兩小無猜事件之司法流程.....	91
圖 6-2:	日本未成年人性保護.....	92
圖 6-3:	瑞典未成年人的性保護.....	94

第一章 緒論

勵馨基金會（以下稱本會）於 2006 年起開始承接性侵害被害人垂直整合服務方案，於今年（2016 年）恰好滿十年。然於這十年間，參與直接服務的社工看到兩小無猜事件雖亦被稱為「性侵害」，有著加害人被害人，然而它卻不同於一般性侵害案件的樣貌，在提供服務的同時，也對於現行狀況產生相當多的想法。故本會於 2012 年至 2015 年期間蒐集各界實務經驗，陸續產出研究。

2012 年度乃進行關於「性侵害改採責任通報及非告訴乃論之相關政策評估」。研究發現：（一）當事人因為無意願進入司法流程而放棄其他相關協助，而社工角色亦無從發揮，只淪為司法程序的幫手；（二）因 24 小時通報之規定，使得具責任通報義務之工作者急於瞭解事件狀況，卻忽略也無法建立與個案的信任關係；（三）責任通報造成案量驟增，但專業人力並未隨之因應補足，專業人力不足，人力吃緊情況嚴重。（若這些文字來自原研究的結案報告，則不需改。）

2014 年度則是「以兩小無猜條款探討未成年性侵害防治工作之成效」。於研究中發現，兩小無猜事件的當事人並非典型性侵案件的被害者，因此進入司法程序非但無助於事件的解決，反而撕裂當事人與其家人的關係。兩小無猜事件與未成年人的性主體性相關，肯定刑法對未成年人的性保護立場，但對於未成年人間的性探索，刑法的過度保護限縮也弱化了未成年人的性主體性。教育體系思維的改變，社會服務體系之協力，社會工作者與學校建立合作系統、協助教師處理兩小無猜事件，才能避免學生以性愛及他人肯定來建立自我價值。

2015 年「以兩小無猜事件檢視性侵害防治之法律經濟分析」，結合法律、經濟、社會福利等不同領域，為兩小無猜事件提供不同的觀點。以「賽局理論」分析訴訟策略與教師於通報與師生關係的選擇，結果證實在將子女視為生財器具的極端情況下，訴訟仍無法避免；而教師若以消極的態度去面對學生的情事，將造成學生不知如何以正確的態度面對性及情感問題。現行做法沒有抑制未成年人性行為發生的效果，且不符合經濟效益。

本會期望藉由這些研究找出最適切未成年人的處遇方式，在之前的基礎上，本會也想要進一步瞭解其他國家的處遇方式，與台灣進行比較，看是否有可供參考、學習之處，因而催生出本研究計畫。

本研究以台灣、日本、美國、瑞典四國為對象，進行瞭解、比較。完成之研

究報告共分為七章，分別為緒論、台灣、日本、美國、瑞典、四國異同比較、以及最後一章之結論與建議。第一章緒論，之下分四節，第一節為研究背景，第二節為研究目的與問題，第三節為研究方法，第四節為名詞解釋。

第一節 研究背景

依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資料顯示，2011 年通報被害人未滿 16 歲加害人未滿 18 歲性侵害被害人數（含強制性交等所有性侵害案件）為 1,260 人，其中兩小無猜被害人數佔 50.79%；2012 年通報被害人未滿 16 歲加害人未滿 18 歲性侵害被害人數（含強制性交等所有性侵害案件）為 1,464 人，其中兩小無猜被害人數佔 51.98%。可見，在涉及違反意願的強制性交或性侵害之外，不涉及意願違反的兩小無猜事件並不在少數。

本研究案的起因，乃在實務界的一線工作者，對於兩小無猜事件的現行狀況，有著相當不同的想法。兩小無猜事件中所謂的被害人跟一般性侵事件所定義的被害人有很大差距，通常她／他們並不認為自己是被害人，沒有傳統想像中被害人的服務需求（如創傷復原、尋求司法扶助等），在非自願被服務的情況下，，呈現的經常是親子關係的衝突，父母也不願社工介入，普遍認為出問題的是孩子，處理孩子的問題就好了，親子關係的處理是此類事件中最棘手的。

除了社政體系的服務面對到如此的困境之外，本會 2014 年執行研究時接觸到的國高中教師也表示，許多老師因為害怕通報後所帶來的行政作業上的麻煩，以及擔心一旦通報後將會破壞師生之間好不容易建立的關係，因此會逃避教導青春期孩子的性教育及情感教育，避免孩子之後與老師分享其經驗與問題。然而這樣一來，卻使得孩子失去由正當管道學習正確性知識及情感處理方式的機會。且現在網路資訊發達，小說、漫畫及偶像劇的浪漫愛劇情讓孩子對於愛情有更多想像及憧憬，在未成年人有發展情感關係的需求與可能的情況下，卻沒有討論及學習的管道，容易導致發生不安全的性行為、懷孕的後果，甚或親密關係暴力等問題。

司法的部分，檢察官及法官也發現兩小無猜條款其實在處理的是父母親的焦慮，並沒有從根本解決孩子的問題，且官司的過程是不斷地增加親子間的衝突，更會造成被害人的兩難（想為伴侶解套，但父母希望她／他作證是遭到性侵害），對於執法者來說其實也是一種為難。如此也回應了周愷嫻（2005）的研究，兩造

當事人無意訴訟，但家長或監護人堅持追訴是兩小無猜事件常見的情況。

實務上看到，很多父母除了對子女是權控的之外，通常也認為女孩子較容易吃虧，未成年就與他人發生性行為，等同是一個汙點，所以應向男方討公道。她／他們並不認為孩子有同意發生性關係的能力，有的孩子雖然是合意發生性行為的，但當父母質問的時候，卻不敢承認，怕引來責罵或傷父母的心，覺得如果承認了，跟父母的關係就破壞了，但對孩子來說這是人生的大危機：一邊是跟父母的關係，一邊則是她／他喜歡、在意的人。如果父母去告對方，就會影響到雙方的關係；如果要捍衛愛情，就會產生很大的家庭衝突，這是兩小無猜事件中很大的問題。

撇除家庭問題或親子關係，兩小無猜事件一旦被通報，同時會有教育、社政、司法介入，但如果單純是青少年兩相情願的性，比較重要的應該是提供教育輔導方面的協助，尤其在於處理親子關係的衝突，以及性教育、親密關係發展需要等諮詢，而不應該是進入司法程序（婦女新知基金會，2011）。然而，目前合意性行為兩小無猜事件中的女方往往會被視為是被害人，而男方則被認定為是加害人。勵馨發現，有一些老師即便是兩造皆為 16 歲以下的案件，也會選擇只通報女生，而不通報男生，凸顯其中的性別不對等。再者，當案件被通報後，被視為被害者的一方會有大量的資源介入，但被視為加害者的一方能利用的資源卻很少，也凸顯在同一事件上兩造的差異。且部分父母一旦得知孩子與他人發生性行為後，只積極向對方索賠，並以法律作為要脅的手段，這樣非但違反保護未成年人的本意，加上未成年的告訴權屬父母，因此往往出現父母覺得唯有走上司法途徑才是為兒女討回公道的方式，卻忽略兒女真正的需求及感受。為了兩小無猜事件，每年需要投入龐大的社會成本，造成相關人力的浪費，也無法確實有效地將資源使用於真正需要的案件上。

本會於 2014 年以兩小無猜條款檢視未成年性侵害防治工作成效之研究中提出這樣的修法建議：（一）以刑法對未成年人之間的合意性行為，於年齡差距在三歲內應予以修法除罪化，但對於強制性行為為除外，有權力關係的性行為，仍有入罪之必要；（二）凡未成年人合意性交案件，應以兒少權法為依據，通報進入社政體系進行初步調查，以有無權控性質之合意性交等情況分案處理，將真正的兩小無猜合意案件轉由教育體系進行教育輔導，且建議教育體系需有強制力做為後盾；（三）家長角色與教育並重，又教育體系對兩小無猜事件須改變懲處記

過思維，並有社會服務體系之協力，提供未成年人更完整教育與保護；(四) 針對有權控性質之未成年人性交案件，修法後應認定為性侵害案件，社政初步調查後分案由警政偵查，確認後轉由少年法庭以少年事件處理，若偵查後認為無權控性質，再轉由教育輔導即可，且以上相關法律應通過兒童權利公約之審查。

以上修法建議中之第一點乃參考國外的法律設計，再加上除了台灣之外，不少先進國家為了因應未成年人的性行為及懷孕的現象，做了法律、教育、社政等各方面的努力，故本會希望可以藉由此更深入的研究所瞭解其他國家處理未成年人性行為的方式，並可以將此研究結果提供主管機關處遇兩小無猜之參考。本研究使用次級資料分析整理我國的相關資料，並蒐集日本、美國（以紐約州、佛羅里達州及華盛頓州為代表）、瑞典等各國資料，輔以使用滾雪球模式尋找合適受訪者進行深度訪談，藉由訪談法律、教育、社會工作等專業人士，以瞭解該國的實務現況，最後分別就各國之處遇方式分析適用於台灣之可行性，並提出建議。

第二節 研究目的及問題

本研究蒐集日本、美國（紐約州、佛羅里達州及華盛頓州）和瑞典三國對於未成年人的合意性行為之相關的法律、教育及社工處遇規定之文獻，並訪談相關領域之專家或實務工作者，以瞭解該國的經驗，並與台灣進行比較。

壹、研究目的

- 一、 透過資料蒐集分析，瞭解其他國家相關法條制定的脈絡及實務見解。
- 二、 透過實務研究方式，瞭解相關不同專業人員之服務經驗。
- 三、 進行他國未成年性行為之現況整理，與我國的處遇方式做比較。
- 四、 提出政府因應策略之建議，落實未成年人權益的保障工作。

貳、研究問題

本研究的研究問題可分為法律及實務現況，其問題如下：

一、法律：

- (一) 未成年人間合意性行為之法律規範（排除強制性侵及成年人對未

成年人之性行為)。

(二) 各國最低性自主年齡與限制為何？

(三) 各國是否有通報與告訴乃論之規定？

二、實務現況

(一) 各國司法、教育、社政與家長如何看待未成年人間的合意性行為？

(二) 網絡系統有哪些？網絡彼此的喬接為何？介入內容為何？

如何判斷是否合意、誰來判斷？

第三節 研究方法

本研究以次級資料分析為主，深度訪談為輔的質化分析方式，先透過收集並分析各國的文獻及相關法條，再針對由文獻中所看到的問題，分別邀請及訪談司法相關人員、教師、社會工作者與家長進行半結構式訪談，以求能夠印證文獻資料，並能進一步了解各該國實務的操作情況以及遇到的困境。

壹、受訪者來源與問題內容

本研究旨在瞭解不同國家對於未成年人發生合意性行為之相關的法規及服務，因此訪談對象涵蓋了社會工作者、學校教師、律師/法律學者，及/或家長等，以立意取樣(purposively sampling)及滾雪球抽樣(Snowball sampling)的方式尋找成員。

台灣的訪談資料直接使用本會 2014 年之研究，並加以重新編碼(coding)及詮釋，包括家長、未成年當事人及專業人員，專業人員包含政府部門人員（教育部及北部家防中心）、教師、司法人員及社工督導。

表 1-1 台灣受訪者背景資料（家長及未成年當事人）

身份	受訪者代號	孩子當時年齡與性別	是否提告
家長	TWPA1	14 歲（國二）/女	是（為非告訴乃論）
	TWPA2	14 歲（國二）/女	否
	TWPA3	14 歲（國二）/男	否
當事人	TWMI1	14	三任男友皆被父親提告
	TWMI2	14	是
	TWMI3	14	是
	TWMI3	15	是

表 1-2 台灣受訪者背景資料（專業人員）

身分	受訪者代號	職業
專業人員	TWGV1	教育部代表
	TWGV2	北部家庭及性侵害防治中心代表
	TWTR1	南部高中輔導老師
	TWTR2	北部高中老師
	TWTR3	北部私立大學退休副教授
	TWJU1	司法院資深法官
	TWJU2	高等法院檢察官
	TWSW1	北部 NGO 社工督導

日本及美國主要透過曾與本會有過合作經驗之學者，連結網絡相關的工作者，並透過私人關係詢問有未成年人孩子的家長。日本受訪者背景詳見表 1-3：

表 1-3 日本受訪者背景資料

身份	受訪者代號	職業
家長	JPPA1	家庭主婦
	JPPA2	家庭主婦
教師	JPTR1	日本高中老師
法律學者	JPJU	日本法律學者
實務工作者	JSWR1	日本實務工作者，曾擔任市政府性教育委員
	JSWR2	日本實務教育工作者

美國因本研究之研究標的為紐約州、佛羅里達州及華盛頓州，故受訪者以目前居住此三州之家長及專業人員為對象。美國受訪者背景詳見表 1-4 及表 1-5：

表 1-4 美國華盛頓州家長受訪者資料

身分	州別	受訪者代號	性別	職業	族裔別	孩子年齡與性別
家長	華盛頓州	WAPA1	女	NGO 工作者	白人	兩個女兒，分別為 15 和 16 歲
		WAPA2	女	皮草製造公司公關部主任	越南	一個兒子，16 歲

表 1-5 美國專業人員受訪者背景資料

身分	州別／國家	受訪者代號	性別	職業	族裔別
專業人員	佛羅里達州	FLPR1	女	中學老師	華裔
		FLPR2	男	心理諮商師	白人
	華盛頓州	WAPR1	女	社工	白人
	紐約州	NYPR1	女	法律系教授	白人

瑞典方面，則透過本研究之協同主持人楊佳羚助理教授於瑞典研究期間進行資料蒐集並訪談七位相關人士，訪談者背景詳見表 1-6：

表 1-6：瑞典受訪者背景資料

受訪者代號	受訪者	與本案相關之工作
SVN	小學 ¹ 校護	提供學生性教育及個別健康談話、提供保險套、協助處理學生懷孕 ²
SVS	小學社工 ³	協助學生個案處理、協助學校與社會局溝通
SVTR	高中老師	了解高中老師對未成年人性行為的態度
SVM	青少年諮詢中心 ⁴ 助產士	提供 12 歲到 22 歲未成年人性與健康諮詢及會談、避孕資訊與方式、協助青少年意外懷孕的處理
SVE1	市府教育局性教育專員	專職協助老師性教育在職進修
SVE2 SVJU	瑞典性教育協會 (RFSU) 法律專家及性教育專家	瑞典相關政策倡議或審議、提供性教育進修或教材、提供法律相關諮詢或進修、販製保險套、驗孕等用品

第四節 名詞解釋

壹、未成年人非強制性行為（俗稱兩小無猜）：

未成年的兒童或青少年，因戀愛、好奇等因素，而發生性行為，未成年人間的合意性行為，以「兩小無猜」為名，已成為學界（王如玄，2003；呂瑜真，2010；吳曲輝等譯，1992；盧映潔，2008；劉昭辰，2010）、實務界（保護司，2013；法務部，2006）的普遍用詞。

本研究稱「兩小無猜條款」專指未成年人間發生合意性行為而觸犯刑法§227，依§227-1減輕或免除其刑，及§229-1告訴乃論之規定而言。故其他性侵害犯罪類型，雖兩者皆為未成年人，含有強制力之強制性交，趁他人處於無法抗拒之趁機性交、有權勢關係之利用權勢性交等，皆不在本研究討論範圍。

¹ 瑞典小學意指基礎學校，即 0-9 年級的基礎教育，為義務教育。但學校規模不同，有的只有 0-3 年級（0 年級指的是 6 歲幼小銜接班）、有的只有 4-6 年級、有的是 0-9 年級，本研究訪談的是設有 6-9 年級的小學。

² 該校護曾在不同學校工作且已工作超過廿年，此為她第一次遇到的學生懷孕且決定生小孩的個案。在瑞典因可以自由終止懷孕，因此青少年懷孕比例不高（詳見第五章）。

³ 小學社工其受聘於市府社會局，部分時間進駐學校，以利社會局與小學溝通；但 2017 年開始因行政整合，這樣的社工將不再進駐學校。

⁴ 瑞典原文為「青少年中心」(ungdomsmottagning)，提供青少年避孕資訊、給男孩免費保險套、開避孕藥處方給女孩（可免費到藥局拿藥）、協助女孩終止懷孕、協助青少年與伴侶或與父母協談。

第二章 台灣

本研究起源於目前台灣因刑法第 227 條之規定，導致未成年人在合意的情況下觸犯刑法，故本章整理目前台灣未成年人發生性行為之現況，現行法規、以及其衍生的爭議。

第一節 未成年人發生性行為之現況

按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2013)統計資料顯示，2012 年通報被害人未滿 16 歲加害人未滿 18 歲性侵害被害人數（含強制性交等所有性侵害案件）為 1,464 人，其中兩小無猜被害人數佔 51.98%，即約有 760 人。但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2012)的統計資料指出，約有 5.5%的國中生（13 歲至 15 歲）發生過性行為，若以教育部 2012 年度國中生總人數 844,884 人計算，則約有 4.6 萬名，與性侵害通報的 1,464 名間，存有約 31 倍的落差，顯示未成年人的性行為的情況其實是遠高於成年人的想像。

另外，我國之「合法」終止懷孕年齡為 20 歲以上，故未有 20 歲以下之終止懷孕統計，但可以從懷孕、生產數字來了解相關問題。依據國民健康署出生通報之統計數據，2015 年臺灣總出生通報之 216,225 名新生兒中，有 3,230 名新生兒（其中活產 3,162 名，死產 68 名）之母親為未滿 20 歲之青少年，約占 2015 年出生通報新生兒數 1.49%。此數字雖未呈現未滿 18 歲者比例，但應可大致提供了解未成年女性發生性行為狀況。發生性行為不必然導致懷孕，因此此數字也可推估為實際發生數的冰山一角而已。

以本會 2015 年所服務的未成年懷孕個案來看，406 位個案中有 86 位有返校意願，當中有 49 名個案的原生家庭有能力幫助個案返校，接受本會提供照顧服務協助而返校者有 20 位。若無社政資源介入，未成年小媽媽在孩子生下後要面對照顧、親職、經濟、就學等問題及選擇，造成未成年人的多重困境。但 2015 年衛生福利部發函，要求婦產科醫師針對 16 歲以上的懷孕少女，一律依性侵害事件通報，造成懷孕少女以及已協議將孩子生下的父母親恐慌。本會在接聽諮詢電話時，不時會有焦慮的父母詢問，想要帶孩子去做產檢又害怕被通報，使得這些「產科高危險妊娠」的個案從一開始就懼怕就醫檢查。

第二節 現行法規與衍生爭議

壹、現行刑法條文

兩小無猜條款之說明：

現行兩小無猜條款，指的是刑法第 227 條之一（本文以下以§227-1 稱之）與第 229 條之一（本文以下以§229-1 稱之）。

1. 適用要件：

- (1) 行為人犯第 227 條之罪。
- (2) 行為人未滿 18 歲。

2. 法律效果：

- (1)§227-1：減輕或免除其刑。
- (2)§229-1：告訴乃論。

在適用上，須兩個未滿 16 歲之未成年人發生性行為。先討論「§229-1 告訴乃論」須有告訴權之人提出告訴。即未提出告訴時，檢警不主動偵辦。此種案件當事人/被害人因無被害感受，多半不願提出告訴，常為家長以「法定代理人身分」提出告訴（刑訴法§233I），提出告訴，法院受理，才討論是否構成刑法§227 之犯罪。構成犯罪後，可依刑法§227-1 條減免其刑。

順序上，先問提不提告(§229-1)，再看構不構成犯罪(§227)，構成再減免其刑(§227-1)。

表 2-1:台灣刑法規定與兩小無猜事件關係

條文	與兩小無猜事件關係
刑法第 18 條 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為，不罰。 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之行為，得減輕其刑。	雖未成年人合意發生性行為而觸法，但若皆未滿 14 歲或其中一人未滿 14 歲。因本條第一項之不罰規定，於討論罪責時，不成立犯罪。
刑法第 227 條	兩小無猜事件之法源依據。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刑法第 227 條之一：十八歲以下之人犯前條之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兩小無猜條款之一：未成年人減免其刑之規定。
刑法第 229 條之一：未滿十八歲之人犯第二二七條之罪者，需告訴乃論。	兩小無猜條款之二：告訴乃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貳、兩小無猜事件：

對於未成年人的性保護，目前的思考有兩個角度：

- 一、絕對性保護觀：任何人不能與未滿 16 歲之人發生性行為。
- 二、未成年人無性自主決定權：未成年人沒有權利決定與誰發生性行為。

而「兩小無猜事件」在法律上的意義是「未成年人」間的性行為，可以減輕或免除其刑。由於我國妨害性自主罪章處罰極重，立法者也預見了，為避免未成年人間因發生性造成觸犯法律，故有此設計。但本會於 2015 年的研究，用經濟分析的角度以賽局理論做討論，認為這樣的設計沒有效益⁵。

本文將常見之「兩小無猜事件」類型，分述如下：

一、互為加害、被害人的兩小無猜事件

（一）雙方皆未滿 14 歲：雖然雙方皆構成§227 與未滿 14 歲之人性交之

⁵ 標準類型：兩個未滿 16 歲的未成年人合意發生性行為。包括異性戀與同性戀。雙方同為加害人與被害人，同時都有告訴權（刑§229-1）。

特殊類型：未滿 16 歲的一方有告訴權，也被視為被害人，但因為§277-1 條，16 歲以上未滿 18 歲的一方可以減免其刑。

要件，因刑法§18 I 規定，未滿 14 歲人之行為，不罰。所以雖然成立犯罪，但不處罰。

- (二) 甲方 7 歲以上，未滿 14 歲，乙方 14 歲以上，未滿 16 歲。雙方合意性交：

同屬刑法§229-1 告訴乃論。

甲：構成§227 III 與 14 歲以上，未滿 16 歲性交之要件，可依刑法第§18I 不罰，無須討論§227-1。

乙：構成§227 I 與未滿 14 歲之人性交之要件，依§227-1，減輕或免除其刑。

- (三) 雙方皆 14 歲以上未滿 16 歲，雙方合意性交：屬§229-1 告訴乃論，皆構成§227 III 要件，依§227-1，減輕或免除其刑。

二、一方犯罪的兩小無猜事件：

- (一) 如甲為未滿 14 歲或 14 歲以上未滿 16 歲。乙 16 歲以上未滿 18 歲。雙方合意性交。甲方：因與 16 歲以上之人性交，無犯罪問題。乙方：構成第 227 條第 1 或 3 項要件。因未滿 18 歲，可依第 227-1 條，減輕或免除其刑。

- (二) 「一方滿 18 歲，一方未滿 16 歲，雙方合意性交」，因雙方均無§229-1、§227-1 之適用、故不在討論範圍。唯實務上有：雙方交往時，皆未滿 16 歲，兩方差距 2 歲上下，如甲方剛滿 14 歲，與 16 歲又 1 個月的乙交往。兩人交往一年多，當乙滿 18 歲時一生日當天，兩人發生性行為，此時甲尚未滿 16 歲，滿 18 歲的乙並無兩小無猜條款的適用且為非告訴乃論，但雙方有交往事實亦建立親密關係，縱然如此，乙還是會成立犯罪，此種「其犯罪情狀實令人同情，有情輕法重之虞」還以刑法處罰，到底有無必要，值得深思。

三、沒有犯罪問題的兩小無猜事件：

雙方滿 16 歲，合意性交。雖雙方皆為未成年人，但因皆滿 16 歲符合性自主年齡，故無犯罪問題。但實務上即使已滿 16 歲，符合性自主年齡，但父母仍有

意見的狀況，如新聞⁶中的父親要求當事人發生性行為時為未滿 16 歲、或做偽證說是違反意願。

表 2-2 兩小無猜的種類與適用情況

	不適用兩小無猜條款	適用兩小無猜條款	
互為加害被害	雙方皆未滿 14。	雙方皆 14 歲以上，未滿 16 歲。	一方未滿 14 歲，一方 14 歲以上未滿 16 歲。
一方犯罪	一方滿 18 歲，一方未滿 16 歲。	一方未滿 14 歲或 14 歲以上未滿 16 歲。 另一方 16 歲以上未滿 18 歲。	
沒有犯罪問題	雙方 16 歲以上，未滿 18 歲。	--	

資料來源：本研究製作。

參、未成年人性保護之相關法律與衍生爭議

兩小無猜事件乍看下是兩個未成年人所產生的問題，但實際上牽涉到的系統及法律相當的廣。司法部分包含刑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少年事件處理法；教育部分涉及到性別平等教育法；社政部分牽涉到兒童及少年權益保障法（見圖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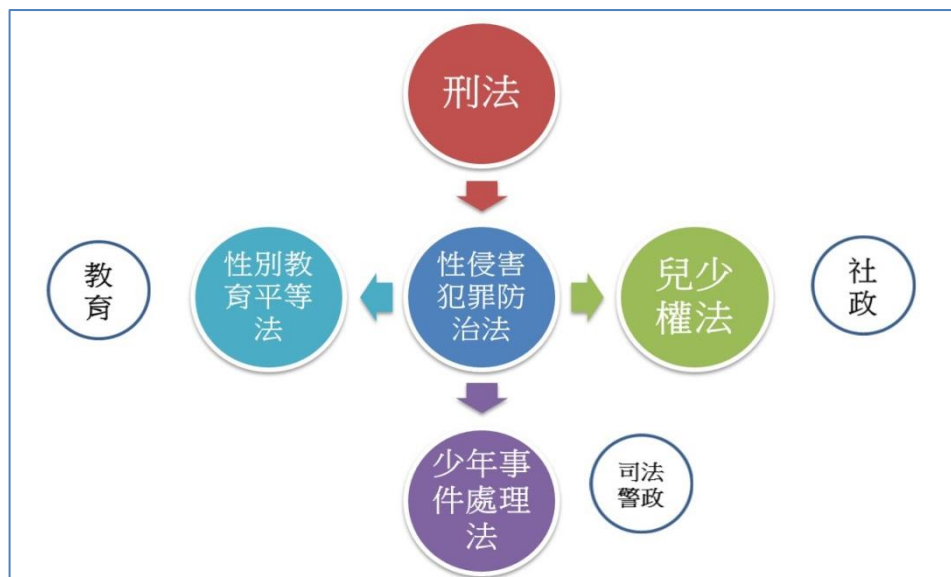


圖 2-1：兩小無猜事件牽涉到的法律議題及法律間的關係

目前因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以下稱性防法），將觸犯刑法第 227 條之罪，為

⁶ 蘋果日報-兩小無猜嚐禁果 氣炸的父親竟要女兒這樣說
<http://www.appledaily.com.tw/realtimenews/article/new/20150702/639718/>，2015/7/2

性侵害犯罪 (§2I)，又因性別教育平等法（以下稱性平法）跟隨性防法之設計，將校園中發生之兩小無猜事件視為「校園性侵害」（§2），又有 24 小時通報規定 (§21)，又為防止隱匿校園性侵害案件，設有解聘或免職的條款 (§36-1)。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稱兒少權法）對於未滿 18 歲之人以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而發生性交、猥褻行為 (§49)，解釋上兩小無猜事件若有「引誘、容留」，也有兒少權法介入的餘地。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以下稱少事法），少年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者由少年法庭 (§3)，故依少事法兩小無猜事件應由少年法庭處理。

另一方面，依兒權利公約施行法，聯合國 1989 年兒童權利公約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以下簡稱公約)，公約所揭示保障及促進兒童及少年權利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同樣也應用在兩小無猜事件中（詳見表 2-3）。

表 2-3 兩小無猜事件牽涉到之法律及條文內容

法律	現行條文內容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2 I 本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221 至§227...（以下略）之罪。 §8 醫事人員、社工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勞政人員、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矯正人員、村（里）幹事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前項通報內容、通報人之姓名、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訊，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知悉或接獲第一項通報時，應立即進行分級分類處理，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前項通報及分級分類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性別平等教育法	§2 第三款 三、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21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除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權益與福利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應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36-1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違反§21 I 所定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之通報規定，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

	者，應依法予以 解聘或免職 。 學校或主管機關對違反前項規定之人員，應依法告發。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2 本法所稱兒童及少年，指未滿 18 歲之人；所稱兒童，指未滿 12 歲之人；所稱少年，指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人。
少年事件處理法	§3 左列事件，由少年法院依本法處理之：一、少年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者。 §27 少年法院依調查之結果，認少年觸犯刑罰法律，且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以裁定移送於有管轄權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一） 犯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 （二） 事件繫屬後已滿 20 歲者。 前二項情形，於少年犯罪時未滿 14 歲者，不適用之。

資料來源：本研究製作。

兩小無猜事件牽涉到檢警、學校及社政，其問題如下：

一、 檢警及司法：主要是孩子與司法端有接觸後，容易被貼上標籤。雙方當事人都沒有被害之感受，卻被當成「性侵害被害人」，此部分應在性侵害犯罪防制法加以排除。若是年齡差距不大，即 2 至 3 歲以內，有可能同為加害、被害人，亦可能僅有一方為被害人，一方的家長執意提告時，將造成另一方的孩子有案底，本會以經濟分析角度的研究（2015）也可佐證，現行制度是浪費司法資源的，對檢警來說，兩小無猜的案量多，壓縮檢警偵辦其他刑事案件的時間，所增加的司法費用更是不符合經濟效益。另外，兩小無猜事件雖然採用告訴乃論，理論上雙方可以互告對雙方都不利，陳靜平、許靖健、王淑芬（2015）以經濟分析對兩小無猜事件告訴乃論模式進行研究，提出這樣的法律設計對於「有一方執意提告以換取和解金」情況，是沒辦法解決爭端的，且實務上確實有案例⁷，根據該新聞報導指出，家長利用告訴乃論的法律設計，放任自己未滿 16 歲的孩子，與他人發生性行為，藉由提告後和解再撤告的方式，以換取和解金，兩年間孩子共與八人發生性行為，和解金共新台幣 200 萬元。

二、 社政：目前兩小無猜的案件仍被歸類為性侵害案件，但典型性侵害案件處遇所強調的創傷復原並不符合個案及其家屬，兩小無猜案的處遇重點為家庭關係修復及協助個案重新建立自我價值，應正視兩小無猜事件實為未成年人的親密

⁷ 少女 2 年控 8 男性侵 離譜母收 200 萬 不告了，

<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headline/20130924/35315578/>

關係發展，社會與家長應拋去以刑法處罰之思考方式，改由社政以教育、輔導處理未成年人的親密關係，在有必要的情況下同時配合家庭關係的修復。另外也應健全未成年懷孕與收出養制度，並調整優生保健法相關規定，才能真正降低未成年人懷孕或終止懷孕之風險。

三、教育：兩小無猜事件一直以來都有性別的議題，在異性戀關係的情況，年齡相當時女方容易被視為被害人。本會於 2014 年的研究中發現，仍有學校以記過方式處罰當事人，或是要求其中一方轉學，因而影響未成年人的受教權。將教師列為強制通報的責任人之一，本來應是為了讓家內性侵或狼師等強制性交的案子浮出檯面，但在兩小無猜的狀況下，24 小時內通報的壓力讓教師無論如何必須先進行通報，這樣一來破壞了師生之間的信任關係，造成師生關係緊張；二來教師也害怕向學生教導情感教育、性教育後，會促使學生發展情感或性關係，認為老師是可以討論問題的對象，卻因此使得老師必須面臨是否通報的兩難。

四、通報：依性犯法與性平法都有社政通報的規定，按 2014 年研究之結論，社政通報機制有存在之必要，透過社政通報機制可使原本以為是合意性交案件，篩選出具有權控性質之合意性交及違反意願之強制性交罪。但通報介入兩小無猜事件，使當事人在案發初期徒增困擾，應有整合機制讓案件分案處理。

第三節 實務處理現況

壹、社會一般的性態度

一、 未成年人

對未成年人而言，這個法律並沒有讓他／她們有被保護的感覺，認為它毫無疑問是為了要懲罰未成年人(TWMI1、TWMI 4)，並認為家長其實應該要陪伴孩子一起體驗感情的歷程，不應該採取司法這麼劇烈的手段(TWMI 1)。若要有外部人員介入處理，未成年人多認為還是由社工來處理較好(TWMI 1、TWMI2、TWMI 3)，尤其未成年人也發現家長較願意接受社工人員的建議。對於老師的處理則較為兩極，有些受訪的未成年人認為輔導老師也是適合處理情感問題的人(TWMI2、TWMI 3)，但也有受訪者表示老師反而是幫倒忙的人(TWMI 4)。這樣的意見凸顯未成年人對成年人的不信任，以及師生的對立關係，但這樣的緊張關係無助於處理合意性行為事件。

二、家長

台灣社會對於「性」的態度，傳統上較屬保守，目前則處在較為曖昧、模糊的情況。進一步訪談台灣的家長後，得知台灣的家長對於未成年人的性還是保守的。認為未成年即有性經驗，是小孩人生的汙點，也認為未成年人的性並不是認真的，且認為父母後續要採取一些保護未成年人的做法，如轉學等(TWPA1、TWPA2、TWPA3)。若是兩造為同性時，更是會覺得不知所措、不知道該怎麼教，但也因為是同性的，反而不考慮採取法律行動(TWPA1、TWPA3)。

也由於「法」對於一般民眾的可近性非常低，因此對法律會有較多想像。有家長視「法」為依據，雙方因此有方向可以協商，也比較好談判(TWPA1)。但也有家長表示，一旦孩子觸法，家長就需要一直出庭，其實負擔很大。也有人期待「法」可以嚇阻未成年人過早交往(TWPA2)，而不是以理說服孩子、讓孩子瞭解過早發生性行為可能會產生的問題。顯示台灣的家長仍多以「威嚇」的方式處理性議題，亦普遍不知道諮詢及求助的管道。

對於性自主年齡，受訪的家長認為 16 歲其實是剛好的年齡。台南的傳統習俗中有「做 16 歲」的成年禮俗活動，且民法目前的規定，女方 16 歲即可結婚。同時家長也很清楚目前青春期的發育較早，且未成年人接收資訊的方式多元，想法也較中年以上的人開放，故認為就算想往上調也不太可能(TWPA3)。

三、專業人員

在專業人員眼中，性別影響大眾（包含專業人員及一般社會大眾）的「性態度」。例如：在學校場域中，會看到一旦未成年人發生性平事件，女生會被認為是吃虧了，男生則會因為這件事影響到未來的就學及就業；在司法場域中，男生可能僅被訓誡，女生則去參加假日生活輔導。她們認為，性別差異本來就存在，不管是法官或是學校單位，處理方式可能會有差異(TWGR2、TWTR1、TWTR2)。

除了性別差異之外，不同的年齡也存在巨大的差異。在詢問國中生時，往往會得到封閉性的回答，但高中生較願意且自然地與他人討論情感問題，凸顯親密關係議題、情感議題在國中時期是禁忌般的話題(TWTR1)。

貳、是否以未成年人為中心

不論是學校、法律或家長，乃至整個社會，對於未成年人的態度都是不信任

的，老師也發現學生有敏感到這樣的現象，未成年人很清楚地知道成年人認為未成年人沒有談感情的能力，也沒有處理感情問題的能力，以致未成年人一旦講到「喜歡」或「愛」這些字眼時，往往遭受否定(TWTR1)。

從法的觀點來看，台灣的法律有著「國家親權」的概念，法律可以主宰人民，乃至於未成年人的情慾及想法(TWJU2)。家長在面對某些議題時，也有著嚴重的焦慮，很容易聯想到負面的事情上(TWTR2)。因此許多未成年人在處理情感議題或性議題時，往往都是以檯面下的方式去處理，但在沒有足夠的資源及正確知識時，事件爆發通常代表著發生了較難收拾的問題(TWTR1)。

參、性教育

家長並沒有一昧地否認性教育存在的必要，但在不了解「性教育」的內容時，會有許多的想像及擔憂，會擔心教了等於是公開，一旦資訊公開，未成年人就覺得沒什麼，就很有可能去嘗試；但現在網路太方便，孩子接受到的訊息不是家長能控制及過濾的，若是讓孩子自己去摸索反而更令人擔心(TWPA2、TWPA3)。

這樣的焦慮同時也出現在校園。不少老師擔心一旦執行性教育、情感教育時，學生會向信任的老師分享自己的情事，導致老師面臨通報與否的兩難，使得教育場域出現「恐性、恐情感教育」的情況，而原本是學生可以接受到正確觀念及知識的求學階段，卻只能學習到負面的概念(TWTR3)。

當合意性交的未成年人被通報後，社工的處遇以會談為主，帶著未成年人一起思考事件對他／她們所帶來的意義。在社工的服務中發現，都市型態下成長的孩子較有自信，不太會因為合意性交事件影響未來對親密關係的想像；但非都會區型的孩子較缺乏自信，並受到許多傳統思維及性別刻板化的影響，需要社工帶著未成年人一一探討。同時，社工也發現在處理家庭衝突的部分時，追根究柢是處理父母對「性」的污名化，認為孩子有過性行為不再單純了，使父母較難接受(TWSW1)。

肆、通報及後續處理

對家長來說，司法是最後一道防線，有「撕破臉」的意思。即使兩造家長的溝通情況良好、雙方都有誠意處理後續問題，但兩小無猜事件後續的司法流程仍造成家長一定程度的負擔和精神壓力(TWPA1、TWPA2)。

對學校老師來說，由於法律的規定死板，因此主管機關認定知悉後沒有判斷的空間，必須進行校安通報(TWGV1)。但 24 小時內需通報的時間壓力，以及害怕未通報所需面對的處罰，使得老師時常不分青紅皂白直接通報，反造成社工的工作增加(TWTR2、TWTR3)；本會曾接到老師的諮詢電話，詢問當耳聞有學生交往進而發生性行為等情事，但不知是哪一班的學生、不知學生的姓名及其他相關個人資料，是否也須通報？這樣的電話凸顯教育單位對性平事件的焦慮。另外，就實務現場的教師觀察，學生聽到自己被通報，便會認為校方將自己問題化，且讓自己的隱私為其他許多人所知，造成學生對校方的不信任；且學校很可能會召開性平會、啟動性平調查程序，也對當事人造成二度傷害，或不必要的困擾。若想要避免此一情況，關鍵在於家長，當家長充分理解狀況時，就不會進一步採取法律告訴(TWTR1)。也有老師認為，當老師及家長很確定該案件未違反意願、確實為合意的情況下，是否可以免除通報(TWTR2)。老師希望可免除通報的原因之一，乃是由於通報很容易造成師生感情的破裂，且很多老師對於責任通報是恐慌的，認為通報會害了學生、讓大家知道自己的學生觸犯性侵害罪(TWGV2)。

層層的焦慮只能仰賴社工向老師說明、老師向學生說明，藉由說明讓不了解的學生及老師了解，通報不是貼上負面標籤，而是為了讓更多資源進來，並希望可以保障學生的受教權，盡可能地消弭這些焦慮(TWTR1、TWGV2)。

伍、社會資源與網絡建構

受訪的家長在事件爆發後，深刻地體會到社會很缺乏相關專業人員，因此家長需要自行找資料、找社工為孩子連結需要的資源(TWPA1、TWPA2、TWPA3)。

目前確實並沒有一個大眾都知曉的、可以處理未成年人的性教育、情感教育或避孕相關諮詢的管道，即便有類似杏陵等性諮詢中心，但其可近性可能不普遍，許多家長及未成年人也未必知道有這一類管道可以求助，反而是被通報之後，才會有主責社工為個案及其家人針對其所需做資源連結。但學校老師與社工是否能夠完美的網絡建構，卻要看社工或老師是否主動與對方聯絡及合作。

詢問第一線的社工，平時會提供哪些資源給家長或未成年人，發現僅有大台北地區的資源較為完備。雖然部分資源在全台都有（如幸福九號－未成年人親善門診⁸，有醫師、社工師或護理師提供服務），但仍以都會型城市較會充分運用。

⁸ 「青少年生育保健親善門診」，主要為提供青少年生育保健醫療諮詢與診療服務，服務項目包

部分縣市有未成年人福利服務中心（不定期舉辦親職講座）；學校則會連結各縣市的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混合同志議題時，則會建議與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聯繫。此外，由於合意案件目前仍被以性侵害案件看待，因此社工人員可以根據各縣市「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辦法」，為個案申請或提供諮商、醫療、法律、急難生活補助等補助及服務(TWSW1)。

第四節 小結

綜合上述，台灣目前已有性行為的未成年人之人數應遠高於實際的通報量，而事件爆發的原因往往與懷孕（或疑似懷孕）有些許關聯。未成年人的合意性行為事件牽涉到的法律包含刑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權益保障法及少年事件處理法，顯示在法律設計上，是以層層保護網的「保護觀」來遏止未成年人的性行為。

然而，在家長及未成年人缺乏資源，或是不知道資源在何處的情況下，家長往往不知道應該如何協助孩子處理交往後所衍生的事端。且家長的傳統觀念一時半刻難以改變，也使得未成年人覺得自己遭到標籤化與汙名化；對專業人員來說，需要處理的往往是親子及家庭衝突。且家長對於「性」的焦慮直接地表達於教育場域，連帶使得教育者迴避教導性教育與情感教育，再加上現在網路資訊的發達，使得學生非但無法接受到正確的觀念及知識，反而習得負面的概念。

而通報則成為兩面刃，一方面學生或老師認為一旦通報，就會害了學生、讓學生被貼標籤；但另一方面，卻必須等通報後才能觸及更多的資源，如此的焦慮只能仰賴社工進入工作時，向學生及校方作解釋。最後，台灣目前的資源分配不一，都會地區可觸及的資源遠多於非都會地區，且資源成立已行之有年，但知道資源的人卻很少，也凸顯資源的可近性有待加強。

第三章 日本

日本鄰近台灣，為亞洲先進國家之一，該國刑法之規定與我國刑法修法前之規定相似，可作為傳統未成年性保護代表外，其性自主年齡亦為亞洲各國最低，故有探究之處。本節將分別簡單介紹日本的人口組成、性教育的經費和內涵、懷孕率、生育率、終止懷孕率等背景資訊，接著介紹性侵害、兩小無猜事件的相關立法背景及立法例，最後是分為學者、學校老師與未成年人父母的訪談後，發掘日本對於未成年人性行為問題的實際看法。

第一節 日本文化與背景簡述

壹、日本文化

葉渭渠（2012）的日本文化史一文中指出，日本文化可說是一部與外來文化交織融合而成，在外來文化（包括中國與西方）相互影響之下的交流過程，所表現出的內在自律性及外在主體性。

根據美國中央情報局對於日本介紹，日本位於東亞，2016年7月止，人口有1億2千多萬人（世界排名第11），族群組成有98.5%為大和民族，少部分為朝鮮（0.5%）、漢族（0.4%）與其他（0.6%）。老年（65歲以上）人口佔總人口27.28%，24歲以下人口僅有22.67%。宗教方面，79.2%為神道教、66.8%為佛教、基督教為1.5%（會超過100%是因為許多日本人同時信奉神道教與佛教）。初次平均生產年齡為30.3歲（2012年），避孕普及率為54.3%（2005年），出生率7.8%在全世界排名為到數第三（台灣倒數第八，為8.4），衛生支出佔GPD-10.2%（2014年）世界排名22。另根據法務省2012年版《犯罪白皮書》，警察廳的犯罪統計顯示，2013年的刑事犯罪案件為132萬件，連續11年持續下降，以及國際犯罪受害者調查-在OECD成員國中犯罪率處於最低水準為9.9%。

舉世聞名的AV產業、風俗店的性產業、高中女生的援助交際等，似乎會讓一般人認為日本是性開放的國家，但根據日本的保險套公司所進行的調查⁹指出，全日本平均初次性經驗年齡為20.3歲，該調查以每十年為一個「世代」做區分，最年輕的20歲世代，平均初次性經驗年齡為男性18.9歲、女性18.5歲，又該世代男性59.4%、女性74.5%有性經驗，調查結果顯示，日本並不如想像中的性開

⁹相模ゴム工業株式会社網站 http://sagami-gomu.co.jp/project/nipponnosex/experience_sex.html，2016/9/20 查詢。

放。

日本少子化現象與人口負成長的問題，對日本社會、政府而言是首要問題，日本女性平均初次生育年齡為 30 歲（日本經濟日報，2015）¹⁰、連續 9 年人口負成長¹¹，男性草食男現象¹²。2016 年日本厚生労働省編列超過 3000 億日幣的預算來鼓勵與支持生育，如提升嬰幼兒的醫療、提供兒童入學準備金、養育費的補助（厚生労働省，2015）。

貳、日本未成年人性行為、懷孕與性教育

一、未成年人性行動調查

日本性教育協會每 6 年對未成年人性行動進行調查，從 1974 年起，到目前為止已經持續調查超過 40 年，具有相當高的參考價值。根據其最新的資料顯示，2011 年日本全國已有初次性經驗的高中女生推估比例為 23.6%，高中男生的推估比例為 15.0%；國中女生的推估比例為 4.8%，國中男生的推估比例為 3.8%。相較於 2005 年的數據，男性初次性行為的比例是有下降的，並沒有持續上升（詳見表 3-1）。該份研究顯示，這或許與日本近幾年所流行的「草食文化」有相當大的關係（日本兒童教育振興財団内日本性教育協会，2011）。

表 3-1 日本國高中生初次發生性行為的比例

		單位：%		
		1999 年	2005 年	2011 年
國中	男性	3.9	3.6	3.8
	女性	3.0	4.2	4.8
高中	男性	26.5	26.6	15.0
	女性	23.7	30.0	23.6

資料來源：日本兒童教育振興財団内日本性教育協会（2011）；本研究整理。

¹⁰ 日本女性平均初婚年齡是...。(2015)。日本經濟日報。取自

<http://zh.cn.nikkei.com/politicsaeconomy/politicsasociety/14920-20150624.html>

¹¹ 詹如玉 (2016)。日本人口連續 9 年負成長》出生人數睽違 5 年上升 死亡人數創新高。風傳媒。取自 <http://www.storm.mg/article/77368>

¹² 對性愛幾乎無感...日本「草食男」進化「絕食系」。(2015)。自由時報。取自 <http://news.ltn.com.tw/news/life/breakingnews/1229140>。

中華民國犯罪矯正協會（2014）分析日本性教育協會歷年報告指出，在 1974 年的調查中，擁有性經驗的男大學生有 23%，到了 93 年增長為 57%。其後皆保持在 60% 左右的水準，而女大學生的性經驗比例於 74 年僅為 10%，而到了 2005 年之後，就達到了與男性同等水平的 60% 左右。其次，性行為的低齡化，讓 1990 年代以後，高中生和國中生的接吻及性經驗之比例明顯提高，其中以女性的增加幅度尤為突出。2005 年的調查顯示，擁有性經驗的女高中生達到 28%，超過了男生的 22%。這兩個變化，皆反映出了一個社會事實，即日本年輕女性對性由保守轉趨於開放態度。

二、日本未成年人生育與終止懷孕情況

性行為發生率高時，有可能衍生高懷孕率，但由表 3-2 的終止懷孕率可知日本近年的終止懷孕率是下降的，確切的原因則無法得知。

表 3-2 日本 2005 年至 2013 年終止懷孕人數及終止懷孕率統計

年份	2005	2010 ^(註 1)	2012	2013
總 數	18,484	13,066	13,559	12,595
15 歲未滿	308	415	400	318
15 歲	1,056	1,052	1,076	1,005
16 歲	3,277	2,594	2,701	2,648
17 歲	5,607	3,815	4,038	3,817
18 歲	8,236	5,190	5,344	4,807
實 施 率 (女 子 人 口 千 對)				
總 數	7.05	5.4	5.55	5.2
15 歲	1.7	1.8	1.8	1.7
16 歲	5.3	4.4	4.7	4.5
17 歲	8.8	6.5	6.8	6.6
18 歲	12.4	8.8	8.9	8

資料來源：統計情報部「平成 25 年度衛生行政報告例」；本研究整理
註 1：2010 年日本大地震

根據日本內閣府的研究指出，日本高中生退學原因是因為懷孕者有 4%¹³，例如經媒體大肆報導的「京都女高中生懷孕事件」¹⁴（2015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

¹³ 內閣府調查結果 <http://www8.cao.go.jp/youth/kenkyu/school/pdf/shiryo/2-1.pdf>

¹⁴ <https://ringosya.jp/kyoto-suzaku-high-school-ninshin-taiiku-31665>

月)，雖然該學生與其同學都希望不要休學，能順利畢業，但學校不斷明示、暗示要學生休學，甚至要求該懷孕女學生的體育成績，如球類運動、耐力跑中達到一般學生的標準，最後導致該學生休學。

三、性教育

根據鄧佳蕙（2008）的「簡介日本性教育的發展與現況」一文中，提到日本學校性教育窒礙難行，主要因為社會文化的保守勢力影響。早期以婚前守貞與優生保育政策結合的「純潔教育」，後因未成年人性病與終止懷孕率攀升，想要積極推動性教育，但 2003 年發生議員與教育委員會在媒體同行下，強行進入學校，質詢教職員、收押與性教育相關的教材、人偶，並對學校之校長等 116 名相關教育人員處以降職處分，教育現場實施性教育有退縮的趨勢

根據渡辺真由子（2013）的研究指出，就其研究調查東京都內的未成年人發現，家庭、學校所提供的性知識所佔比例為 0%，未成年人以男女區分，女性的性知識來源 57%為朋友、30%為媒體，男性 21%為朋友，58%為媒體。該研究的標題中提到「媒體為未成年人『性的教科書』化」，文部科學省的學習指導要領要求學校老師，對於中高生的保健教授，關於性的相關情報要適切以對，受訪的學生表示「男老師向女學生講授性教育是尷尬的」、「女校的性教育講授的很少的」，黃譯萱（2016）的報導指出，日本的教育部隱諱地指示國中小健康教育老師「不要提到『導致懷孕的過程』」。

四、親子關係

對於未成年性行為的預防面，有一部分來自於家庭教育功能，若親子關係不佳，則部分未成年人將情感依附，自家庭轉為親密伴侶關係，並延續前述學者研究性教育自家庭為 0%。進一步研究日本的親子關係，根據日本「国立青少年教育振興機構」2015 年針對美、中、韓、日四國高中生的自我認同研究調查指出，日本高中生「尊敬父母」只佔 37.1%，「家族關係良好」佔 40.2%，都是四國中最低的（見表 3-3）。

表 3-3 四國高中生自我認同調查

排序	家庭關係良好	尊敬父母
----	--------	------

1	中國(60.6%)	美國(70.9%)
2	美國(54.4%)	中國(59.7%)
3	韓國(45%)	韓國(44.6%)
4	日本(40.2%)	日本(37.1)

資料來源：日本国立青少年教育振興機構；本研究整理

第二節 日本法律對於未成年人性保護之相關規定

根據趙立新（2010）的日本法制史，日本法制於西元 645 年大化革新後，受到中國唐律影響很深，自 1868 年明治維新後，轉為歐陸為主的大陸法系，但 1945 年二次大戰戰敗後，以美國主導的修憲，在憲法、刑事訴訟的法制上又有濃厚的英美法系色彩，現代的日本法制可以說是大陸法系與英美法系的混合。

壹、刑法

李麒（2010）的研究指出，日本刑法於西元 1907 年制定，將對女性性交與其他性侵害行為區別之主要考量是避免家族血統之混亂，特別是女性因此受孕時將影響家族制度之存續。

對於未成年人之性保護，規定於日本刑法第 176 條與第 177 條但書¹⁵中，比較特別的地方在於，與幼童性交之被害客體僅限女性，與未滿 13 歲之男童性交則適用強制猥褻罪，明顯有性別不平等的問題，只有猥褻行為將男女同時納入保護。此兩罪不論手段、方法或是否取得同意，皆構成強制猥褻或強制性交罪的要件。觀察李麒之研究與張明楷之日本刑法典（2006），日本刑法對於未成年人之性保護規定，於 1907 年制定至今，雖刑法有過 21 次修法，但並無改變其構成要件。本文將日本之刑法規定詳列如下：

表 3-4 日本刑法之規定

	日本
對未滿 13 歲之人猥褻	對未滿 13 歲之人猥褻行為，以強制猥褻論。 (§176 條但書)

¹⁵ 日本，法庫，<http://www.houko.com/00/01/M40/045.HTM>，2016/7/20。

（強制わいせつ）第一七六条 十三歳以上の男女に対し、暴行又は脅迫を用いてわいせつな行為をした者は、六月以上十年以下の懲役に処する。十三歳未満の男女に対し、わいせつな行為をした者も、同様とする。

（強姦）第一七七条 暴行又は脅迫を用いて十三歳以上の女子を姦淫した者は、強姦の罪とし、三年以上の有期懲役に処する。十三歳未満の女子を姦淫した者も、同様とする。

罪(わいせつな行為)	
對未滿 13 歲之女童性交罪	對未滿 13 歲之女童性交者，以強制性交論。 (§177 條但書)
最低刑事責任年齡	14 歲。(日本刑法 §41)
其他	與 13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人性交，有其他法律之適用。

資料來源：日本-法庫；本研究整理

李麒（2010）教授的研究指出，強姦罪限於對女性之刑法條文是否違反現行日本憲法第 14 條所保障之男女平等權利，日本最高法院認為基於男女間體質、構造、機能之生理、肉體等事實上差異，且實施強姦行為者以男性為常態，考量社會、道德因素，係以「婦女」被害者所形成之特別保護線，屬於合理差別對待，因而判定條文合憲（最判昭和 28 年 6 月 24 日，西元 1953 年）。如果認為性侵害係指在女性心理上、生理上不期待之狀況下男性對女性所施之性的暴力行為。此種見解符合日本學說與實務之見解。

貳、兒童福祉法

日本兒童福祉法（以下稱兒福法）訂於西元 1947 年，兒童福祉法是日本依據兒童權利相關公約與條約的精神，規範中央與地方政府，對於如兒童醫療、居家生活、殘障兒童、生產與助產之設施設備等，以實現兒童身體與精神獨立的權利保障法律。該法「兒童」之適用為未滿 18 歲之人 (§4)，並分為未滿 1 歲為乳兒、1 歲到小學就學為幼兒、小學以上到滿 18 歲為少年三種。其中對於未滿 18 歲之人以「兒童淫行」 (§34) 觸犯者，可處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 300 萬以下罰金。並可併科處罰。 (§60 第一項)。該法特別之處在於，不能以過失不知兒童年齡為理由逃避懲罰，除非能舉證出沒有過失 (§60 第四項)。

日本也有相當於我國「大法官會議」的單位，為其最高裁判所之大法庭¹⁶，與我國一樣，會對於有爭議的判決或法律做出解釋（日本憲法¹⁷第 81 條），其中針對「兒童淫行」，於 1985 年 10 月 23 日解釋為：

「所謂『淫行』，不應解釋為所有對一般未成年人所為之性交行為，其乃是對未成年人為誘惑、威迫、欺憫、或使其陷入困惑等不良手段，而趁其心身未成熟時與

¹⁶ 最高裁判所 <http://www.courts.go.jp/about/sosiki/saikosaibansyo/index.html>

¹⁷ 日本國憲法 <http://law.e-gov.go.jp/htmldata/S21/S21KE000.html>

其性交或做出其他與性交類似之行為。其僅將未成年人視作為滿足自己性欲望之對象之性交或是與性交類似行為時，方該當之。」

所以在日本，只要兩個未成年人年滿 13 歲，雙方內心認定兩人是真心交往，且雙方之親密關係足以證明為「正常交往」的情事，在解釋上就非屬「淫行」。反之，以滿足自己性欲而非親密關係之正常交往，以誘惑、威迫、欺騙、或使其陷入困惑等不良手段與未成年人發生性行為，就屬於「淫行」。

參、青少年育成條例

由日本各地方自治議會制定，最早設置是 1948 年茨城縣為防止青少年於晚上 10 點後不要在外遊蕩所設，後來各縣、道、府、都等地方單位陸續立法，每個區域立法時間不同，最早立法為 1948，最晚立法則是 2016 年。名稱也不盡相同，本文以下稱「條例」指「50 個都縣道府的條例總合」，對青少年的定義不一（參考表 3-5），但對於青少年的性保護規定與處罰類似。本研究先對各地條例對青少年之定義說明，再就處罰加以整理。

一、各地對「青少年」之定義

各地對「青少年」的定義均有些許不一，整理、比較後，按比例計算：有 60% 定為「滿 18 歲」、30% 定為「6 歲-滿 18 歲」、10% 定為「上小學到滿 18 歲」。

表 3-5 各都道府縣青少年育成條例之未成年人定義

年齡	縣、道、府、都	小計
9 縣：18 歲 (滿 18 歲、達到 18 歲)	沖繩縣 和歌山縣、靜岡縣、神奈川縣、茨城縣、新潟縣	「滿 18 歲」、「達 18 歲」、「未滿 18 歲」：共 30 縣，佔 60%。 6 歲至 18 歲以下(含未滿 18 歲)，共 15 縣，佔 30%。 上小學/學齡到滿 18 歲，共 5 縣，佔 10%。
21 縣：未滿 18 歲	大分縣、宮崎縣、長崎縣、福岡縣、香川縣、広島縣、島根縣、鳥取縣、大阪府、京都府、石川縣、東京都、埼玉縣、群馬縣、福島縣、山形縣、青森縣、長野縣	
14 縣：6 歲以上到 18 歲	德島縣、岡山縣、山梨縣 鹿兒島縣、佐賀縣、高知縣、愛媛縣、奈良縣、兵庫縣、滋賀縣、愛	

	知縣、三重縣、岐阜縣、富山縣、 秋田縣、宮城縣、岩手縣	
1 縣：6 歲到未滿 18 歲	栃木縣	
4 縣：上小學開始到滿 18 歲	熊本縣、山口縣、福井縣、千葉縣	
1 縣：學齡到滿 18 歲	北海道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二、處罰與免責條款

因各地條例所使用之名詞與定義略有不同，名詞主要為與未成年人發生「性行為」、「淫行」、「性交」三種，亦有特別定義，本文為統一起見，以下以「性的行為」涵蓋上述所稱。

（一）對於與青少年發生性的行為之定義：43 個區域「以性交、性行為或淫行」稱之，但有 7 個區域有較詳細的定義，可以觀察出這些有定義的區域，受到前述大法庭解釋「淫行」的影響，都圍繞在該解釋的範圍內，本文條列如下：

1. 東京都之定義：「反倫理的性交或類似性交行為」。
2. 山口縣：「對青少年以財產上之供給或約束，而與其發生性行為。」、「以欺騙使其困惑、或趁其不解與其發生性的行為。」
3. 神奈川縣之定義：「一般社會人的健全常識下，以結婚為前提或不是單純的以欲望滿足的性交行為」。
4. 千葉縣、三重縣之定義：「對青少年以威迫、欺騙等方式，困惑未成年人、趁其心身未成熟等不當手段，單純滿足自己欲望而與其發生性行為。」
5. 京都府：「對青少年以財產上利益或職務之便，或通過這些捐助方式拘束，或趁其精神、知識未成熟、情緒不安定下，與其發生性的行為。」

6. 大阪府：「承諾青少年為財產上之利益或職務上之供給對青少年發生性行為」或「為了滿足性欲為目前，對青少年威迫使其發生性行為」或「與青少年為性行為的周旋」或「為讓少年賣春為目的，與青少年進行性行為。」

(二) 「與青少年發生性的行為」：49 縣分別以「1-2 年徒刑或 50-100 萬以下罰金」做處罰的手段，唯有「長野縣」，僅有 50 萬以下罰金沒有徒刑，處罰最輕。

(三) 「讓青少年發生性的行為」：共 10 個縣（島根縣、秋田縣、福島縣、新潟縣、高知縣、茨城縣、北海道、岩手縣、大阪府、東京都）有處罰的規定，其餘都沒有。

(四) 教導或是觀看「青少年發生性的行為」（相當於我國兒少色情之概念），有 49 縣都有處罰規定，只有「山口縣」沒有處罰規定。

(五) 免責條款「不知與未滿 18 歲發生性的行為之過失犯處罰」：有 48 縣都有特別規定此種情況不罰，但解釋上應要能證明自己確實不知才能不罰（詳見表 3-6）。特殊的兩個都縣如下：

1. 山口縣有特別規定，處罰過失犯。

2. 東京都「沒有規定」，按罪刑法定主義、刑法之罪疑為輕原則與日本刑法第 38 條第一項之反面解釋，「過失行為之處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為限」，本文認為若被告能證明為過失犯罪時，不能處罰。

(六) 免責條款「青少年違反該條例時，不適用之」：全部的條例都有特別規定青少年犯本條例時不罰。

表 3-6 日本各區域之青少年育成條例：罰則、免責條款

貨幣單位：日元

都道府縣	罰則			免責條款		定義 犯行
	與青少年發生性行為	讓兒少發生性行為	教或看兒少性行為	過失犯	青少年犯本條例	
長野縣	50 萬	無	無	不處罰	不罰	略

埼玉縣	1 年.50 萬	無	30 萬	不處罰	不罰	略
滋賀縣	1 年.50 萬	無	30 萬	不處罰	不罰	略
広島縣	1 年.50 萬	無	50 萬	不處罰	不罰	略
京都府	1 年.50 萬	無	1 年.50 萬	不處罰	不罰	有
長崎縣	2 年.50 萬	無	2 年.50 萬	不處罰	不罰	略
佐賀縣	2 年.50 萬	無	1 年.30 萬	不處罰	不罰	略
宮崎縣	2 年.50 萬	無	1 年.50 萬	不處罰	不罰	略
山口縣	2 年.100 萬	無	無規定	有處罰	不罰	有
愛知縣	2 年.100 萬	無	10 萬	不處罰	不罰	略
三重縣	2 年.100 萬	無	10 萬	不處罰	不罰	有
静岡縣	2 年.100 萬	無	30 萬	不處罰	不罰	略
奈良縣	2 年.100 萬	無	30 萬	不處罰	不罰	略
兵庫縣	2 年.100 萬	無	30 萬	不處罰	不罰	略
宮城縣	2 年.100 萬	無	50 萬	不處罰	不罰	略
山梨縣	2 年.100 萬	無	50 萬	不處罰	不罰	略
青森縣	2 年.100 萬	無	6 月.30 萬	不處罰	不罰	略
和歌山	2 年.100 萬	無	6 月.30 萬	不處罰	不罰	略
岡山縣	2 年.100 萬	無	6 月.30 萬	不處罰	不罰	略
神奈川	2 年.100 萬	無	1 年.50 萬	不處罰	不罰	有
千葉縣	2 年.100 萬	無	1 年.50 萬	不處罰	不罰	有
栃木縣	2 年.100 萬	無	1 年.50 萬	不處罰	不罰	略
富山縣	2 年.100 萬	無	1 年.50 萬	不處罰	不罰	略
石川縣	2 年.100 萬	無	1 年.50 萬	不處罰	不罰	略
福井縣	2 年.100 萬	無	1 年.50 萬	不處罰	不罰	略
福岡縣	2 年.100 萬	無	1 年.50 萬	不處罰	不罰	略
大分縣	2 年.100 萬	無	1 年.50 萬	不處罰	不罰	略
熊本縣	2 年.100 萬	無	1 年.50 萬	不處罰	不罰	略
鹿児島	2 年.100 萬	無	1 年.50 萬	不處罰	不罰	略
沖縄縣	2 年.100 萬	無	2 年.50 萬	不處罰	不罰	略
群馬縣	2 年.100 萬	無	2 年.100 萬	不處罰	不罰	略
岐阜縣	2 年.100 萬	無	2 年.100 萬	不處罰	不罰	略
香川縣	2 年.100 萬	無	2 年.100 萬	不處罰	不罰	略
徳島縣	2 年.100 萬	無	2 年 100 萬	不處罰	不罰	略
愛媛縣	2 年.100 萬	無	2 年 100 萬	不處罰	不罰	略
鳥取縣	1 年.50 萬		20 萬	不處罰	不罰	略
山形縣	2 年.100 萬		20 萬	不處罰	不罰	略
島根縣	1 年 50 萬		30 萬	不處罰	不罰	略

秋田縣	1 年.50 萬	30 萬	不處罰	不罰	略
福島縣	2 年.100 萬	6 月.30 萬	不處罰	不罰	略
新潟縣	2 年.100 萬	6 月.30 萬	不處罰	不罰	略
高知縣	2 年.100 萬	1 年.50 萬	不處罰	不罰	略
茨城縣	2 年.100 萬	1 年.50 萬	不處罰	不罰	略
北海道	2 年.100 萬	1 年.50 萬	不處罰	不罰	略
岩手縣	2 年.100 萬		不處罰	不罰	略
大阪府	2 年.100 萬		不處罰	不罰	有
東京都	2 年.100 萬		沒有規定	不罰	有

資料來源：青少年健全育成条例・淫行条例 都道府県比較¹⁸，表格為本研究整理。

肆、刑事訴訟法

日本刑訴法對於兒童案件有隔離訊問的規定，類似我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的規定，只是日本放在刑訴法§157-4 第 1 項以下，第 1 款、第 2 款，違反兒童福祉法、兒童買春等相關兒童保護之規定。§290-2 對於上述§157-4 所列之罪，審理案件不公開等相關規定。

伍、少年法

依日本少年法第二條規定，未滿 20 歲為少年，20 歲以上為成年。第三條規定滿 14 歲少年觸犯刑法，由家事裁判所進行裁判。

陸、日本法律整理

日本採用：刑法規定未滿 13 歲為「最低絕對性保護年齡」：任何人不得與未滿 13 歲之人發生性行為，否則以強姦或強制猥褻論。

未滿 18 歲為兒童福祉法的保護範圍，18 歲以上之人與未滿 18 歲之人發生性行為，都要經過兒福法或各地條例的檢驗有無淫行的問題，但因為兒福法或各地條例都有排除未成年人不罰的規定。

所以針對上述定義的「兩小無猜事件」，無須討論「誰來檢驗」的問題。均滿 13 歲之未成年人間發生之性行為，只要是正常的親密關係或沒有涉及性剝削、違反兒童淫行，檢視日本法律是不罰的。只有未成年中有一方未滿 13 歲，才可

¹⁸青少年健全育成条例・淫行条例 都道府県比較
<http://paro2day.blog122.fc2.com/blog-entry-77.html>

能有討論的必要。

「未滿 18 歲之人間發生性行為」，根據日本相關法律及條例可以區分為下列情況：

一、若雙方皆未滿 13 歲，未達日本刑法責任年齡，雖然犯罪但不罰。

二、一方 14 歲以上未滿 20 歲，另一方未滿 13 歲，此種情況年長者為刑事犯罪，依少年法未滿 20 歲以少年事件處理。

三、若雙方皆為 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時，因兒福法與條例之免責條款，未滿 18 歲者不予以處罰，結果來說也是無罪。

四、「滿 18 歲與 14 歲以上之未成年人發生性行為」：先在兒福法檢驗是否為「兒童淫行」，若是兒童淫行，依兒福法處罰，再看是否滿 20 歲，加害人 18 歲以上未滿 20 歲時依少年法由家事裁判所裁判，滿 20 歲為一般刑事法庭。若非兒福法之兒童淫行，依各地區之條例對「性的行為」定義，符合該區規定須處罰，若因過失不知對方未滿 18 歲，則只有在山口縣有處罰過失犯之規定。

我國之兩小無猜事件若在日本，因前提為「18 歲以下對未滿 16 歲未違反意願之性行為」不是日本所稱之「兒童淫行」。在日本，只要雙方年滿 13 歲，就不在日本之刑法、兒福法與條例的處罰範圍。

第三節 實務處理現況

本研究針對「學者」、「老師」、「父母」三者進行訪談，但礙於研究限制，對於「父母」採用問卷方式進行一般調查。主要討論社會與受訪者對於未成年人合意性行為的看法，包括法律面、懷孕學生之處遇、教育面，以及家長等各方面的意見。下文綜合文獻與訪談資料，並以不同議題區分。

壹、社會一般性態度

一般而言，日本的社會是相當傳統、保守的，而社會大眾也十分順服這樣的傳統風氣，即使有些個人可能是開放的，但不致與社會傳統風氣做出激烈反抗。未成年人性行為也受到日本社會傳統的影響，根據學者與學校老師有表達出日本未成年人的性活動被認為是不良行為的，...社會認為這樣的行為是不可取的

(JPTR1)。學者也提到社會通常會覺得，未成年人進行性行為不是很好(JPJU)。

而學校性教育也僅止於性病防治，學校老師提到，性在學校是「禁忌」，關於「性愛」還是會交由家長講述(JPTR1)。學者的訪談也提到「文部科學省」（相當於我國的教育部，以下稱「文科省」）內部的規定，也有限制學校老師的性教育內容，性活動被認為是「私人」的事情，因為學校教育一直被視為「公共的」。

可見日本對於公、私領域劃分得很徹底，認為學生的性行為屬於私領域，因此不要干涉太多，但若學生發生性行為或懷孕事件被揭露，校方會要求雙方退學。可以觀察出日本社會對於未成年人性行為，有種「只要個人行為不要影響到群體」，教育、社會、法律都不致於干涉太多。

老師指出，學校會注意校園兩性相處間的距離，校園外，父母會觀察異性關係的友誼，未成年人間發生性行為，會被認為是不良行為(JPTR1)。

貳、日本性教育

日本社會的群體概念非常嚴謹，從日本人注重禮節、排隊守秩序等小地方就可以看出端倪。文獻與學者訪談也都有提到，日本人對於公、私領域的劃分是很清楚的，日本的性教育受到此社會文化影響很深。

學者表示，日本民眾過去的價值觀是連婚前性行為都會被周圍的人反對，而現在的想法改變，這樣的價值觀也消失了(JSWR1)。在這樣的情況下，性教育本應被推廣，但是受訪老師卻指出，性教育難以融入教育題材，其中一個原因是性行為被解讀成「私人」行為，但在學校的教育卻是被「公開」討論，另一原因則是教育體系認為，過於公開開放的性教育會喚醒「沉睡中的孩子」(JPTR1)，擔心孩子反而會想要去嘗試性行為，導致性教育在教育現場受到很大的侷限。

一、日本性教育的宗旨

根據老師的訪談指出，日本的性教育以「尊重生命」為宗旨目的，有針對不得流產（終止懷孕）的性教育(JPTR1)。只保留教導學生第二性徵的程度(JSWR1)。

二、文科省指導要領的影響

學者指出，中央文科省的指導要領中有規定性教育的內容及可施教的人

員，在義務教育的國中層級，性教育僅被侷限於某些內容，其他相關話題則不能被提及，例如教導避孕卻不能提到「避孕器」，連「避孕」、「SEX」這樣單字也都不能提起。而教授性教育的老師為了規避指導要領的規定，多半會請保健室的人員來教學 (JSWR1)。

三、家長的申訴

學者指出，怪物家長是存在的，在一些家長意識形態比較強的學校，學校擔心教導性教育會被家長申訴，於是請外部講師，但就算是這樣，學校仍會被家長申訴 (JSWR1、JSWR2)。

四、政治干預

在訪談中，學者指出日本性教育因為政治問題，受到很大的限制(JSWR1)；且日本性教育是被攻擊的對象，性教育在學校由保健室老師教導，是最了解關係家庭暴力、感染問題的人，但由於老師並沒有權力，不論拿什麼做為教材，如廣告、報紙等，都必須經過校長過濾，然後都會被否定。法律學者也表示，因為政治介入教育的關係，日本性教育這一個部份受到很多右派組織的影響，地方議會有很多右派議員，如果知道學校有這些性教育的話，就會有意見，會站起來反對，甚至進行干涉(JPJU)。

四、性別教育

從訪談中可以觀察到，日本除了性教育推行受限制外，學者有特別提到「gender」這個字彙。在其擔任市政府層級的委員時，特別強調教育委員會是絕對不使用這個詞的，學者認為如果性別平等的話，應該要使用「gender」這個字彙才對 (JSWR1)。而且進一步的表示日本教育現場，只有幼稚園在用「gender」這個詞，但從國小到高中，講「男女平等」卻不使用「gender」這個詞，顯示日本在教育現場推動相關教育，只講男女平等，而不是性別平等。

五、教育現場與法律

學者表示，日本有個很大的問題，是學校方面對性行為年齡相關的法律是不了解的。學校的教員基本上在對待高中生時，還是把他／她們當小孩看待，這種問題是非常嚴重的(JSWR1)。

六、校園中學生性行為的處遇與裁量

對於校園中未成年人之間的性行為，老師認為會被視為不受歡迎的。另外對於在未成年人「性」的想法方面，在教育領域，傾向於是絕對禁忌，性愛問題留給父母。最近好不容易有 LGBT¹⁹ 的未成年人保護相關方面的聲音，所以對未成年人保護意識已有被提出，但公開討論是沒有的(JPTR1)。

參、法律對未成年人的性保護

以法律觀察，日本以刑法設最低年齡線為基準，任何人不得逾越最低性自主年齡，若雙方年齡均高於性自主年齡線，則法律、社會通常不加以干涉，除非未成年人又涉及兒少性剝削或兒少權益保障事宜，再以其他法律加以保障。

一、 刑法

與未滿 13 歲之人性交或猥褻者，以強制性交或強制猥褻論，因此無須探討雙方是否合意。學者表示，日本無須判斷「合意」，因為該國的未成年人性保護之犯罪要件中，無討論意願是否違反(JPJU)；另一名學者也表示，未滿 13 歲的話，即使同意也算是日本刑法中的強姦罪(JSWR1)。

二、 兒童福祉法

根據學者，日本政府對於與 13 歲以上未成年人性行為的處理機制，以「兒童淫行」方式處理(JPJU)。因此滿 13 歲刑法不罰，中央以兒童福祉法的「兒童淫行」加以保護，各地方也有未成年人保護條例，避免成年人與未成年發生性行為。

三、 青少年條例

學者表示，日本 90 年代對青少年條例有過討論，主要是因為未成年人援助交際的問題，最近日本則是將援助交際認定是貧困問題，議論也因此減少(JSWR1、JSWR2)。根據另一名學者的說法，青少年條例的對應對象是到 18 歲為止。那麼 18 歲以上的人對 18 歲以下的人行使含有性的淫行的話，原則上它還是被認定為對應對象(JPJU)。

四、 通報

¹⁹ LGBT 文化，中文或稱同志文化，是由女同性戀 (Lesbian)、男同性戀 (Gay)、雙性戀 (Bisexual)、跨性別 (Transgender) 等群體所構成的次文化。

根據受訪學者表示，「兩小無猜事件」在日本，只檢視是否滿 13 歲。只要雙方都滿 13 歲，不論是日本兒福法或青少年條例都明定排除未成年人不在「淫行」的處罰範圍，也就是說，日本沒有要處罰 13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人間的性行為(JPJU)。

根據學者的說法，學校若知道學生發生兩小無猜事件，因為出自於學生的自主意思，會被視為學生個人的行為，所以學校沒有通知家長的責任，雖然沒有告知家長可能會被抱怨，但基本上學校是不會告知家長的。兩小無猜事件跟犯罪是不一樣的，所以兩小無猜事件，學校基本上是不會報警的，並表示只有強制性交、性虐待行為才需要通知警察機關(JSWR1)。

根據受訪老師表示，日本不由老師出面報警，要向上跟校長討論後，由校長出面報警，所以報警交給校長判斷，不在老師。並表示兩小無猜事件，不可能由學校判斷，都是交由家長處理(JPTR1)。

五、司法實務與資源銜接

至於「警察、檢察官、法官對兩小無猜事件處理態度」、「學校、社政等，對於兩小無猜事件的銜接是否有法律規定」等問題。根據學者表示，因日本不罰我國概念的兩小無猜事件，都無須討論(JPJU)。

六、案件類型的判斷

根據老師指出，是否為兒童淫行或違反未成年人保護條例，都是由家長判斷或提出，學校沒有強制通報的規定，除非有一方年齡未滿 13 歲或是一方成年，雖然法律有規定，但在一般情況下，不太會有家長去使用到法律。日本未成年人，只要符合性自主年齡，即滿 13 歲對於同意的性行為，幾乎不會成為案件，也不是法律裁判的對象。雖然受訪的老師不敢確定所有的學生，都知道性同意年齡的相關法律，但現在訊息流通很方便，若要獲取資訊應該是很容易的。至於若真的有案件，提訴與否還是交由父母決定是否提告(JPTR1)。

七、脫法行為--法律漏洞的現象

在訪談中，學者有提到，雖然成年人與未成年發生性行為，有法律處罰的問題，但同時也有脫法的現象，如日本民法規定 20 歲成年才可以結婚，但例外的規定男 18 歲、女 16 歲可以結婚。對於與未成年人發生性行為，但是有結婚的情

況，是被當做法律漏洞，不處罰的(JSWR1、JSWR2、JPJU)。

肆、 未成年人懷孕之處遇與服務

一、懷孕學生的處遇

根據學者的訪談指出，若學生懷孕日本學校的處理機制，依兒童福祉法有相關規定(JPJU)。根據老師的訪談指出，若知道未成年人在校園中發生性行為，最有可能的情況是雙方停學處分，而且校園對懷孕女學生相當不友善，與前述新聞報導懷孕學生的處遇是一致的(JPTR1)。學者則補充，要區分在學階段，如果是中學，受到憲法中義務教育保護的關係，剝奪學生就學是違憲的，學校不能將學生退學，但高中就可能會被勸退(JSWR1、JSWR2)。

二、懷孕服務

政府機構和非政府組織提供未成年人性行為或是懷孕的服務部分，老師表示不知道(JPTR1)；學者則表示，懷孕服務大致分成兩種，一種是熱線式的電話諮詢，這主要是由助產士等持有專業資格的人設置的，會提供電話諮詢，另一種是由醫生到中心去協助有需要的人(JSWR1)；但另一位學者表示，這種服務不是很普遍(JSWR2)。

伍、 親子關係

一、家長對孩子的親密關係與性態度

受訪家長表示，過去日本家庭文化的主從關係很重，現在已經沒那麼嚴重了。她表示一般的親子互動中不會提到性經驗，父母親也不太會教導孩子性知識，也認同孩子不太會從父母這邊得到性知識(JPPA2)。

根據本研究訪談的日本家長表示，對於孩子的性態度，整體而言是開放的，孩子高中以上，16歲可以發生性行為，理由是高中生已經是大人了，在普通的兩性交往下，是可以發生性行為的。前提是在學校有學習正確的性知識。如果相互合意的性行為，是沒有問題的。贊成刑法未滿13歲不得發生性行為，因為未滿13歲的身心發展還不健全(JPPA1)。

提及日本父母是否會信任自己的未成年子女處理親密關係與避孕等問題時，日本的家長表示這樣的問題不是信不信任的問題，而是日本人會「停止思考」，

研究者進一步詢問後得知，日本人對很多事情都會故意不去思考，如政治、核電等議題雖然很重要，但也很少會有人上街參加遊行，跟孩子是否能處理親密關係這樣的問題，也是一樣的意思(JPPA2)。

三、日本家長如何看待性教育

受訪家長表示，孩子的年齡很重要，若是初中學生的話，很多家長不希望這個交往繼續下去；高中生的話，還是要看對方是什麼樣的孩子，但應該不會責備也不會懲罰。很多家長只是擔心會不會懷孕，感染，或影響到學習狀況(JPPA2)。

對於全日本未成年人性行為實際的情況、比例，受訪家長表示不清楚。以該家長高中時代的經驗，表示可能約有 8-10%的同學有經驗，但她認為，不同學力的學校，情況會有所不同，若在較低學力程度的學校，應該有更多的學生有性經驗。並表示，她的朋友上了學力較不好的女校，根據朋友表示，學校的同學很少沒有性經驗的，她也不例外。朋友被自己的媽媽問過有沒有性經驗，媽媽說「如果有別忘了戴保險套，這種事情說不行也沒用，還是多提醒你們年輕人使用保險套」。該受訪家長表示自己母親在她高中時曾說過，「高中生做性行為是有點太早」(JPPA2)。

此外，受訪家長對於日本社會資源如未成年人懷孕服務等，表示不知道。對於孩子在學校如何被教導性教育，也表示不知道(JPPA2)。

四、日本家長對於通報問題

根據受訪家長表示，如果孩子已經到高中生的年紀，一般不會被通報，尤其是，大學生與高中生交往中發生性行為不會被通報(JPPA2)。另外對於發生未成年人合意性行為，是否由專業人員通報給家長的問題，受訪家長表示不知道(JPPA2)。

五、日本家長對於法律的概念

根據受訪的日本家長指出，對法律不是那麼清楚，認為日本社會的想法似乎也是這樣，對高中生的情侶上床這件事，日本的大人無意中容許未成年人的性行為(JPPA2)。進一步比對學者所言，對於是否瞭解有關「兒童淫行」的判斷交由家長，該受訪家長表示不知道(JPPA2)。

六、家長提起訴訟的問題

根據日本學者表示，只要是沒有刑法未滿 13 歲的問題，雙方又合意，日本法律並沒有可以提出訴訟的依據，沒有相對應的法律(JPJU、JSWR1)。受訪家長則表示如果對方是青年，日本家長是不會告的(JPPA2)。

第四節 小結

日本對於未成年人合意性行為，在法律面認為只要雙方滿 13 歲，就不是犯罪行為，對於 13 歲以上未滿 18 歲的部分，兒福法與青少年條例都有相關規定，以保障未成年人身體發展不受成年人干擾，但也都不罰未成年人間的性行為。

性教育面在中央教育單位與政治的右派思想介入下，第一線的老師受到很大的限制，根據相關的訪談內容，學者、實務工作者、老師都認為是嚴重的問題。

對於懷孕學生的處遇面，除了中學以下屬於義務教育的範圍，所以不能剝削懷孕學生的受教權外，高中生懷孕都面臨休學、退學的情況，相當不友善。

在親子關係面上，家長對於未成年子女的性教育、親密關係等，採取雖然不會干涉限制，但也不討論溝通的情況。在學校性教育受到限制的情況下，與文獻上孩子從媒體上得到相關資訊的推論具有一致性，但也可以反思在保守的教育體制下，這樣的發展十分考驗孩子的判斷力，若得到的訊息有誤，對於性、性別意識、親密關係的發展，都可能有巨大的影響。

在日本教育保守的情況下，未成年人若遇到與性有關的問題，應該不會尋求老師的協助，以教育的「停學處分」討論，除了影響學生的受教權外，也容易被視為是不順從群體的標籤。以賽局理論分析，身為一個日本學生，就算是因親密關係產生的性問題，學校得知將會要求其停學處分，無論如何學生也不會跟學校討論的。

從訪談資料觀察，在日本的社會中，未成年有關的性，只要不是涉及性剝削或是 20 歲以上的成年對未成年人，家長、校園似乎都採取不加以干涉的情況，雖然不干涉，卻也可以從老師、學者的訪談看出，日本社會對於未成年之間的性，抱持不支持、也不歡迎的態度。

第四章 美國

美國為本研究之研究標的之一，但由於美國五十州的法律不盡相同，故本研究依據性自主年齡以及不同之法律規定挑選其中三州，分別為佛羅里達州、紐約州及華盛頓州。本節將分別簡單介紹此三州的人口組成、性教育的經費和內涵、懷孕率、生育率、終止懷孕率等背景資訊，並接著介紹性侵害、兩小無猜案的相關立法背景及立法例。

第一節 三州介紹及未成年人性行為現況

壹、佛羅里達州(State of Florida, FL)

佛羅里達州(FL)為美國本土最南端的一個州，位於墨西哥灣沿岸，北接阿拉巴馬州及喬治亞州。佛羅里達州的人口數於 2011 年時超過一千九百萬，為全美人口數第四多的州，且其人口組成特殊，該州 75%為白人，15%為非裔美國人，2.5%為混合族群，亞裔僅有 2.4%(United States census, 2010)；此外，該州的老年人口數比例為 17.3%，乃是全美最高(Sauter & McIntyre, 2011)。

佛羅里達州在政治及宗教上都偏保守，自 1999 年由傑布布希(Jeb Bush)擔任州長起，共和黨已連續執政超過 17 年。佛羅里達州的性自主年齡(age of consent)為 18 歲；其性教育以守貞、禁慾教育為主(SIECUS, 2009；KFF, 2015)。該州 2010 年至 2014 年每年所投入之未成年人懷孕預防計畫資金總額皆為 350 萬美金，未成年人及學校衛生經費則為 150 萬美金(SIECUS, 2015)，守貞教育預算為 260 萬美金，但其未成年人之懷孕率、生育率及終止懷孕率都相當高。其中，於 1988 年及 2010 年，未成年人的懷孕率分別為 133%及 60%、生育率為 63%及 32%、終止懷孕率為 52%及 19%。雖然數據下降，但近 20 多年間美國的懷孕率、生育率及終止懷孕率同樣也整體下降，佛羅里達州的未成年懷孕率、未成年生育率及終止懷孕率事實上還是皆高於全美平均（詳見表 4-1）。顯示守貞教育、較高的性自主年齡並無有效嚇阻未成年人發生性行為的情況，且 Rector 與 Johnson(2005)利用全國未成年人追蹤研究(the National Longitudinal Study of Adolescent Health)分析 1995 年與 2001 年的資料後發現，受過貞潔教育的學生雖性伴侶較少，但是傾向用口、肛交取代陰道交，又因缺乏安全性知識，未具備事前協商、事後救濟的能力，所以感染性病或非預期懷孕的比例偏高。

表 4-1 羅里達州 1988 年與 2010 年之懷孕率、生育率與終止懷孕率

單位：‰；括號內為全國排名

	懷孕率		生育率		終止懷孕率	
1988	133		63		52	
	15 至 17 歲	18 至 19 歲	15 至 17 歲	18 至 19 歲	15 至 17 歲	18 至 19 歲
	92	194	42	94	38	73
2010	60 (14)		32 (28)		19 (9)	
	15 至 17 歲	18 至 19 歲	15 至 17 歲	18 至 19 歲	15 至 17 歲	18 至 19 歲
	31	101	16	55	11	31

資料來源：Henshaw (1993)、Kost & Henshaw (2014)；本研究整理

貳、紐約州 (State of New York, NY)

紐約州位於美國東部，其西部與北部與加拿大接壤；在人口方面，其人口數為美國第三多（僅次於加州及德州），近兩千萬人，種族同樣以白人為主，佔總數的 65%，其次為非裔美國人佔 15.9%，7.4% 為其他民族，亞裔則佔 7.3% (United States census, 2010)，為本研究所挑選的三州之中，亞裔最多的一個州。紐約州在政治上相對來說較為開放，過去三十年多為民主黨所執政，但宗教上與其他二州相似。自 2010 年起，紐約州因聯邦性教育政策而獲得更多的預算，以 2014 年來說，少女懷孕預防計畫的預算高達 1 億 100 萬美金，然而，同年亦撥補 450 萬美金投入禁慾教育中(SIECUS, 2015)。事實上，紐約州並沒有強制規定學校一定要教授性教育，也沒有具體要求內容應為禁慾或是避孕，僅規範 HIV 的預防課程。

紐約州的性自主年齡為 17 歲，若就懷孕率、生育率及終止懷孕率來看，紐約州的懷孕率在 1988 年及 2010 年分別為 116‰及 63‰，皆高於全美平均（全美平均的未成年懷孕率分別為 111‰及 57‰），然其生育率不論是 1988 年或 2010 年皆低於全美平均（全美平均的未成年生育率分別為 53‰及 34‰），其原因在於紐約州的終止懷孕率自 1988 年至 2010 年起，皆高於全美平均（全美平均的未成年終止懷孕率分別為 61‰及 32‰），其中，2010 年的終止懷孕率更為全美第一，顯示紐約州雖在性教育及少女懷孕預防計畫中投入大筆的預算，但降低未成年人之懷孕率、生育率與終止懷孕率上仍有很大的進步空間（詳見表 4-2）。

表 4-2：紐約州 1988 年與 2010 年之懷孕率、生育率與終止懷孕率

單位：‰；括號內為全國排名

	懷孕率		生育率		終止懷孕率	
1988	116		40		61	
	15 至 17 歲	18 至 19 歲	15 至 17 歲	18 至 19 歲	15 至 17 歲	18 至 19 歲
	75	175	24	64	42	90
2010	63 (19)		23 (42)		32 (1)	
	15 至 17 歲	18 至 19 歲	15 至 17 歲	18 至 19 歲	15 至 17 歲	18 至 19 歲
	36	100	11	39	20	49

資料來源：Henshaw (1993)、Kost & Henshaw (2014)；本研究整理

參、華盛頓州(State of Washington, WA)

華盛頓州(WA)位於美國本土西北端，西臨太平洋沿岸，北接加拿大不列顛哥倫布省，南接奧勒岡州，東臨愛荷華州。華盛頓州的人口數於 2011 年時超過六百七十二萬人，排名全美第 15 名，是本研究中人口最少的一州；該州 77.3% 為白人，非裔美國人佔 3.6%，其他種族佔 5.2%，亞裔則佔了 7.2% (United States census, 2010)。1997 年至 2005 年更由華裔人士擔任州長。

華盛頓州在政治上較為開放，近三十年皆由民主黨執政，更在 2012 年分別開放大麻合法化(與科羅拉多州同為首先開放大麻合法化的地區)與同志婚姻(為美國第七個開放同志婚姻合法化的州)。此外，華盛頓州的性自主年齡(age of consent)為 16 歲，為本研究中性自主年齡最低的一州。性教育的部分，該州並沒有強制要求學校執行，但若是要教授性教育，則須兼顧守貞與避孕教育(SIECUS, 2009；KFF, 2015)。

該州自 2012 年至 2014 年每年所投入之未成年人懷孕預防計畫資金總額為 400 萬美金，未成年人及學校衛生經費於 2014 年則將近 33 萬 5 千美金(SIECUS, 2015)，除此之外，2014 年編列了 150 萬美金為懷孕援助基金(Pregnancy Assistance Fund)、100 萬 6,665 美金的個人責任教育計畫(Personal Responsibility Education Program)。其未成年人之懷孕率、生育率就全美排名來說算低，但終止懷孕率則偏高。其中，未成年人懷孕率於 1988 年及 2010 年分別為 109‰ 及 49‰，皆低於佛羅里達州及紐約州；未成年人生育率 1988 年及 2010 年分別為 47‰ 及 27‰，低於佛羅里達州但高於紐約州；未成年人終止懷孕率 1988 年及 2010 年分別為 47‰ 及 16‰，皆低於羅里達州及紐約州（詳見表 4-3）。

表 4-3：華盛頓州 1988 年與 2010 年之懷孕率、生育率與終止懷孕率

單位：‰；括號內為全國排名

	懷孕率		生育率		終止懷孕率	
1988	109		47		47	
	15 至 17 歲	18 至 19 歲	15 至 17 歲	18 至 19 歲	15 至 17 歲	18 至 19 歲
	68	166	27	77	32	68
2010	49(33)		27(40)		16(12)	
	15 至 17 歲	18 至 19 歲	15 至 17 歲	18 至 19 歲	15 至 17 歲	18 至 19 歲
	26	83	13	47	9	25

資料來源：Henshaw (1993)、Kost & Henshaw (2014)；本研究整理

第二節 美國立法背景及三州立法例

壹、立法背景

一、法定性侵害法(statutory rape laws)與性自主年齡法(age of consent laws)

法定性侵害的法律自遠古時期早已存在，至少跟 4000 年前的漢摩拉比法典一樣古老(Eidson, 1980)。英國在 1275 年開始採用法定性侵害的法律，將性自主年齡訂為 12 歲。但這是個僅針對女性的法律，因為女性在那時被視為一種特別的財產，需要特別保護。因此，此法的設立是以保護為基礎，防止年輕女孩與他人發生非婚內的合意性行為，換言之，此法僅懲罰與 12 歲以下女孩發生性行為的男性。但事實上，這個法律的重點在於對女性貞操的保護，因此只適用於仍保有貞操的女孩，若該女孩被發現已有性經驗，則她的「淫亂」(sexual promiscuity)可成為其相對人答辯的依據(Oberman, 1994；Amelio, 1996)。

這個法條後來被美國所承襲，並成為今天法定性侵害法的雛型。在殖民時期，法定性侵害法同樣是一種財產法，著重的是待嫁白人女孩的貞操，因為女性貞節是父權體制中的一項珍貴財產。因此，該法律並不適用於男孩和非白人女孩。這個以女性貞潔為核心的法律到 1970 至 1980 年代才有了重大轉變，將重心從貞潔(virtue)轉換至意願(consent)，背後的原則是性侵害/性虐待(sexual abuse)防治。有些州將性自主年齡提高，法律也被改寫為更性別中立，男性和女性都可能是加害者與受害者。性犯罪是依照受害者的年齡來分級，受害者年齡越低，罰責越重。另一方面，有些州政府注意到未成年人的性能動性(sexual agency)，採取了年齡差距的條款(age gap provisions)，如果雙方年齡相仿，且該未成年人已接近成年，則年長的一方可不算犯罪，或是被判定之罪較輕(Lancaster, 2011)。

雖然法定性侵害法的立法動機已轉變成未成年人保護，目的是為了「保護未成年人遠離性活動，穩固社會道德，預防青少年懷孕，並減少社會福利開支」(Olszewski, 2006)，但是這樣的法律卻讓許多未成年人因為合意性行為而成為罪犯，遭到嚴重的刑罰。其中一項經典且經常被引用的案例為喬治亞州的 Genarlow Wilson 案²⁰。Genarlow 是個 17 歲的高中生，成績很好又是校內的明星運動員。在 2003 年平安夜的一場旅館派對中，Genarlow 與一位 15 歲女孩口交，並被全程錄影。儘管該女孩是自願且主動與 Genarlow 口交，Genarlow 仍因為該女孩未達喬治亞州的性自主年齡而被以加重兒童猥褻罪(Aggravated Child Molestation)起訴。事實上，同時也有其他五位男性遭起訴，但他們接受認罪協商，被登記為性犯罪者，得以減輕刑期。Genarlow 不願接受認罪協商，最後被判加重兒童猥褻罪的最低十年刑期，且不得假釋，並終生被登記為性犯罪者。

這個案件當時上了全美國的媒體頭條，引起很大的爭論，許多民眾抗議此判決不公平。伴隨其他相似的事件，民眾對此類判決的憤怒促使喬治亞州在 Genarlow 被判有罪的一年後修改法律，讓年齡差距內未成年人之間的合意性行為降為輕罪(misdemeanor)，僅處以最多一年刑期且不會被登記為性犯罪者。但是，這項新的法律卻不能溯及既往，因此 Genarlow 仍在監獄服刑，直到 2007 年喬治亞州最高法院裁決，此刑罰屬於「殘忍而且不尋常的懲罰」(cruel and unusual punishment)，因此將 Genarlow 釋放(Cohen, 2008；Smith & Kercher, 2011)。

同樣，2009 年，在密西根州一個男方滿 18 歲、其女友未滿性自主年齡的法定性侵案中，上訴法院(court of appeals)最後裁定，將該男永久登記為性侵犯是一種殘忍且不尋常的懲罰，違反了憲法第八條修正案(the Eighth Amendment)（第八條修正案即是禁止政府使用殘忍且不尋常的懲罰）(Stine, 2011)。另外，德州最高法院也曾表示，一個州內的多數人傳統上認為一件事是不道德的，無法構成讓法律禁止此行為的充分理由²¹ (Cohen, 2008)。

除此之外，學者也批評，法定性侵害法律加上性侵登記制度事實上無法被徹底執行(James, 2009)，尤其是美國早在 1995 年就約有 50%的未成年人有過性經驗(Oberman, 2000)。在眾多發生過性行為的未成年人中，此法的執行僅是隨機甚至是帶有偏見的，因此失去合理性以及人民的尊重(James, 2009)。執法機關也沒

²⁰ Wilson v. State, 652 S.E. 2d 501, 282 Ga. 520 (2007)

²¹ Lawrence v. Texas, 539 U.S. 558, 577 (2003).

有能力有效監控如此大量被登記的性犯罪者(Stine, 2011)。

二、年齡差距條款與羅密歐與茱麗葉法

為了避免上述狀況，許多州逐漸制定所謂的「年齡差距條款」(age gap provisions)或「羅密歐與茱麗葉法」(Romeo and Juliet laws)。其中，年齡差距條款認知到年齡相近的未成年人雙方比較不會因為權力關係造成的強迫與剝削，因此將未成年人間年齡相近的性行為完全除罪化，或是將他／她們的罪由重罪(felony)改為輕罪(misdemeanor)。年齡差距條款通常是直接建置在性自主年齡的法律中，大部分將年齡差距設定在兩歲到四歲之間。其設立目的是為了避免在彼此同意下發生性行為的未成年人受到過當的懲罰，以及由於法定性侵害比真正具強迫性的性侵害案件發生頻率高出許多，因此也可避免在這些案件上耗費眾多不必要的時間和金錢資源(Flynn, 2013)。

有些州並未使用年齡差距條款，而是在司法系統中採用了羅密歐與茱麗葉法。這兩種機制經常被混淆指涉，但它們在法律上的意義其實有些許不同(Flynn, 2013)。羅密歐與茱麗葉法並非直接設立一條法律，也不是在技術上讓該行為不成立犯罪，其通常有三種作法：一是在符合某些條件的情況下，讓被告律師能夠以雙方年齡相近作為證據，提出積極答辯(affirmative defense)；二是降低刑期，或是由重罪變為輕罪；三是讓觸犯此法的未成年人可以免於被登記為性犯罪者²²。

羅密歐與茱麗葉法的目的是為了保護未成年人不被錯誤、不公正地定罪，但是，跟年齡差距條款不同的是，兩小無猜的當事人仍然會被起訴，亦即仍然有被定罪的可能性。許多州所提供的積極答辯並非讓被告能夠免於罪責，而只是由重罪變為輕罪。一些學者認為，羅密歐與茱麗葉法允許法官和檢察官能夠「挑選」他們想偵辦和起訴的案件。雖然被告可以提出積極答辯，但整個被起訴的過程對未成年人來說仍是痛苦的經驗。此外，在兩小無猜事件中，檢察官自由裁量權下的結果通常有明顯的性別偏見，以及偶爾會出現種族偏見的狀況(Flynn, 2013；James, 2009)。

三、模範刑法典(Model Penal Code)

根據美國憲法，美國各州可制定各自的法律，並且有獨立行使刑事責任

²² What are the Romeo and Juliet Laws <http://sex-crimes.laws.com/statutory-rape/romeo-and-juliet>

(criminal liability)的權力。因此，聯邦政府與地方各州皆有各自的刑法，且彼此差異甚大(Robinson & Dubber, 1999)。為了讓各州刑法趨向一致性，美國法學會(American Law Institute)於1962年編製了模範刑法典(Model Penal Code)，提供各州修訂刑法之基礎，該法於1981年最後一次修正。此法僅提供各州修法之參考，並未規定必須強制執行。目前，大部分的州採用了部分模範刑法典的條文，紐澤西州、紐約州和奧勒岡州則使用了幾乎所有條文(Wikipedia – Model Penal Code, 2016)。

模範刑法典中，§213.3的Corruption of Minors and Seduction²³，特別將年齡相近的未成年人間性行為排除於性犯罪之外，即受害者為16歲以下，加害者比其年長不超過4歲的情況。有鑑於許多年齡相近的未成年人間性行為雖然違反法定性侵害法，但並未對公共安全造成危害，因此，州政府若能採取模範刑法典的建議，可以省去在司法部分耗費的大量時間和金錢。而這樣的除罪化可以與教育宣導做結合，並且提供家長限制令(restraining order)的選擇，以讓他／她們能控制孩子的行為。配套措施還包括鼓勵法官和檢察官使用矯正教育(rehabilitation)，以取代刑法的懲罰(Smith & Kercher, 2011)。

四、亞當沃許兒童保護暨安全法(Adam Walsh Child Protection and Safety Act)

美國國會於2006年7月立法通過「亞當沃許兒童保護暨安全法」，此聯邦法「對於各州的性侵犯法規重新架構一個聯邦標準，讓整個系統可以更統一、範圍更廣、資訊更豐富，以及讓民眾可以更容易經由網路取得相關資訊」(Doyle, 2007)。該法要求各州修正其性侵犯登記與公告之法令，以符合聯邦法規定，否則將喪失10%聯邦司法補助經費（法思齊，2011）。

其中第一章(Title I)為性侵犯登記與公告法(Sex Offender Registration and

²³ §213.3.

- (1) Offense Defined. A male who has sexual intercourse with a female not his wife, or any person who engages in deviate sexual intercourse or causes another to engage in deviate sexual intercourse, is guilty of an offense if:
- (a) the other person is less than [16] years old and the actor is at least [4] years older than the other person; or
 - (b) the other person is less than 21 years old and the actor is his guardian or otherwise responsible for general supervision of his welfare; or
 - (c) the other person is in custody of law or detained in a hospital or other institution and the actor has supervisory or disciplinary authority over him; or
 - (d) the other person is a female who is induced to participate by a promise of marriage which the actor does not mean to perform.
- (2) Grading. An offense under paragraph (a) of Subsection (1) is a felony of the third degree. Otherwise an offense under this section is a misdemeanor.

Notification Act, SORNA), 將性侵犯種類分為三個階層(嚴重程度由低到高為 Tier I 到 Tier III), 以此決定犯罪者應登記的時間長短與資料更新頻率。在未成年人性犯罪的狀況中, 只有犯下加重性虐待或其他相似的嚴重案型, 才會被要求登記為性犯罪者, 但這類嚴重案件又通常是被歸類為 Tier III, 因此任何必須被登記的未成年人罪犯都是 Tier III 犯罪者, 需要終生被登記為性侵犯, 且每三個月要更新一次他們的資訊(Bohn JD, 2007; McPherson, 2007)。

不過, 因為法定性侵害並非真的基於暴力、侵害或掠奪, 亦即不是性侵犯登記與公告法所欲處理的情況, 因此, 此法同樣設置了所謂的「羅密歐與茱麗葉條款」。其中§1111 明確指出, 「如果受害者至少 13 歲, 且加害者比受害者年長不超過 4 歲, 其合意性行為並非一種性犯罪。」²⁴因此, 在聯邦法的層次中, 美國各州並未被要求將兩小無猜的當事人登記、公告為性犯罪者。

貳、立法例

一、佛羅里達州(State of Florida, FL)

佛羅里達的性侵害法為§794.011(Sexual battery), 當中將性侵害(sexual battery)定義為以性器或其他物品進入他人之口腔、肛門或性器, 或使之接合。在此定義中並未包含意願之法律要件, 該要件出現在此法條之下的各種性侵害行為類型中。此外, 此法條以12歲和18歲作為年齡的分級。舉例而言, 在未經過被害人同意(without that person's consent)²⁵但也未使用暴力的性侵害中, 若加害人18歲以上、被害人12歲以上未滿18歲, 屬於一級重罪(a felony of the first degree), 但若加害人為18歲以下、被害人12歲以上, 則屬二級重罪(a felony of the second degree)。另一方面, 對12歲以下孩童的性侵害認定並未納入意願的要件, 18歲以上加害人之刑責為終生監禁(capital felony), 18歲以下加害人之刑責為無期徒刑(life felony)(詳見表4-4)。

²⁴ Text of the Adam Walsh Child Protection and Safety Act of 2006

<https://www.govtrack.us/congress/bills/109/hr4472/text>

原文: Offenses involving consensual sexual conduct.—An offense involving consensual sexual conduct is not a sex offense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title if the victim was an adult, unless the adult was under the custodial authority of the offender at the time of the offense, or if the victim was at least 13 years old and the offender was not more than 4 years older than the victim.

²⁵ 在此特別寫出英文, 因為這樣的表達方式與台灣刑法中的「違反意願」意義不同, 反而比較接近於未取得當事人同意。

表4-4 佛羅里達州性侵害法條文整理

性侵害行為種類	加害人年齡	被害人年齡	刑責	適用法條
性侵害 (不問被害人意願)	年滿 18 歲	未滿 12 歲	終生監禁	§794.011(2) (a)
	未滿 18 歲	未滿 12 歲	無期徒刑	§794.011(2) (b)
未經被害人同意，持有致命武器，或使用足以使人受到嚴重傷害的肢體武力	不論年齡	年滿 12 歲	無期徒刑	§794.011(3)
未經被害人同意，且當被害人處於無助狀態時（包括無意識、沉睡中、或其他使其無法表達不願意的情況）	年滿 18 歲	12 歲以上 未滿 18 歲	一級重罪	§794.011(4) (a)
	未滿 18 歲	年滿 12 歲		§794.011(4) (c)
未經被害人同意，也未使用暴力	年滿 18 歲	12 歲以上 未滿 18 歲	一級重罪	§794.011(5) (a)
	未滿 18 歲	年滿 12 歲	二級重罪	§794.011(5) (c)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除了性侵害的法條，佛羅里達州另外訂有法定性侵害的法條，其中一個是 1892 年制定之 §794.05（與特定未成年人之非法性行為，Unlawful sexual activity with certain minors），當初是為了「保護貞潔的年輕女性在一定年齡之前不被玷汙」²⁶，之後在 1921 年改為同時適用於男性和女性。§794.05 規定 24 歲以上者不得與 16、17 歲的未成年人發生性行為²⁷，否則屬於二級重罪（除非雙方已有婚姻關係）。1943 年，佛羅里達的立法者另立了 §800.04（針對 16 歲以下之人或在其面前進行的猥褻或淫蕩行為 [lewd or lascivious offenses committed upon or in the presence of persons less than 16 years of age]），當中包括好色或淫蕩之侵害及猥褻 (lewd or lascivious battery or molestation)²⁸，前者規定任何人與 12 歲以上未滿 16 歲者發生性交行為皆為，屬二級重罪；後者則是規範性觸摸，依照加害者和受害者的年齡區分不同刑責程度，最嚴重是 18 歲以上者對未滿 12 歲者的性觸摸至少 25

²⁶ B.B. v. State, 659 So. 2d 256, 259 (Fla. 1995)

<http://law.justia.com/cases/florida/supreme-court/1995/83712-0.html>

²⁷ 原文：A person 24 years of age or older who engages in sexual activity with a person 16 or 17 years of age commits a felony of the second degree.

²⁸ The Florida Statutes §800.04 (4)、§800.04 (5)

年的無期徒刑（詳見表4-5）。

在這些法定性侵害法中，當事人的同意(consent)不可作為對此行為的辯護理由²⁹，而同意(consent)的意思則是在知情狀況下自願的同意，當中不包含任何因為脅迫導致的屈從³⁰。此外，不知道被害者的年齡、被害者自己誤報年齡、或誤信被害者的年齡，都不可成為答辯的理由³¹。且無論是§794.05或§800.04，犯罪的認定都不需要有犯罪意圖(mens rea) (Amelio, 1996)。

表4-5 佛羅里達州法定性侵害法條文整理

罪名	加害人年齡	被害人年齡	刑責	適用法條
非法的性行為	24 歲以上	16、17 歲	二級重罪	§794.05
猥褻或淫蕩之侵害（性交行為）	不論年齡	12 歲以上 未滿 16 歲	二級重罪	§800.04
猥褻或淫蕩之猥褻（性觸摸）	18 歲以上	未滿 12 歲	無期徒刑	
		12 歲以上 未滿 16 歲	二級重罪	
	未滿 18 歲	未滿 12 歲	二級重罪	
		12 歲以上 未滿 16 歲	三級重罪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雖然佛羅里達州認為§800.04 對於保護兒少是必須的，然而，此法卻無法有效防止未成年人發生合意性行為，反而讓許多未成年人可能因此被終生登記為性犯罪者(Tover, 2014)。在佛羅里達州，對於被登記的性犯罪者的管制是十分嚴格的。該州的性侵犯法案(Sexual Predators Act)基於性犯罪者對公共安全造成的高度威脅，以及對受害者所產生的長遠傷害，因此對性犯罪者設有多項規定和禁令，包括限制工作機會和居住地(Tover, 2014)。然而，這樣嚴格的制度卻未區分該犯罪者是合意性行為，或是真正對兒童的性侵害，使得未成年人只是因為合意性行為，而成為了背負著標籤與禁令的性犯罪者，未來人生的發展從此變得晦暗。

因此，佛羅里達州於 2007 年通過「羅密歐與茱麗葉」條款§943.04354 (Removal of the requirement to register as a sexual offender or sexual predator in

²⁹ The Florida Statutes §800.04 (2) Prohibited defenses.

³⁰ The Florida Statutes §800.04 (1)(b): Consent means intelligent, knowing, and voluntary consent, and does not include submission by coercion.

³¹ The Florida Statutes §800.04 (3) Ignorance or belief of victim's age.

special circumstances)，讓犯下§800.04、§827.071（兒童性表演[sexual performance by a child]）、§847.0135(5)（被禁止的電腦傳輸內容[certain computer transmissions prohibited]）的性侵犯在符合以下三項條件的情況下，可以向州法院聲請移除其性犯罪者登記：1.此犯罪者並未同時被控告其他性犯罪；2.此犯罪者僅僅是因為這一項犯罪而被要求登記；3.此犯罪者比被害人年長不超過四歲，而被害人年齡大於 13 歲但小於 18 歲³²。此外，§943.04354 也明確指出，移除性犯罪者登記的措施不可牴觸聯邦法³³（即亞當沃許兒童保護暨安全法）。由於該聯邦法所排除的是一方至少 13 歲、另一方年長不超過 4 歲的「合意性行為」，因此在佛羅里達州，也必須是雙方的合意性行為才能適用羅密歐茱麗葉條款(The Florida Senate，2011)。

不過，仍須注意到，此羅密歐與茱麗葉條款(§943.04354)並非讓上述這些行為合法化，而只是提供一個管道可以讓犯罪者免於性犯罪者登記。在此法頒布之後，尚未受到性犯罪登記的新犯罪者，可以向法院「聲請」(motion)在判決時考慮讓他們免於被登記。而那些已經被登記為性侵犯者，則須向法院「請求」(petition)將他們從登記系統中移除。不過，§943.04354 也規定，一位性侵犯只能有一次提出聲請或請求的機會³⁴，如果被法院拒絕了，則必須等待 25 年才可再次提出(The Florida Senate，2011)。

二、紐約州 (State of New York, NY)

紐約州並無年齡差距條款的規定，故若兩個 17 歲以下的未成年人發生性行為，在極為罕見的情況下，兩人皆會被以違反法定性侵罪起訴(Age of Consent, 2016)。紐約州的性侵害法律規範相當地細緻，針對不同的罪行做分級（A 級至 E 級），且§130.00 即針對性犯罪加以定義。在§130.05 中指出，性犯罪成立的主要原因為缺乏同意，缺乏同意的情況包含：1.強迫；2.被害人無同意能力。無同意能力的第一點說明即為小於 17 歲。當 17 歲以上之人與未滿 17 歲的孩子發生性行為，會依據不同的情況面臨不同的刑事起訴。

若是對 11 歲以下的兒童發生性行為，不論被害人的年齡，都會構成§130.35 一級強暴罪（First degree rape，B 級重罪）；18 歲以上之人與 15 歲以下發生性

³² The Florida Statutes §943.04354 (1)(a)(b)(c)

³³ The Florida Statutes §943.04354 (2)

³⁴ The Florida Statutes §943.04354 (2)

行為，則構成§130.30 二級強暴罪（Second degree rape，D 級重罪）；21 歲以上之人與 17 歲以下發生性行為，則構成§130.25 三級強暴罪（Third degree rape，E 級重罪）。若是與 11 歲以下或被告 18 歲以上，被害人未滿 13 歲發生口交或肛交等行為，將構成§130.50 一級犯罪性行為（First degree criminal sexual act，B 級重罪）；若是被害人未滿 15 歲，加害人年滿 18 歲發生口交或肛交等行為，則構成§130.45 二級犯罪性行為（Second degree criminal sexual act，D 級重罪）；若 21 歲以上之人與 17 歲以下發生口交或肛交等行為，則構成§130.40 三級犯罪性行為（Third degree criminal sexual act，E 級重罪）（表 4-6）。

不過，紐約州在其性侵害法條中設置了所謂的羅密歐與茱麗葉條款，例如 §130.30，若被害人 13 歲以上但未滿 15 歲，加害人與被害人年齡相差不到四歲，加害人可以提出積極答辯。又例如§130.55（第三級性利用，third degree of sexual abuse）並未明確設定行為人的年齡，但是如果被害人 14 歲以上未滿 17 歲，且加害人比被害人年長不超過五歲，則可提出積極答辯。但因不知道對方的年齡而觸法，在紐約不可作為答辯的理由(Steiner, 2014)。除此之外，§130.20 規範「性的不當行為」(Sexual misconduct)當中並未明確指出年齡，但實際上即是應用於雙方皆未滿 17 歲的性自主年齡，或是一方未滿 17 歲、一方已滿 17 但未滿 21 歲的情況³⁵（表 4-6）。

表 4-6 紐約州性犯罪法律條文整理（僅擷取與年齡相關的部分）

罪名	等級	加害人年齡	被害人年齡	刑責	是否可提出積極答辯	適用法條
強暴罪 (性器插入)	一級	不論年齡	未滿 11 歲	B 級重罪	否	130.35
		18 歲以上	未滿 13 歲			
	二級	18 歲以上	未滿 15 歲	D 級重罪	加害人比被害人年長不超過 4 歲	130.30
	三級	21 歲以上	未滿 17 歲	E 級重罪	否	130.25
犯罪性行為 (口交或肛交)	一級	不論年齡	未滿 11 歲	B 級重罪	否	130.50
		18 歲以上	未滿 13 歲			
	二級	18 歲以上	未滿 15 歲	D 級重罪	加害人比被害人年長不超過 4 歲	130.45

³⁵ New York Statutory Rape Laws
<http://www.criminaldefenselawyer.com/resources/new-york-statutory-rape-laws.htm#>

	三級	21 歲以上	未滿 17 歲	E 級重罪	否	130.40
性利用 (性接觸)	一級	不論年齡	未滿 11 歲	D 級重罪	否	130.65
		21 歲以上	未滿 13 歲			
	二級	不論年齡	未滿 14 歲	A 級輕罪	否	130.60
	三級	在缺乏對方同意下與此人發生性接觸		B 級輕罪	(a)此被害人未滿 17 歲(b)此被害人 14 歲以上(c)加害人比被害人年長不超過 5 歲	130.55
性的不當行為	無	1. 在缺乏對方同意下與此人進行性交行為 2. 在缺乏對方同意下與此人進行口交或肛交行為		A 級輕罪	無	130.2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如同佛羅里達州，紐約州自 1996 年 1 月底起執行性犯罪者登記，凡是因性犯罪而獲得緩刑、監禁及假釋的犯罪者，必須於紐約州刑事司法處（NY Division Criminal Justice Services，DCJS）登記為性犯罪者。根據紐約州的性犯罪登記法案(Sex Offender Registration Act)中§168-l 的規定，州長會任命五名成員成立委員會，由這五名成員評估該犯罪者對犯罪者威脅公眾安全的程度。然而這部法案並未明文表示未成年人觸法是否可以免責，因此未成年人仍可能因為合意性行為而遭到性犯罪者登記。

三、華盛頓州(State of Washington, WA)

不同於佛羅里達州及紐約州，華盛頓州是直接將年齡差距入法，再針對不同的年齡、行為、兩造的權力關係來判斷。首先，在 RCW (The Revised Code of Washington) §9A.44.010 先做定義：性交行為(Sexual intercourse)為同性或異性之陰道、肛門及口腔插入；性接觸(Sexual contact)則是指為達到滿足性慾而做的任何接觸（性器官或隱私部位）。會涉及到未成年性行為的罪名有三：兒童猥褻(Child molestation)、兒童強暴(Rape of a child)、與未成年人的不當性行為(Sexual misconduct with a minor)。

兒童強暴與兒童猥褻皆區分為三級，第一級為 A 級重罪，適用的範圍為被害人小於 12 歲，且加害人年長於被害人至少 24 個月或 36 個月（超過 2 歲或 3

歲)³⁶的情況；第二級為 B 級重罪，適用於被害人年滿 12 歲但未滿 14 歲，且加害人年長被害人至少 36 個月（超過 3 歲）的情況³⁷；第三級屬於 Class C 重罪，適用於被害人年滿 14 歲但未滿 16 歲，且加害人年長被害人至少 48 個月（超過 4 歲）的情況³⁸。

與未成年人的不當性行為較為特殊，指的是兩造之間具有不對等的特殊關係 (significant relationship)，所謂的特殊關係於 9A.44.010 中被定義為：一造滿足另一造教育、醫療、福利、居住等需求，或為聘雇關係等。不當性行為區分為兩級，第一級規範性交行為，屬於 C 級重罪，第二級規範性接觸，屬於較嚴重的輕刑罪(gross misdemeanor)。適用的情況有三：1.被害人年滿 16 歲但未滿 18 歲，加害人年長被害人至少 60 個月（超過 5 歲）且與被害人有特殊關係；2.被害人年滿 16 歲但未滿 21 歲，加害人為學校教職員且年長被害人至少 60 個月（超過 5 歲）；3. 被害人年滿 16 歲，但加害人為被害人的養父母³⁹（詳見表 4-7）。

華盛頓州同樣有執行性犯罪者登記，§9A.44.130 至§9A.44.148 明文做了相關規定，若再犯率高或是罪行嚴重者，採取終身登記；若為 B 級重罪者，結束服刑後應登記滿 15 年；若為 C 級重罪者，則是結束服刑後應登記滿 10 年，再視其再犯率及矯正情況決定是否撤銷。其中，§9A.44.143 將犯罪人為未成年人的情況下做了相關的規定，若非觸犯 A 級重罪的未成年人，法官可視情況解除其犯罪登記，或至少 24 個月沒有因其他的性犯罪或綁架事件被判決或是定罪。

表 4-7：華盛頓州性犯罪法律條文整理（僅擷取與年齡相關的部分）

罪名	等級	被害人年齡	加害人年齡	刑責	適用法條
猥褻兒童	一級	未滿 12 歲	比被害人年長不超過 36 個月	A 級重罪	9A.44.083
	二級	12 歲以上未滿 14 歲	比被害人年長不超過 36 個月	B 級重罪	9A.44.086
	三級	14 歲以上未滿 16 歲	比被害人年長不超過 48 個月	C 級重罪	9A.44.089
強暴兒童	一級	未滿 12 歲	比被害人年長不超過 24 個月	A 級重罪	9A.44.073

36 §9A.44.073 以及 §9A.44.083

37 §9A.44.076 以及 §9A.44.086

38 §9A.44.079 以及 §9A.44.089

39 §9A.44.093 以及 §9A.44.096

	二級	12 歲以上未滿 14 歲	比被害人年長不超過 36 個月	A 級重罪	9A.44.076
	三級	14 歲以上未滿 16 歲	比被害人年長不超過 48 個月	C 級重罪	9A.44.079
與未成年人的不當性行為	1. 一級 (性交行為) 2. 二級 (性接觸)	16 歲以上未滿 18 歲	比被害人大至少 60 個月、與之具有重要關係，且在此關係中濫用其職權	1. 一級： C 級重罪 2. 二級： 較嚴重的輕刑罪	9A.44.093 9A.44.096
		16 歲以上未滿 21 歲的在學學生	比被害學生年長至少 60 個月的學校職員		
		已滿 16 歲的收養兒	加害者為被害者之養父母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第三節 實務現況

壹、 法律的執行

從前一節的立法例可以看到，美國的三个州各以不同的方法來處理性自主年齡以下的未成年人之間的性行為，分別為移除犯罪紀錄、積極答辯，以及年齡差距。首先，佛羅里達州§800.04 規定任何人與 12 歲以上未滿 16 歲者發生性行為皆為「猥褻或淫蕩之侵害」，並以不同程度的刑責規範 18 歲以上和以下對未滿 12 歲或 12 歲以上未滿 16 歲者的性觸摸。但是另外訂有§943.04354，讓特定年齡範圍內的犯罪者可以向州法院聲請移除其性犯罪者登記。根據資料顯示，在 2011 年 7 月，法院總共批准了 241 個移除犯罪紀錄的聲請，而當中有 93%都是觸犯 §800.04 之法定性侵害犯罪。在這些聲請的案件中，加害人年齡範圍為 14 歲至 21 歲，被害人年齡為 13~17 歲，雙方年齡差距平均為 3 到 4 歲(The Florida Senate，2011)。

然而，我們所訪問的在佛州執業超過 20 年的心理諮商師(FLPR2)及學校老師(FLPR1)卻表示，在實務上，只有 18 歲以上的成年人與未成年人之間發生性行為才會被通報而可能進入司法，因為這中間包含了雙方不對等的權勢關係以及可能涉及成年人對未成年人的剝削。但是若雙方都 18 歲以下且年齡相近，通常都被視為是正常的，學校不會介入，父母也不會想要提告。不過，諮商師也說明，如果一方才剛成年，例如 19 歲與 15 歲，通常是會先讓父母知道情況，如果父母覺

得這樣的關係沒有疑慮，便不太會有介入。因此，§800.04 的規定在佛州似乎未被徹底執行，或是說法條中加害人是「任何人」的規定在實務中僅限縮於 18 歲以上者，至少在學校的場域是如此。

紐約州的法律基本上都是限制成年人與未成年人之間的性行為，並另外提供積極答辯的機會，使其罪名不成立。例如，§130.30（第二級性侵害）規範的是 18 歲以上與 15 歲以下者的性行為，但若年長的一方與年幼的一方年齡相差不到四歲的情況下，則被告可提出積極答辯以免除刑責。而根據受訪的教授(NYPR1)指出，§130.20（性的不當行為）雖然未寫出明確的年齡規定，它規範的是 18 歲以下的未成年人之間的合意性交，屬於等級 A 的輕罪(class A misdemeanor)。例如，若 17 歲與 12 歲之間發生合意性行為，便是使用此條，此 17 歲者僅觸犯輕罪。但是，若行為者剛好滿 18 歲，則適用於§130.35 的強暴罪。此外，§130.55（第三級性的不當使用）是規範在缺乏對方同意下與此人發生性接觸。不過，如果一方 17 歲以下 14 歲以上，另一方年長不超過五歲，並且雙方的性接觸是合意的話，則可以提出積極答辯(Colleluori, 2008)。

受訪的教授(NYPR1)進一步說明，未成年人合意性行為是否被起訴取決於檢察官的判斷，而判斷依據包括雙方年紀、脆弱處境，和父母意見等。經常有 18、19 歲的年輕人被控告，但是檢察官選擇以輕罪起訴，而非重罪。該教授提到一個 16 歲和 18 歲的案子，母親直接去向檢察官提告，但最終這個案子以認罪協商(plea negotiation)作結，男生做了一天的社區服務。她也指出，鮮少聽過有案子是一方真的被控告且最終有犯罪紀錄的，檢察官通常會提供非刑事的處置(non-criminal disposition)。

華盛頓州則是將年齡差距置於對兒童性犯罪的法條中，讓年齡相近的未成年人不會因為發生合意性行為而面臨觸犯刑法的問題，所使用的年齡差距包括兩歲、三歲、四歲，並且會另外考慮到雙方彼此間的權力關係。

總的來說，法律的執行在美國不同州有不同的樣貌。在佛羅里達州，嚴格的法律沒有完全被執行，實務上看重的是成年人與未成年人之間的性行為。在紐約州，18 歲以上與未滿 15 歲者的性行為，若年齡差距在四歲以內，被告可提出積極答辯以免除刑責。而若雙方皆為未成年，則適用於§130.20 性的不當行為(A 級輕罪)，並且檢察官通常會提供非刑事處置。相較之下，華盛頓州的法律則較為簡單明瞭，直接將年齡差距入法，將一定年齡差距內的合意性行為排除在刑法之

外。

貳、通報責任

通報的規定各州有所不同。根據佛羅里達州的諮商師表示(FLPR2)，該州的強制通報僅用於犯罪行為，包括 18 歲以上者和 18 歲以下者之間的性行為，必須在 24 小時內通報。學校通常不會介入雙方都 18 歲以下的性行為，也沒有通報責任。如果真的需要，則會找父母一起來談，並且教導安全性行為、性病相關知識，以及性行為可能導致的後果等等。不過，受訪者(FLPR2)進一步指出，是否告知父母還是會視情況而定，如果孩子不希望讓父母知道，或是學校老師或諮商師評估父母有些狀況（例如酗酒），則會依靠他／她們自己的專業評估決定是否告訴父母。

在華盛頓州，強制通報適用於兒童虐待或疏忽，當中便包含性利用(sexual abuse)的情形，而此性利用的定義則是根據刑法性犯罪法條中對兒童的侵害(WCSAP, 2016)。因此，強制通報僅適用於一方年紀低於 16 歲，且雙方年齡差距大於 24 個月、36 個月或 48 個月的情況。若有合理原因認為孩子受到性侵害，必須將案件通報給執法機關或是兒童保護單位。受訪的社工(WAPR1)表示，在這些情況中，無論是否合意都必須通報，因為 16 歲以下的孩子還沒有能力理解性行為後續要擔負的責任，且可能被利用。不過，通報者僅需做初步通報，而不需要提供其他關於案件的資訊，否則可能會違反保護個案隱私權的責任。如果真的認為所獲得的資訊對於調查非常有幫助，也必須先獲得個案同意(WCSAP, 2016)。

至於紐約州，只有當未成年人與他／她們的父母、監護人或對他／她們有法律照顧責任的人發生性行為，會被視為兒童虐待的一種，一定要強制通報。因此，即使未成年人與成年人發生性行為，只要不是上述三種對象，便沒有強制通報規定。而若未成年人之間的性行為是基於雙方合意，且沒有任何受到強制或暴力的可疑狀況，亦不需要通報(Glosser, Gardiner, & Fishman, 2004)。甚至，如果一個健康照顧人員(Health care providers)將一未成年人性行為通報至警方，卻沒有經過該未成年人或其父母的同意，即為侵犯個案隱私權，被視為專業人員不當行為，甚至可能因此吃上官司(NTCLU, 2009)。

綜上得知，美國的強制通報基本上是針對未成年人與成年人發生性行為，或

是雙方年齡大於法律所規定的年齡差距的狀況。如果年齡相近兩情相悅發生性行為，便不會被通報。值得注意的是，即使是專業人員有強制通報責任，他／她們仍然保有專業評估的裁量權，例如評估是否適合將孩子的情況告訴父母。並且，當事人的隱私權極其被重視。甚至在紐約州，除非加害人是父母或監護人，在其他狀況中如果沒有經過個案同意即將案子通報出去，便被視為侵犯個案隱私。

參、性教育

在談論是否擔心未成年人間的性行為會造成問題時，受訪者傾向將重點放在性教育。在佛羅里達，根據受訪的學校老師和諮商師(FLPR 1、FLPR 2)，學校從五年級開始即有性教育和健康教育課程，能正面影響學生的性活動，至少確保學生可以取得正確的性知識，不會有錯誤迷思。不過，佛州的性教育並非強制，父母要簽同意書。因此，有些父母會拒絕他／她們的孩子接受性教育，這尤其發生在一些教會規定非常嚴格的保守基督徒中。另外，華盛頓州的受訪社工(WAPR1)也認為學校的性教育十分有幫助，不過同時也認為目前學校的性教育仍然太模糊，因此提出建議，國中教育應該使用角色扮演的的方式讓孩子討論性行為中的意願。

除了學校的性教育，更重要且同樣經常被提到的是在家庭中父母提供給孩子的性教育。例如佛州的學校老師和諮商師(FLPR1、FLPR2)表示，不認為孩子未成年時發生性行為是不好的，反而自己身為父母應該要教導孩子安全性行為和性教育。華盛頓州的社工(WAPR1)則提出，父母應該參加性教育的相關課程，才能了解該怎麼和孩子討論性方面的事情。另外，對於未成年人看似合意的性行為可能包含半推半就或屈從的情況，此社工(WAPR1)也表示，重要的是孩子的父母或監護人應該要與他／她們討論性行為和意願的問題。如此一來，當孩子真的發生性行為時，他／她們早已有所準備，且有能力表達自己的意願。華盛頓州其中一個受訪家長(WAPA1)相信，自己的孩子受過良好的教育，擁有自己做決定的能力，此外也表示會鼓勵孩子等待，並確保他／她們有自我保護的能力（包括預防疾病及懷孕）。

此部分顯示，美國的受訪者認為無論學校或家長都應和孩子討論性行為的問題，以讓孩子獲得正確的性知識。整體而言，受訪者相信父母和學校提供的性教育能夠讓孩子在性關係中具有表達意願和協商的能力，且能夠做好安全措施保護自己，因此，較不會擔心兩個年齡相近未成年人的合意性行為其實隱含違反意願的狀況。

肆、社會資源

在美國，類似台灣「兩小無猜」的情況一般不會成為「問題」，也因此就不會有社福資源或相關網絡的主動介入。不過，美國有個計劃生育協會(Planned Parenthood)，這是全美國最大型的女性生育健康組織，共有 57 個獨立分會，開設 650 家駐有醫療人員的健康中心，提供關於生育控制(包括避孕及終止懷孕)、性病預防、女性健康等資源和服務，另外也提供性教育(Planned Parenthood, 2016)。這個組織也會與其他民間組織合作，例如 Advocates for Youth 以及 National Coalition to Support Sexuality Education。根據佛羅里達的諮商師(FLPR2)，如果孩子碰到與性相關的問題，通常會直接找醫生，而針對懷孕的孩子，除了學校會提供資源和免費健康照顧，計畫生育協會也會提供這些服務。另外，根據華盛頓州社工(WAPR1)，如果社工知道有年齡差距內的性行為，雖然不會主動介入，還是會提供生育相關資訊。如果雙方年齡差距大於法律規定的兩歲、三歲或四歲，則除了通報之外，也會提供資源了解為什麼這個孩子會處於易受傷害的狀態(vulnerable)。由上述可知，美國針對未成年人性行為大多會透過學校、計畫生育協會或醫護人員提供相關資訊或服務，如果學生有需要，也會自行向這些單位尋求協助。

伍、對未成年人性行為之態度

整體而言，美國社會對未成年人性行為的態度較為開放，認為相近年齡之間的未成年人對性產生好奇，是很正常的事。根據佛羅里達州學校老師和心理諮商師(FLPR1、FLPR2)的觀察，未成年人即使未滿性自主年齡，只要雙方年齡相同或差距不大，談戀愛、發生性行為被視為是可接受的，父母、老師不認為這有任何問題，也因此不會有任何介入。不過，如果雙方年紀都真的很小，例如只有 13 歲，則老師會告知父母，請父母和治療師(therapist)、諮商師等一起討論該如何處理。重要的是，學校不會把這樣的狀況當成犯罪案件，而是會注意到孩子的心理健康，或是例如貧窮等其他狀況，深入了解為什麼孩子會年紀如此小就有性行為。

在美國，通常不能被接受的是成年與未成年之間的性行為，或是雙方皆未成年，但年齡差距過大的性行為，這也反映在前述的通報制度上。而比起學生之間的性行為，老師和學生之間的性行為更會被嚴肅看待，因為雙方之間具有權勢關係。根據紐約州法學副教授(NYPR1)，過去十年中有越來越多的起訴案件是 22、

23 歲的年輕老師與 16 歲的學生，檢察官通常會特別慎重處理這樣的案件。即使不會真的入監，也會以刑事案件被定罪且有性犯罪登記。例如，一個 21 歲的個案因為與學生發生性行為而被登記為性侵犯，因此他不能搬回去與母親同住，因為母親的住家離學校很近。

至於父母態度，佛州和紐約州的受訪者均指出(FLPR1、FLPR2、NYPR1)，雖然父母普遍對未成年人性行為採取較開放的態度，還是會因為區域和文化而有所不同，例如猶太人或基督徒，可能對此議題會較為保守。在本研究中，我們訪問了華盛頓州的兩位父母，WAPA1 是白人，從事社會工作，認為雖然華盛頓州的性自主年齡為 16 歲，但其實只要雙方年齡相仿，15 歲也是可接受的。此外，針對年齡相近未成年人之間的合意性行為，WAPA1 認為不應該用刑法處理，父母也不應該有提告的權利。相反的，WAPA2 為越南裔，從事行銷相關工作，表示即使是年齡相仿且合意，也不贊成孩子未滿性自主年齡便發生性行為，且不贊同華盛頓州的性自主年齡，認為要 18 歲以上才是適合的年紀。

第四節 小結

美國傳統上承襲了英國的法定性侵害法，其立法目的是為了保護未成年人、預防青少年懷孕，但在未成年人性行為越來越普遍的情況下，其嚴格的法律規定卻使得許多未成年人觸犯性犯罪法、被登記為性犯罪者。因此，美國各州逐漸提高性自主年齡，並修改其法定性侵害法。本研究所探討的佛羅里達州、紐約州和華盛頓州各使用不同的法律制定模式。佛羅里達州仍有嚴格的法定性侵害法，但若雙方年齡相近且為合意性行為，則被告可聲請免於被登記為性犯罪者或移除其性犯罪登記。紐約州則制定專門適用於未成年人合意性行為的法條。除此之外，在強制性交的法條中，若一方已滿 18 歲一方未滿 15 歲，但雙方年齡差距小於四歲且為合意性行為，可提出積極答辯。至於華盛頓州，則是採用年齡差距的方式，將雙方年齡差距小於兩歲、三歲或四歲的狀況直接排除於犯罪之外。不過若雙方關係含有權力議題，則制定更嚴格的年齡限制。

從實務經驗中可以看到，美國較重視或擔憂的其實是成年人與未成年人之間的性行為，以及當雙方年齡差距過大或是具有權力關係時的狀況。但若是年齡相近的未成年人之間發生性行為，多被視為是正常、可理解的。比起法律的管束或是強制通報，事實上他／她們更強調對於孩子的性教育，無論是家長或孩子皆有此責任，讓孩子有能力表達意願以及保護自己。另外，本研究也發現，若案子到

了檢察官手中，檢察官可能也因為被告年紀尚輕，且雙方事實上是合意性行為，而僅以輕罪起訴，或提供非刑事處置，除非是具有權勢關係的狀況，如師生關係。至於社會資源的提供，因為不把未成年人之間的性行為當作「問題」，因此不會主動提供社福資源。此外，這些資源多集中於生育控制和性病預防，學校或社福單位會提供避孕、終止懷孕、計畫式親職相關的資訊和資源；針對懷孕的孩子，學校也會提供免費健康照顧。

第五章 瑞典

瑞典面積將近 45 萬平方公里，為北歐第一大國。人口密度低，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全瑞典的人口數為 9,954,420 人⁴⁰，85%的人口居住於都會區，首都斯德哥爾摩的人口就佔了全國 22.7% (SCB, 2016a)。

第一節 相關背景及未成年人性行為現況

瑞典對於落實性教育起步甚早，自 1955 年開始，性教育課程就已列入學校必修科目。在 1960 年代，瑞典的生育率為 40‰ (the world bank, 2016)，但 2010 年的生育率為 6‰，降低不少。由於托育服務完善，瑞典生育率在先進國家中算高，2016 年平均一個女人育有 1.8 個小孩(SCB, 2016b：17)。

比起歐洲其他國家之 15 歲至 19 歲的生育率，如英國 21‰、法國 7‰、西班牙 10‰，瑞典的未成年人生育率偏低；但 15 歲至 19 歲的終止懷孕率為 20‰，比起其他歐洲國家來說則偏高(英國 20‰、法國 15‰、西班牙 13‰)(Sedgh, Finer, Bankole, Eilers, & Singh, 2015)。

表 5-1：瑞典 2010 年未成年人懷孕率、生育率、終止懷孕率之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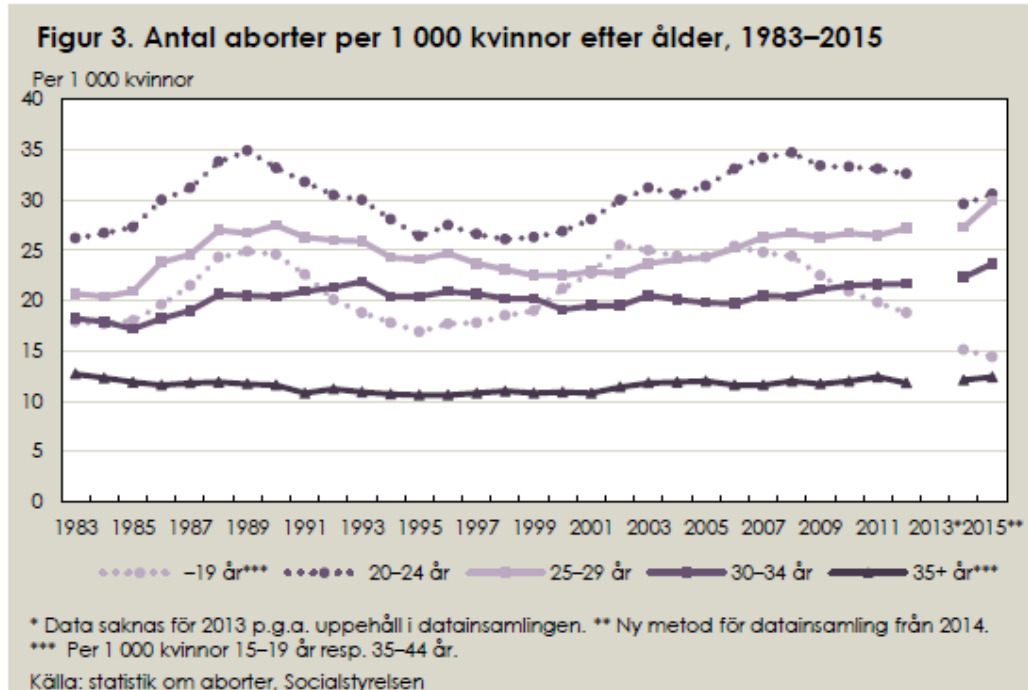
單位：‰

2010	懷孕率		生育率		終止懷孕率	
	10 至 14 歲	15 至 19 歲	10 至 14 歲	15 至 19 歲	10 至 14 歲	15 至 19 歲
	0.91	29	0.03	6	0.79	20

資料來源：Sedgh et al. (2015)；本研究整理

根據瑞典社會部(Social Board [Socialstyrelsen])公布的最新終止懷孕統計(Socialstyrelsen, 2016)顯示，2015 年約有 38,000 件終止懷孕，15-44 歲女性的終止懷孕率為 20.9‰；15-19 歲的青少年終止懷孕率為 14.4‰，較 2006 年的 25.4‰ 下降(圖 5-1)。其中在 7 週前進行者佔 51%；在 12 週前進行者佔 93%。91%都以藥物方式終止懷孕(即使用荷爾蒙藥物，第一次服用後隔一至三天服用第二顆，讓子宮收縮將受精卵排出)。

⁴⁰ 瑞典國家統計局(SCB, Statistic Sweden [Statiska centralbyrån])，
http://www.scb.se/sv/_hatta-statistik/statistik-efter-amne/befolkning/befolkningens-sammansattning/befolkningsstatistik/, 2016/11/25 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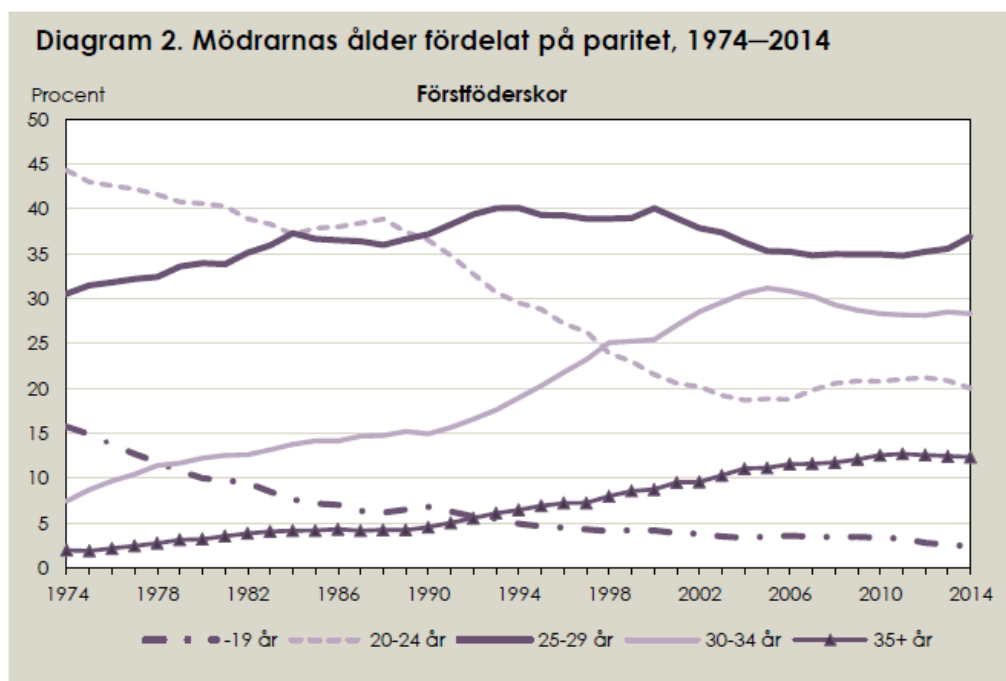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Socialstyrelsen (2016: 1)

圖 5-1：1983 年至 2015 年瑞典每千名女性的終止懷孕數（依年齡組群分）

值得注意的是，瑞典受訪者全都表示瑞典青少年如果懷孕，常見的狀況是選擇終止懷孕。終止懷孕在瑞典並沒有太多污名，是可及的(SVJU)，而且終止懷孕代表著女人對自己身體的決定權(SVM)。因此研究者建議，在引用跨國數據時，必須注意終止懷孕率的數字在該社會是如何被看待與解讀的。即便受訪者都指出更重要的是避孕方式(preventivmedel)⁴¹的提供，但終止懷孕在瑞典並不被認為是一件極為負面的事。

瑞典社會部關於生育的最新統計(Socialstyrelsen, 2015)指出，瑞典 2014 年女性第一次生育年齡平均為 30.3 歲。若以年齡組群來看，第一次生育的女性中，19 歲以下青少年所佔比例從 1974 年超過 15% 降至 2014 為低於 5%（圖 5-2）。

⁴¹ 在瑞典給青少年的避孕方式有很多，包括保險套、避孕藥、事後丸、避孕環，以及打在皮下的一種避孕方式。為行文方便，以下不一一細列，均稱為避孕方式。



資料來源：Socialstyrelsen (2015: 16)

圖 5-2：1974 年至 2014 年瑞典女性第一次生育年齡比例

再以第一次生育女性之教育背景之詳細統計數字來計算，則可知在 2014 年第一次生育女性共有 112,731 人，其中 19 歲以下的女性共有 1,317 人，佔全部的 1.17%（表 5-2）。

表 5-2：2014 年第一次生育女性之教育背景（按年齡組群分）

	基礎學校 ⁴²	高中	高中後	未知	小計	比例%
19 以下	766	128	1	422	1,317	1.17
20-24	3,216	8,018	1,865	1,318	14,417	12.8
25-29	3,589	14,657	14,819	1,734	34,799	30.9
30-34	2,753	9,900	23,975	1,252	37,880	33.6
35 以上	1,850	6,331	15,405	732	24,318	21.6
小計	12,174	39,034	56,065	5,458	112,731	

資料來源：Socialstyrelsen (2015: 19)，研究者計算整理

瑞典性行為同意年齡為 15 歲。瑞典 2011 年的統計指出瑞典初次性行為年齡為 16 歲半，24%在滿 15 歲前有性行為，沒有比其它西方國家早(SVJU)。研究兒童與未成年人性態度與性行為的醫生暨學者 Åsa Kastbom 則在受訪時指出，在

⁴² 瑞典基礎學校最高到九年級（十五歲）。

她對3,400位高中生進行的調查發現，約有3/4是在15歲之後才有第一次性行為，女孩發生初次性行為較男孩早一些。在她的研究中只有7%的未成年人在未滿14歲即有第一次性行為，而這在瑞典被認為是較早的性行為發生年齡。在這篇標題為〈較早發生的第一次性行為有可能是易受傷(vulnerable)的徵兆〉的報導中，Kastbom說：「性不必然是危險的或愚蠢的，但它有可能跟不同的風險行為相連，如暴力、酗酒或用藥，或其它反社會行為相關。如果太早開始有性行為，則可能有被性利用或涉及兒童受暴等問題」⁴³。在同日報導亦採訪青少年諮詢中心的助產士與中心社工，助產士與中心社工表示「她們從不問第一次性行為年齡，也不認為她們需要給未成年人『何時開始有性行為最適當』的建議」，因為她們認為，「有性行為是自我發展的一部分，未成年人想要嘗試，但要展開第一步對他／她們而言是十分困難的。未成年人肯來青少年諮詢中心，就表示他／她們十分負責任」。根據助產士與中心社工的實務經驗，在隆德較少看到未成年人14歲前就有性行為，也有人到20或22歲了都還沒有過性行為。她們說，第一次性行為若太早發生雖有可能與其它問題相關，但也可能只是未成年人好奇嘗試⁴⁴。

與報導內容類似，青少年諮詢中心的助產士說：「在瑞典，如果一個未成年人很早就有第一次性行為，往往都是在兩三年後才会有第二次性行為。像有時我會說：『咦？妳2011年有來找過我耶，妳後來怎麼了？』她通常會說：『我那時還太年輕，只是好奇，只是想嘗試看看。後來我就去踢足球或做別的事去了。現在我有男朋友了，我17歲了』。像這樣的例子是很常見的」(SVM)。受訪校護也說：「在我當校護的這20幾年間，沒有遇到未滿15歲的女孩懷孕；而未滿15歲有性行為的，大概也是不到5個，當然這是指有來跟我談的。」直至2016年校護才第一次遇到一位八年級學生懷孕，在母親支持的情形下，想把小孩生下來(SVN)。

關於合意性行為司法統計，則因為瑞典司法相關統計做得不特別好，合意性行為又少對簿公堂，所以難有此數據(SVJU)。

⁴³ 本報導連結

<http://www.sydsvenskan.se/2016-05-02/tidig-sexdebut-kan-vara-tecken-pa-utsatthe>
t · 2016/11/25 查詢。

⁴⁴ 本報導連結

<http://www.sydsvenskan.se/2016-05-02/vi-fragar-aldrig-hur-gammal-nagon-varit-vi-d-sexdebuten> · 2016/11/25 查詢。關於青少年諮詢中心的作法，詳見本章第三節。

第二節 現行法規

壹、瑞典相關法律

瑞典性犯罪包括強暴(rape [våldtäkt])、性脅迫(sexual coercion [sexuellt tvång])、性剝削(sexual exploitation [sexuellt utnyttjande])及性利用(sexual abuse [sexuellt övergrepp])。這些法條亦適用對 18 歲以下未成年者的性犯罪，只在強暴罪中加重對小孩強暴者的刑罰。瑞典相關法律基本原則為禁止與未滿 15 歲者有性行為；若有特定權力關係或依賴關係者，如未成年者父母親的同居人、未成年者的撫養人或監護人，則禁止與已滿 15 歲、未滿 18 歲的未成年者有性行為。

但在 2004 年國會提出修法建議(Regeringen 2004: 65-82)，2005 年則有新法，清楚界定以下三種罪刑，§6-4 對兒童的強暴罪為最重，§6-6 對兒童的性利用最輕。完整法條詳見附錄，出自瑞典警察局網站「法規」項下(The Swedish Police, 2016)。

首先，§6-4 為對兒童的強暴 (rape against children [våldtäkt mot barn])為 2-6 年刑期；嚴重強暴罪為 4-10 年刑期（所謂「嚴重」乃指有使用暴力或威脅）。滿 15 歲者與未滿 15 歲者有性行為，即有可能構成對兒童的強暴罪；滿 15 歲的一方不必然有使用暴力或恐嚇、也不必然是主動的一方。在有特定關係之下之成年人（如有血源關係者、未成年者父母親的同居人、未成年者的撫養人或監護人）與已滿 15 歲且未滿 18 歲之未成年者有性行為，此成年人亦犯了對兒童的強暴罪。不過 2004 年修法建議提及，即便沒有使用直接的暴力或恐嚇，對未成年者而言，有可能在該情境中因驚嚇而無法動彈，或以為性暴力是生活中的一部分而加以正常化。如 60 歲男人與 8 歲女孩有性行為，會被判為嚴重強暴罪，即便未使用暴力仍是強暴。因為若小孩在年紀很小時就被強暴，很可能將之內化為生活情境的一部分，或將之正常化。

除了§6-4 對兒童的強暴罪外，相關法條還包括§6-5 為對兒童的性剝削(sexual exploitation of children [sexuellt utnyttjande av barn]，乃未達§6-4 之嚴重程度者，最高判 4 年。§6-6 則是對兒童的性利用(sexual abuse against children [sexuellt övergrepp mot barn])，乃未達性行為的程度者，最高判 2 年。

針對上述三種法條，瑞典性教育協會(RFSU)法律專家(SVJU)說明如下：

- 一、 §6-4 與§6-5，都是與未滿 15 歲的兒童有性行為，或是類似性行為，如指交；但如果還沒有達到性行為的程度，就有可能被判§6-6 性利用。
- 二、 瑞典的性犯罪均屬公訴罪。因此如果有些未滿 15 歲者在關係中因為一時情緒（如吵架、吃醋、對方變心報復等）而舉發與其成年伴侶跟她／他有性行為，之後兩人關係恢復，但已無法撤回，檢察官必須調查。實務上常見成年人這方被判刑後，兩人關係仍會持續。
- 三、 被判刑的比例還是男高於女。在「你的權利」網站⁴⁵說明§6-4 時亦具體寫到「成年的一方（常為男性）、未成年的一方（常為女性）」。

即便未滿 15 歲的小孩說她／他同意有性行為，若對方滿 18 歲，則滿 18 歲這方有可能被判§6-4 到§6-6 這三種罪刑；若對方滿 15 歲且未滿 18 歲，原則上滿 15 歲這方雖有可能觸犯§6-4 到 6-6，但通常不會被判到§6-4 對兒童的強暴罪，而是較輕的§6-5 對兒童的性剝削或§6-6 對兒童的性利用；有時則完全無罪（見下面說明）(SVJU)。

「你的權利」網站⁴⁶說明§6-4 對兒童的強暴罪提到，當一方為 15 歲又幾個月、另一方再幾個月就滿 15 歲，且在關係中共同探索性，則有可能不被判§6-4 對兒童的強暴罪。而 RFSU 法律專家則說明：若兩方年紀差距不大，則少用到這些法條或真的被判刑。因為研究顯示，女生比男生早熟，因此，如果一個 13 歲半的女生與 16 歲男生有穩定關係（瑞典原文是「長期在關係中」），則 16 歲這方有的會被判刑，有的則不會。檢察官或法官會考慮的是，14 歲又 11 個月的未成年人因好奇而有性行為，跟她／他 9 歲或 10 歲就有性行為是不一樣的。這些法條主要保護兒童不受成年人利用或侵犯，但社會對於未成年人的性探索是可以接受的(SVJU)。

⁴⁵

<https://dinarattigheter.se/dina-rattigheter/vad-sager-lagen/vad-ar-sexuella-overgrepp/juridisk-definitio-n-av-valdtakt-mot-barn/>。原文為 This means that it is always illegal for an older person (over fifteen) to have sex with a child under fifteen years. It should then be classified as child rape. The law was created to protect children and young people against adults (mostly men) who want to have sex with younger people (mostly girls). It should not matter if the person younger than fifteen years wants sex / intercourse.

⁴⁶

<https://dinarattigheter.se/dina-rattigheter/vad-sager-lagen/vad-ar-sexuella-overgrepp/juridisk-definitio-n-av-valdtakt-mot-barn/>。原文為 There are exceptions to this, and focuses on two young people who have a relationship, where one is a bit older than fifteen, and the other is a bit younger than fifteen, and together exploring sexuality.

實際上常發生的狀況是，若一方未滿 18 歲，檢察官會運用檢察法規「無責任規定／放棄起訴規定」[ansvarsfrihetsregel, åtalsunderlåtelse regel]放棄起訴⁴⁷。當檢察官認為處罰此項行為意義不大，為了能有效運用資源去調查其它的罪行，就會放棄起訴。若出現與未滿 15 歲的小孩有性行為的案件，除非檢察官覺得此案極有可能是§6-4 到§6-6 之罪刑，極有可能定罪，才會繼續到法院；否則通常在檢察官這層就認為證據不足或無必要，而決定不起訴。

RFSU 法律諮詢舉例說明如下：例如一個 14 歲未成年人與同班同學有性，另一方 15 歲，彼此認識很久，兩人有關係也很久了，這時檢察官就會運用這條規定，在起訴之前，就停止所有警方調查，因為這是兩相情願的。有時是某一方的家長報警，或是班上另一個同學嫉妒這兩個人在一起，這時如果運用法律社會資源在這裡是不恰當的。但即便運用這個放棄起訴法條，還是會有問題——即在犯罪記錄中，仍會持續放五年，五年後才會消除。若在這五年內查看滿 15 歲這方的犯罪記錄，會發現這個人曾被通報「對小孩的強暴」，這時很可能滿 15 歲這方就無法去進修某些課程，或是無法從事跟兒童或未成年人有關的工作，如無法當足球教練，這對滿 15 歲這方是很困難的狀況，即便大家都同意當初的報案可能如前述是出自一些愚蠢的狀況。所以有時檢察官反而會讓這個案子進到法庭程序，讓滿 15 歲這方被判無罪，這樣就不會留有任何記錄，但此時就端看社會資源要如何運用(SVJU)。

因此，RFSU 法律專家統整各種狀況，在雙方都自願的情形下，以一方為 14 歲或 15 歲為例，可能出現以下常見的判決(SVJU)。以下行文並輔以其它受訪者所舉的實例做為說明。

a. 一方 14 歲、另一方 15 歲：原則上不會被判任何罪。

b. 一方 14 歲、另一方 18 歲：原則上會判§6-5「對兒童的性剝削」，因兩方的年齡差距太大了。而高中老師受訪時則提到一個例子：之前有個男同志學生，跟一個未滿 15 歲（而且距滿 15 歲好像還有些距離，亦即比 15 歲小得多）

⁴⁷ 此法條說明見瑞典檢察官網站(Waiver of prosecution and pre-trial restriction[Å talsunderlåtelse och förundersökningsbegränsning])。此法條不是專為未滿 18 歲的青少年而設，而是在被調查方已被起訴另一案件、或是檢察官認為處罰此項行為意義不大，就會放棄起訴。
https://www.aklagare.se/om_rattsprocessen/aklagarens-roll1/atalsbeslutet/atalsunderlatelse-och-forundersokningsbegransning/

的兒童有性行為，他就因此被判刑而被送去未成年人照顧機構，因為跟他發生性行為的那個小孩真的太小了。但要強調此案跟同性性行為絕對沒有關係。高中老師表示雖然他不知道確切數據，但他認為不論是同性或異性性行為，都是一樣的(SVTR)。

c. 一方 15 歲、另一方 25：只要兩方沒有不對等的權力關係，基本上沒問題。但如果一方未滿 14 歲，一開始會看是否符合§6-4「對兒童的強暴」，判斷重點會在兩人關係為何；接下來會再看是否太重，也許會判§6-5「對兒童的性剝削」。

d. 一方 15、另一方 40：只要兩方沒有不對等的權力關係，基本上沒問題。但如果一方未滿 14 歲，則原則上會判§6-4「對兒童的強暴」。雖然只看年齡是困難的，但這個 case 應該會被判對兒童的強暴，因為這很清楚是成人的性，另一方相當年輕；但如果未滿 15 歲這方是差一天或兩週滿 15 歲，則不一定，有時有可能會被判§6-5「對兒童的性剝削」。而高中老師則提到他小時候就讀學校的實例：有個老師，大概是四、五十歲，跟一個 13, 14 歲的女孩在一起。雖然他沒有強暴她，她／他們兩人在一段關係中，但最後他仍被判§6-4 對兒童的強暴罪，坐牢好幾年(SVTR)。

而檢察官決定記訴與否及法官在判決時會看整體狀況，考量重點則包括：具體發生事實、雙方成熟度是否相當（尤其在瑞典，女生通常比男生早熟）、雙方年齡差距、是否在一段關係之中，滿 15 歲這方是否知道對方未滿 15 歲(SVJU)。

在瑞典未滿 18 歲之前都算兒童。所以滿 15 歲而未滿 18 歲的人雖然會被判刑，但因為還不是成年，所以會有所謂的減刑。因為雖然滿 15 歲就要負刑事責任(criminal responsibility [straffmyndigt])，但只是負部份刑事責任，到滿 18 歲才負完全刑事責任。所以即使滿 15 歲且未滿 18 歲這方被判刑，亦不會坐牢，而會到特別給青少年的機構，或接受「青少年照顧」(Youth Care [ungdomsvård]) (SVJU; SVS)。給青少年的機構稱之為「處遇之家」(Home for treatment [Behandlingshem])，這類機構有的會附設學校，在那裡的青少年就在機構內的學校就學；有的則是沒有附設學校，青少年白天上學，下課則回到此處(SVTR; SVE1)。

貳、法律相關爭議

RFSU 法律專家提到，雖然法律有「需滿 15 歲才能有性的同意權」之規定，但實務上會發現很難以 15 歲一刀兩切——只要滿 15 歲，你想做什麼都可以（不管對方 40 歲...）；但為何滿 15 歲當天即可性自主，差一天滿 15 歲就不行，這在法律實務上有許多辯論。**在瑞典認為女生常比男生早熟，因此法官在判決時通常會把這點列入考量**（但也不保證所有法官都如此）。有的法官會深度看未成年人在法庭談話的樣子來判斷其成熟度，因此，在實務上，如果是大約 14 歲，且雙方都是未成年人，通常會認為她／他已經可以同意性行為，而非法律上規定的 15 歲(SVJU)。

然而，即便法庭實務在面對雙方都是未成年人、在穩定關係，並且雙方年紀差距不大的狀況下，法庭判決傾向使用不成文的「14 歲」的原則，但仍有爭議。例如，一個 13 歲半的女生跟一個 15 歲的男生在一起，兩人有相當長的關係，所以她 13 歲半時就有性行為，到 14 歲了這個女生仍跟這個男生有性關係，但如果滿 15 歲這方被告時這個女生 13 歲半，這個 15 歲的男生可能被判有罪；但當這女生 14 歲了，這男生就可能被判無罪。如果未成年人是在較穩定的關係下探索兩人的性，這會讓那個被判有罪的 15 歲男生受極大的影響，這也是具有爭議之處(SVJU)。

青少年性諮詢中心助產士則提到，她工作超過 20 年，只聽過在隆德有個案例，女孩接近 14 歲，男孩 16 歲，女孩的媽媽到警方那裡檢舉男孩，結果這個男生竟被判刑了，是§6-4 對兒童的強暴罪。助產士猜測，也許是因 16 歲這方較為強勢，而被認為有強暴或剝削的可能，但這樣的判刑仍令她十分震驚。助產士說這五年來瑞典司法為保護兒童，判§6-4 對兒童強暴罪有變嚴厲的趨勢，但她認為如果另一方才 16 歲就被判強暴兒童的罪，雖然這位未成年人不會被關到監獄，但此罪刑記錄是跟著他一輩子的，對他影響很大。因為在瑞典有許多工作必須在開始工作前就要出示警察記錄，沒有犯罪記錄的才能從事，尤其是如老師或社工這類會與小孩接觸的工作尤為如此(SVM)。

RFSU 兩位受訪專家提到，整體而言，由於瑞典許多規定都以 15 歲為界，如滿 15 歲可以暑假打工⁴⁸、滿 15 歲被判刑就要負部份刑責，所以瑞典社會對於

⁴⁸ 由於瑞典所有人一年都有五週休假，在休假旺季的暑期時間，滿 15 歲的青少年通常都會去暑假打工。在學校就學期間學校就會介紹或參訪一些暑假打工的地點（如老人照顧機構、餐廳、工廠），市府亦有網站訊息讓青少年在此尋找打工機會。

性自主年齡設在 15 歲並無太多爭論，也沒想要再調降到 14 歲。社會仍認定成人不可以跟小孩有性，但如果是小孩之間的性探索，則跟成人利用小孩滿足自己性欲是不同的。如果雙方都未滿 15 歲，通常不會有任何問題，因瑞典社會對未成年人的性探索態度是開放的。如果雙方都滿 15 歲，則完全不會有任何問題，不管對方幾歲—除了有權力關係(SVJU; SVE2)，如高中老師受訪時提到的師生關係，但通常只是老師違反專業倫理必須離職，並無違反任何法律，因此不會被判刑(SVTR)。

此外，RFSU 法律專家特別指出，依照國際兒童公約，對待 18 歲以下兒童要特別謹慎。然而如果檢視瑞典法庭是否重視此公約，會發現不盡然如此。例如，若 14 歲半及 16 歲兩個未成年人因有性關係而進到法庭，法官常認為 14 歲半這方還未滿 15 歲，整個法庭過程會對她／他有些辛苦；但對於 16 歲這方就沒有這番體恤考量，會認為她／他已經幾乎可以被算為成人，因為滿 15 歲就有可能要負刑事責任了。但事實上，法庭過程對兩個未成年人而言，都會過於嚴厲辛苦；若看國際兒童公約，她／他們都仍是兒童。在瑞典沒有分開的未成年人法庭，因此有時社政單位對滿 15 歲這方會特別謹慎，但在法庭則不然(SVJU)。

參、調查程序

所有受訪者都指出，如果有性行為的未成年人雙方在一段關係之中、雙方都同意且沒有任何一方出現令人擔心的狀況，就完全不需要任何通報、亦不會啟動任何調查程序。只有在出現令人擔心的狀況，學校才會通報到社政單位；或是社政單位才會通報到警方。以下針對已經通報的狀況下說明不同單位的調查程序：

一、雙方都未滿 15 歲

只要雙方都未滿 15 歲，警方及法庭都不會介入(SVS; SVTR)，而是由社會司(socialmyndighet, 是比本文提到的社政單位 socialförvaltning 高的層級，若要翻譯起來，前者比較像社會司或社會處，而後者則比較像執行機構)的人員(socialtjänst)來調查，如有必要則可請警方協助調查(SVS)。

如果調查發現真的是強暴，社政單位會進一步處理，例如是否需要青少年照顧。所謂的「青少年照顧」包括評估青少年家庭環境，如果青少年家庭仍運作良好、有好的父母，那他就可以留在家中，但會需要關於「因強暴而需要的相關照

顧」，如在社政單位接受一些治療或談話；但若青少年的家庭關係很糟，就可能需要安置到機構(SVS)。

二、 一方未滿 15 歲、一方滿 15 歲

如果一方未滿 15 歲，一方滿 15 歲，而學校老師覺得未滿 15 歲這方狀況不佳，或是無法確定是否自願，就會通報到社政單位。有時則是未滿 15 歲的家長或是班上有同學嫉妒而通報到社政單位，社政單位如果判斷認為不需將社會資源花在這裡，就完全不會調查(SVE2)。

如果社政單位決定啟動調查，**社工一定要告知父母，但可以去評估小孩還適不適合待在家**。例如在瑞典有「與榮譽相關的壓迫」(honour-related oppression)⁴⁹，小孩可能因為有性行為而遭家人謀殺，這時小孩就絕對不能繼續住在家裡(SVJU)。

調查過程社政單位會先跟未滿 15 歲這方談，以了解更多，看是否是自願的、有無受壓迫，再判斷是否向警方通報。社政單位的判斷中，**年齡差距是重要的**，例如一方是 14 歲半、另一方 15 歲又一個月，跟一方 13 歲、另一方 18 歲半比起來，前者就較無通報的理由基礎，而後者則較有可能通報。等社政單位通報警方後，這個 15 歲到 18 歲之間的才會進入警方調查及法庭的程序。但其實很少案子會通報到社政單位來(SVS)。

如果是未滿 15 歲這方的家長告到警局，或是社政單位通報警方，則調查程序為警方調查，檢察官決定起訴與否，由法官判決(SVJU)。

第三節 實務處理現況

壹、 社會一般的性態度

法條規定 15 歲是性行為同意年齡，學生也都知道此法條(SVTR; SVE1)。然而，所有受訪者都特別強調**該法條是用以保護兒童不受成人性剝削與性利用**，不

⁴⁹ 此指某些家庭的父兄為維護家庭榮譽，在發現家中年輕女孩與異性交往或有性行為，而將其殺害的狀況。如 2012 年即有著名的 Fadime şahindal 被父兄謀殺案，就屬於榮譽謀殺的案件。2013 年瑞典教育部亦針對此案，對學校進行全面的防治方案。然而，Fadime 案及後文提到的「強迫式婚姻」(將年輕的女兒帶回母國結婚)在北歐的脈絡下被後殖民女性主義者批評為對移民的種族歧視，因瑞典社會討論傾向忽視瑞典男人對女性的暴力，而讓移民男性及家庭被問題化，這是在引用時需小心注意的。

是用來禁止未成年人有性的。RFSU 法律專家說：「小孩就應該做小孩，小孩不應成為成人性滿足的工具。如果是小孩之間的性，沒問題；如果是成人利用小孩滿足自己的性，就完全不行」(SVJU)。市府人員則說：「大多數的成人會認為未成年人階段本來就會去嘗試『性』、或嘗試有不同的伴，因此會給未成年人一些試探空間，但認為應該是『較好的性』(意指較美好的性經驗)」(SVE1)。

青少年諮詢中心助產士則提到「瑞典對於未成年人有避孕方式是相當正面的態度」。青少年可以在中心得到避孕藥處方，並在藥局免費拿到避孕藥，在藥局也不會受到不友善的態度。然而很久以前，在其他青少年諮詢中心曾發生過，有父母說希望青少年諮詢中心不要給未成年人避孕方式，但助產士認為這是錯誤的(SVM)。RFSU 法律專家提到，曾有檢察官說要起訴在青少年諮詢中心工作的人，因為依照性同意年齡的法條，若中心人員給未滿 15 歲的未成年人避孕方式，等於就在助長對兒童的強暴。但 RFSU 法律專家認為，這會讓人在跟兒童談性時感到不確定，而帶來負面的結果。如果讓人覺得完全不能跟兒童談性，會扼殺跟兒童談身體界限、避孕方式、如何自我保護的空間，結果是 13 歲或 14 歲的小孩一樣會有性行為，而且是未做保護的性行為(SVJU)。RFSU 性教育專員說，關於給未成年人避孕藥的最近一次辯論是 2012 年，但最後沒有任何一個檢察官起訴青少年諮詢中心工作人員，也沒有任何一家藥房拒給未成年人避孕藥(SVE2)。

受訪者們都強調兒童與未成年人的主體性。RFSU 法律專家提到，「老師不會介入未成年人的性實踐(sexual practices)太多，學校做的比較是前置的性教育，例如避孕方式、尊重雙方的身體、自慰，但很少會去問學生的個人私生活。我們基本上相信，所有人都有權利決定自己的身體，兒童有權利決定自己的身體及性，兒童有權去性探索，但成人無此權利去利用兒童的性好奇」。如果社工遇到一方 14 歲及一方 16 歲，社工不會去追問：「妳／你們兩個有沒有性行為？」反而會去談這是妳／你的身體，妳／你自己決定，為何是父母在為妳／你們決定？這明明是妳／你自己的性，為什麼她／他們會生氣？(SVJU)。小學校護則說，「我們學校本來就有保險套，就應該給學生，而且世界兒童公約說，兒童有權決定自己，她／他們本來就可以有自己的私生活」(SVN)；高中老師也說，「因為 15 歲是性行為同意年齡。即便她／他十分性活躍，也是她／他自己決定」(SVTR)。

高中老師又說，「在高中，學生互相喜歡、開始跟某人變成一對是十分常見的，這絕對沒什麼問題，我們覺得很好，也無需做什麼事。我們在意的是學生喜

歡學校、能否跟人合作。我們認為學生交往對學生的影響有好有壞，有的可能成績變得更好，有的更差；但妳／你的生活也有可能對成績造成影響，所以我們不認為交往是特別大的影響」(SVTR)。與此類似的，當 RFSU 性教育專員聽到台灣老師有通報義務時，對她而言反而有所謂的文化衝擊(cultural shock)，因為在瑞典，學生是否有性行為，根本不關老師的事。如果老師去問學生這些事，學生反而會覺得這個老師有問題(SVE2)。

在家長方面，如果家人都知道未成年人在交往、認識自己小孩交往的對象，通常就不會有太大的問題，都會是 ok 的(SVTR)。由於學校老師不會去過問學生的私生活，因此學校老師不一定知道學生在交往；更何況如果兩方年紀不同，也許根本不在同一學校，反而是家長對此有較多擔心，例如知道自己小孩在跟較年長的人交往；或是自己的小孩在跟未滿 15 歲的小孩交往，萬一她／他們有性行為，未滿 15 歲那方的家長若去通報該怎麼辦(SVE1)⁵⁰。

貳、以未成年人為中心的信任關係

瑞典在處理未成年人的性時，完全以未成年人為中心。所有受訪者都表示，小孩與未成年人的感受及身心狀況是最重要的。以第一線接觸未成年人的校護（工作經驗 26 年）及青少年諮詢中心助產士（在隆德的工作經驗 20 年，未計之前的工作年數）為例：

如果有學生來跟校護談她／他的性，校護會如此與學生談：「我會問她／他這個性行為是否是她／他喜歡的性、是否是自願或被迫，雙方年紀是否相當。希望在談話過程中釐清其中有無讓我擔心之處。我也會問她／他們是否有使用避孕方式」。要判斷是否自願，校護認為這並不容易，因此要「跟學生談她／他們的感覺，是否身體覺得很好？不只是覺得性很好，也關乎她／他們如何感覺自己的身體，身體是否夠成熟了？因為常常她／他們還不夠成熟。理論上如果她／他已經 14 歲，就已經相當成熟。如果她決定要跟她的男朋友有性，這時我也會跟她談到法律層面，若她的男朋友已滿 15 歲，就有可能被判刑」。由於校護深得學生信任，她都會持續與學生談話(SVN)，而且學校女生如果不敢去青少年諮詢中心時，也常請校護陪同前往(SVM)。

研究者以陪同小學三年級女兒與校護會談的觀察進一步說明校護如何建立

⁵⁰ 後文會談到家長擔心時，可以尋求的相關資源。

以未成年人為中心的信任關係⁵¹。在會談中提校護提到，瑞典所有小孩都應在學校受到尊重、喜歡學校，因此告訴研究者的女兒，如果她有任何秘密，或是受到霸凌，都可以來跟校護講，並告訴她校護每天不需預約的時間有哪些。這時女兒透過研究者翻譯詢問校護：「但我不會講瑞典文，要怎麼跟妳講？」校護說，「我們會找口譯來協助翻譯。如果妳覺得口譯在場讓妳覺得不自在，我們也可以讓口譯透過電話幫妳翻譯。並且我對於我們的談話有保密原則，不會跟任何人講，包括妳的媽媽」。以研究者在場觀察，發現這樣的細緻安排體貼不同背景的小孩，將任何會談困難排除，並且完全取得學生的信任。

由於青少年諮詢中心是對於未成年人的性及相關性資訊最專業的，所以學校老師或校護如果知道未成年人有性行為，通常會推薦學生去青少年諮詢中心獲得更多資訊，而未成年人去青少年諮詢中心、得到事後避孕丸等等，都是不用告知家長的(SVE1)。基本上青少年諮詢中心開放時間到下午五點，而瑞典的學生大多在下午兩、三點就放學，再加上有時青少年諮詢中心也會有晚上開放時間，因此青少年諮詢中心對於未成年人而言是可及的(accessed)。如果學生們想在學校時間內去青少年諮詢中心，不想讓父母知道，學校也都會准許。校護特別提到，「我們會安排好，免得她／他沒出席課堂，結果老師打電話給父母」；校護也提到青少年諮詢中心網頁(www.umo.se)設計最棒的就是讓家長完全無法透過網頁追縱功能查出孩子曾造訪過這個網站(SVN)。

青少年諮詢中心助產士也在訪談中呈現她以未成年人為中心的作法。助產士強調，就算有 15 歲性行為同意年齡的規定，她們也絕對不會認為未滿 15 歲有性行為是不可以的。如果未成年人要有性，就要有安全性行為。她說：「所有人的生活都不是只有性這件事而已，今天一個 13 歲的青少年來，我們會跟她聊她的學校的狀況、課後生活、跟朋友的相處（她的朋友、有沒有女生朋友）、有沒有參加球隊或運動項目、有沒有遭受暴力等等，這樣我們就可以知道她的生活不是只有一直跟男朋友在一起，對她也可以有些觀察與掌握」。如果交往中的兩人一起來，助產士則會覺得這兩個人相處得很好，並且可以在兩人一起來時觀察她／他們互動(SVM)。

⁵¹ 由於 2015 年秋季研究者女兒在忘記瑞典文的狀況下，進入瑞典小學三年級就讀，而被安排到專給不會瑞典文的移民小孩的瑞典文特別班。為擔心移民小孩初至不同國家可能因飲食習慣不同而造成體重驟降、或出現適應問題，因此學校健康中心在她就學一個月後即有健康檢查與會談。該會談本應有口譯出席，但由於研究者會瑞典文，因此校護就無此安排。

此外，有些青少年諮詢中心，也會對於較年輕的孩子有些貼心的作法，例如有未滿 14 歲的未成年人前來詢問避孕方式時，助產士除了提供避孕方式外，也會特地幫這類較年輕的孩子預約下個月的時間，以免她／他下次來，因為等待時間過久而跑掉了。有些則將週間一次晚上時間專門給 16 歲以下的未成年人⁵²。

參、性教育的重要

一、瑞典性教育概況

瑞典是全世界最早實施義務性教育的國家（劉慧君譯，1988）。研究者訪談教育局性教育專員（這並非瑞典所有市府都有的編制），該專員工作內容為協助學校教師性教育，因此本節對瑞典性教育概況的描述主要來自對性教育專員的訪談(SVE1)。

瑞典規定所有的年級都要有性教育，所以從幼兒園就開始，就要融入所有科目的教學。現在多為自然科老師覺得要融入，但社會科也有相關，如性別平等、女性歷史。如果去看課綱，會發現很多科目都與性教育相關，例如健康、宗教等。但有時老師還是談較多生物的事實，如青春期。

在瑞典每個學校狀況也不同，大多都有談到性病及避孕方式。瑞典性教育有時也常將性與負面連結，如懷孕、性病，以此談到要用避孕方式。談未成年人的性時，常會指出其風險，也會提到第一次性行為不應在脅迫下或因為喝太多酒，應該在更好的狀態下發生性行為。但性教育專員認為，不應太聚焦在負面，也應該談正面。

由於有這樣的反省，當性教育專員給老師進修時，會希望老師要創造更多空間讓學生談她／他們的感覺、認同、關係，將之與性連結。我們應該不是花時間在談學生不應做什麼，而是培養學生有批判性、能說不，讓學生能談更多正面的性，以及自我認同。談懷孕時，不能只把它跟負面風險連結，應談多談正面，因為懷孕也是性關係中人們想要的一部分。性教育課程也會談到，如果是不想要的懷孕，可以怎麼辦；也會談終止懷孕的法律。

二、性教育實施方式

⁵² <http://www.sydsvenskan.se/2016-05-02/vi-fragar-aldrig-hur-gammal-nagon-varit-vid-sexdebuten> . 2016/11/25 查詢。

（一） 如何談年齡界線

當問及如何跟學生談到性同意年齡時，性教育專員提到，「因為有 15 歲的年齡界線，因此會大概以此為基，但不同孩子又有不同的成熟度，例如一個孩子 14 歲多，卻很成熟。通常我們會說，在滿 15 歲之前，妳／你應該畫下界線，說：『我現在還不需要、我要保護自己』，或想清楚後果。我們希望孩子能處理」(SVE1)。而青少年諮詢中心助產士則會對參訪班級提到前述她不以為然的 16 歲男生被判刑的案例。她會對學生說：「這樣的判決很少發生，因為大多數 16 歲男生跟 14 歲女生發生性行為都不會怎麼樣。妳／你們要了解這樣的法律是為了保護兒童，但不必因為有這樣的判決就需要去過度擔心。其實只要雙方成熟度相當通常都不會被判刑」(SVM)。

許多受訪者都提到，很多未成年人都以為別人有性經驗，只有自己沒有(SVE1; SVM; SVN)。這時很重要的是學校要給清楚的資訊：瑞典平均第一次性行為年齡是 16 歲或 16 歲半，到這個年紀才會有些人有性經驗(SVE1)。而青少年諮詢中心助產士則常詢問來中心參訪的八年級學生（年紀約 14, 15 歲），「妳／你認為瑞典人平均第一次性行為年紀幾歲」，學生們通常答 14 歲，因為她／他們會認為「所有人都有性經驗了，只有我還沒有」。助產士會強調，有時班上會有同學已有性經驗，但絕對不是多數；很可能 1/3 的人是在 16 歲之前有性、1/3 在 20 歲才有性，絕大多數人是在上高中才会有性行為，所以多半已經是 16 歲或 16 歲半左右了。瑞典女孩大概是在 16 歲左右有初次性行為，男孩則大概是接近 17 歲時才有性。瑞典平均第一次性行為年紀是 16 或 17 歲，很久以來沒有太大改變(SVM)。

有時 RFSU 會接到未成年人的來信詢問到與未滿 15 歲的人能否有性行為。當 RFSU 跟未成年人講性教育時，都會把這樣的狀況提出來，做為給未成年人的訊息，讓未成年人去思考。通常老師會跟 16 歲的學生說，等她滿 15 歲你們才有性，否則你可能有法律責任。但實際上，老師是不會主動介入的，也絕不會通報，只把它當成未成年人的關係之一(SVJU; SVE2)。

（二） 性教育實施內容

瑞典性教育實施的方式，如果是較年長的學生，老師會認為應在課堂融入；但如果是較小的學生，則更常由校護跟學生談(SVE1)。小學在五年級及六年級都

有講到青春期，各班會給校護專門時間，一次約一小時。依各班教師的安排而有些不同，例如有的是單獨跟女生談、有的單獨跟男生談。五年級會先放影片，再讓學生提「秘密問題」放到箱子裡，導師不能看。**因為導師是學生每天都會遇到的人，所以這類較難啟齒的問題，最好是能問另一個人。校護跟班級學生談時，導師不會在場。**校護會先看過題目，因此同學也不會在現場從字跡或紙張猜出是誰提的。另外學校也有關於身體、性、青春的主題，由老師教學。當學生八年級時，也會有個別的健康會談，校護會問學生們的狀況，在學校如何、是否有壓力，這時也一定會談到性。在這類會談中，校護有保密義務。當學生八年級時，常已有喜歡的人，所以校護也會問說，有沒有喜歡的人、是不是會想到性(SVN)。

市府性教育專員提到，青少年諮詢中心是最具性方面專業的，可以跟未成年人提供最完整的資訊；在學校性教育課程雖然也會提不同的避孕方式，但沒有談到太細節的部分(SVE1)。在青少年諮詢中心，該市八年級學生可以來中心參訪，由學校協助班級預約參訪時間，一次約一小時。有的學校則是八年級與九年級都有參訪，或是學校課後⁵³在五年級時也會安排去青少年諮詢中心參訪(SVN)。青少年諮詢中心助產士通常會請學校老師先讓未成年人寫下問題，助產士可以事先得知問題，但老師有時沒有事先如此準備。其介紹內容包括**在中心可以得到哪些協助，如性病資訊、避孕方式、驗孕、關於性的談話**：如是否性欲太低、從事性行為會痛、做了性行為後有罪惡感、如何在家裡談性等等。助產士會澄清性方面的迷思（如前述以為只有自己沒有性經驗）、性同意年齡等(SVM)。

青少年諮詢中心助產士說，當男孩 10 歲時，我們就會給他保險套了。他可以看保險套、可以玩它、可以在自慰時戴保險套，因為**我們要讓男孩有機會訓練自己成為保險套的「朋友」**。就算他們可能好幾年後才可能真正在性行為時使用到它，也要讓他們先熟悉。有時候我們問男生，要拿保險套做什麼？他們會回答：「妳瘋了嗎？難不成妳真的以為我有性行為？」(SVM)與此相似的，校護也會很早就讓學生「玩」保險套。例如放假陽具，讓學生分組比賽在假陽具上戴保險套，她認為讓學生玩保險套很重要(SVN)。

⁵³ 瑞典學校課後是指市政府有義務提供 6 到 12 歲兒童課後照顧(因瑞典小學多只到下午兩點或兩點半)，乃兒童托育福利服務之一部分，不屬於義務教育。課後照顧地點多為在原學校，有時較大的孩子（如小學四年級到六年級）則會幾個學校的學生到鄰近一個學校的課後或到鄰近一個課後照顧地點。瑞典 2014 年(SCB, 2016: 38)統計顯示，6-9 歲小學生有 83%接受課後照顧，10-12 歲則有 20%接受課後照顧。

(三) 如何談終止懷孕

研究者以自身在高中看恐怖的終止懷孕影片為例來詢問受訪者如何在性教育中談終止懷孕，受訪者都認為那樣的教育是「政治宣傳(propaganda)」(SVE1; SVM)。性教育專員說，瑞典在過去可能會用那些可怕的照片來教育，但現在不再使用，因為發現這不是好的方法。瑞典現今性教育著重的是有哪些其它不同方式、如何給學生更多知識(SVE1)。而處理青少年懷孕的第一線工作者——青少年諮詢中心助產士則說，現在在瑞典幾乎都只用藥物式的終止懷孕，一直到懷孕 13 週前都是用含有荷爾蒙成份的藥，第一次服用讓受精卵無法再著床，兩天後再服第二顆藥丸，讓子宮收縮排出受精卵，有時則是還沒服用第二顆藥丸就已經出血將受精卵排出；懷孕 13 週到 18 週也是用藥物式終止懷孕，只是用的藥不同而已⁵⁴。如果超過 18 週就需要社會部(Social Board [socialstyrelsen])的允許。而這樣著重事實(facts)的說明方式也是她在對未成年人說明時的講法(SVM)。

但如果青少年諮詢中心到學校的課堂講終止懷孕，反而會著重討論，例如「妳／你認為終止懷孕是謀殺嗎？」「何時才開始算是一個生命？是精卵相遇那一刻？還是開始覺得胎兒在肚子裡面踢？還是必須能在子宮外存活的才算？或是寶寶出生那一刻才算？」並且在討論時絕對不會用道德判斷。有時也會用問題的方式，問說：「妳／你認為終止懷孕是謀殺嗎？」再請那些舉手認為是的人講她／他們的看法，也請未舉手的人講她／他們的看法，用這種方式開啟討論(SVM)。

三、與不同家長的溝通方式

有些父母不想要小孩接受性教育。但性教育是義務教育，父母無權讓小孩不參加(SVE2; SVE1; SVN)。但如果父母說小孩生病而不來學校，學校就沒辦法了(SVN)。性教育已訂在課綱中，並非老師可以選擇要做或不做。就跟數學、生物一樣，不能因為家長說我的小孩不需要學就不教。當然家長有可能會生氣，所以要能跟家長談性教育到底在做些什麼，如果小孩還小，還沒有性行為，也許老師們談更多關係、衝突；孩子越到青春期的，就會越常想到性的事，或談更多性，教師們會依孩子的發展來談性教育。有時如果孩子還沒開始有關性的疑問，教師

⁵⁴ 在訪談時助產士講到十分精確的藥物名稱，第一顆抗 XX 藥讓受精卵無法再著床，第二顆 XX 藥讓子宮收縮。但因其專有名詞已超乎研究者的瑞典文程度，故在此沒有詳細翻譯。

有可能就先不談；依據性教育專員觀察老師的教學發現，如果學生自己沒有提問的話，通常教師不會太早開始談性。有時老師也會開啟話題，問學生是否從兄姊、朋友那裡聽聞跟性有關的事，或是讀了什麼東西(SVE1)。

校護與青少年諮詢中心助產士都提到實務工作上與家長溝通的經驗。校護提到就在受訪前一週，有個八年級女生的媽媽跟姊姊想找校護跟校長，她們對校護很生氣，因為校護問這個女生說，她是否有權利跟她想要的人結婚。媽媽跟姊姊認為小孩年紀還太小，不應該跟她／他們說這些。校護則對媽媽及姊姊說，「妳們想錯了，我們學校有責任，而且我們學校有學生差點被送回母國跟她不喜歡的人結婚而被我們發現」(SVN)。

青少年諮詢中心助產士則表示，她自己一年會有幾次接到父母非常、非常生氣的電話，或甚至氣到跑到中心來，站在外面，但最後的結果父母都是說：「有妳們真好！」「真是太感謝了」。助產士的溝通方式是問家長：「如果今天妳跟妳先生想要有性，有誰能阻止妳／你們？我們的存在是協助妳／你們的小孩保護自己。妳／你們的小孩這麼聰明、這麼棒、這麼成熟，來到這裡說，『我必須自我保護，我不想要現在就成為母親』。是否在這個年紀要有性，這是妳／你們在家裡要談的，這類的談話要趁早。有可能父母會發現小孩已經開始有性了，有的沒發現。妳自己以前的狀況呢？妳爸媽知道嗎？」助產士說，其實當大多數父母平靜下來，到最後的結果都是十分正面的。她／他們的小孩來這裡是件太棒太棒的事，因為小孩能得到支持是一件很棒的事(SVM)！

肆、通報及後續處理

所有受訪者都提到，在瑞典，與兒童未成年人工作的人員在面對未成年人性行為時，完全沒有通報義務(anmälsplikt)。只有在小孩狀況不好或有家庭問題時，老師基於擔心才需要通報到社政單位，但重點在於小孩狀況不佳，絕非小孩有性行為與否。青少年諮詢中心助產士說，這類通報義務又稱為「因擔心而通報」(orosanmälan)，必須通報社政單位。在瑞典所有與兒童及未成年人工作的人都知道這條規定(SVM)。RFSU 法律專家說，當小孩狀況不佳，更常見的是受暴或其它原因，老師沒有通報時，最後有可能犯了職責疏失(tjänstfel)，會由相關單位來調查老師在這方面是否失職(SVJU)。

一、學校

如前所述，學校對於學生交往，基本上不會積極介入(SVTR)。如果學生在學校有親密行為，除非是干擾到課堂，不然老師不會有什麼特別反應或去阻止，因為老師會認為如果是在下課時間，這是學生的自由時間(SVE1)。

通常老師不會知道學生的私生活，但如果真的出現未滿15歲這方有性行為，老師會去看較年幼這方是否處在依賴的狀態中、兩人是什麼關係，是否在戀愛關係中。如果一方16歲，一方14歲，而且老師擔心其中有可能是性剝削，才可能繼續通報社政單位(SVE1)。而校護則說，「我不認為我需要做什麼事。我們要看這個未滿15歲的女生的成熟度」。如果雙方都未滿15歲，或是一方未滿15歲，校護表示，兩者的處理沒有太大不同，因為**最重要的是看學生感覺如何**。如果兩方年齡差距較大、學生沒那麼成熟，或是這個人是學生必須依賴的人，而讓校護覺得擔心，校護則會更深入了解，詢問學生是否有跟其它人談過、是否有去青少年諮詢中心、父母是否知道、在這過程中有沒有涉及酒或藥品(SVN)。

因為校護有保密義務，所以如果校護真的很擔心，則可能會出現三種作法：**一是以學生為主體**，先詢問學生是否願意再去跟學校社工(kurator)或學校心理師(psychologist)，如果學生願意也有此需要，就會讓學生去找這些人。有時則是由校護繼續跟學生談。**二是校內的橫向溝通**：有時校護會跟校長談，或去找學生的老師，問學生在班上狀況如何、與朋友的情形。因為校護跟老師們都有保持聯繫，聽老師說「學生在學校有較糟的狀況，我們擔心她／他」，所以在這個學生來找校護之前，校護通常已經有些掌握。**三是通報給社政單位**，告知她／他們有個小孩狀況不好，校護很擔心她／他的狀況，社政單位就會接手(SVN)。

由於有清楚分工，再加上高中生都滿15歲了，因此如果高中學生交往，兩人之間沒有看來奇怪的事，就完全不是學校的工作。如果真要確定是否自願，也是警方或是社政單位的工作(SVTR)。

二、社政單位

社政單位如果接到學校通報，會更細看更多因素，包括雙方關係、是否有一方狀況不好。如前所述，社政單位對於未成年人會比法庭有更多體貼之處，如果社政單位覺得並無問題，就不會再繼續調查。如果雙方都未滿15歲，則主要由社政單位調查，有必要才請警方協助調查，但絕對不會進入檢察官或法庭程序。如果覺得滿15歲到18歲這方有可能涉及法條§6-4-§6-6，才會繼續通報到警方，

進入檢調程序。

如果家長不願意小孩有性，通常會由社政單位或駐校社工邀請家庭會談，讓父母與小孩對話，或讓雙方家長對話。駐校社工認為這與處理其它事情沒兩樣，不管父母不高興小孩做的事是什麼（如不高興小孩有偏差行為、不高興小孩吃太多糖等等），都只是家庭關係的問題之一。雖然對一個 14 歲的小孩來說，要跟父母談性較為敏感，但處理未成年人的性不需要特別將之道德化。如果父母不喜歡小孩交男女朋友，父母要跟小孩談。但在社工所駐這間學校學生背景較為多元，如果社工或其它學校人員知道小孩家庭有所謂榮譽壓迫，很可能女孩在暑假時會被送回母國、被迫在那裡結婚，這時就要評估風險，有必要時則需安置這個女孩(SVS)。

三、告知家長與否

由於與兒童及未成年人工作者在面對不需擔心的未成年人性關係時完全沒有通報義務，因此不但不用通報學校校長、社政單位，亦不用通報家長。校護說，瑞典父母即便對學校生氣，也沒有權力來告學校，「所以我們完全沒有這方面的擔心」(SVN)。而 RFSU 法律專員也說，在瑞典父母沒什麼權力，例如 16 歲的女兒跟一個 40 歲的在一起，父母不能做什麼，她／他們只能跟小孩談說，這似乎是不大好的決定，但她／他們不能對這個 40 歲的做任何事，只要 40 歲這方沒有任何強暴脅迫(SVJU)。

RFSU 法律專家說明，現在學校知道如果遇到跟小孩的性有關的事，對於是否直接告知父母都會很謹慎，因為有研究指出在瑞典有超過 100 名未成年人，其父母在知道未成年人性方面的事情後會有過大的反應，讓未成年人陷於風險而必須安置。RFSU 人員曾跟很多學校社工及未成年人接觸，也曾知道有案例是 16 歲的這方威脅 14 歲的說，「如果妳不再跟我有性，我就要去跟妳爸媽講」。RFSU 法律專家陪同這位 14 歲的青少年去社政單位，因為對她而言可能有生命的危險。也許十年前，更常見的狀況是學校直接告知父母，但後來發現未成年人也許會陷於危險，所以學校更謹慎，若有這方面的擔心，會先通報社政單位(SVJU)。

高中老師則說，通常「告知父母」是基本原則，但老師還是可以自己判斷要不要告知。如果是學生要求不可以跟父母講，老師有時也不會跟父母講(SVTR)。因為教育局專員強調在小孩未成年的狀況下，告知父母的原則，最重要的精神是

「讓父母可以成為支持小孩的人，因為她／他們對小孩有重大的意義」(SVE1)。

以校護處理未成年人性方面的事為例，即便在前述雙方年紀差距有些大的情形下，未成年人的父母不認識其交往對象，校護也不覺得有義務要告知父母。但校護也提到，「雖然可以完全不用告知父母，但我們還是會認為，**如果兒童能得到父母的支持是最好的**，所以我們通常會跟學生說，如果能跟父母講會最好，因為父母可以幫助妳／你。有時我也可以協助跟父母及小孩一起會談，所以就不會讓小孩必須自己去面對這樣的情境」(SVN)。

校護曾跟懷孕青少年的媽媽及這個青少年一起會談，結果媽媽跟女兒說：「妳就跟我年輕時一樣。我在 15 歲時也跟妳一樣終止懷孕過」(SVN)。與校護的作法類似，在協助青少年終止懷孕時，助產士也強調，「最重要的是去想什麼才是對她最好的。我們在協助青少年終止懷孕時有保密義務，我們既不會通報學校，也不會通報家長」(SVM)。

助產士也說，「我們也知道，如果有小孩非常早有性，這通常有其它的原因。如果我們通報到社政單位，再來父母也會被告知。**如果是一個年輕女孩懷孕，有可能她不敢跟家裡講，因為如果講了，她會處在危險的處境中。所以我們會幫助她，或陪她去醫院終止懷孕，而不會告知父母，以免陷她於極大的危險中。**但大多數的情形，我們會試著看她能否跟她父母、男方的父母、她阿姨、或某個好朋友的媽媽講，**試著看有沒有某個成年人可以支持她。**通常女孩還是會跟媽媽說，也許媽媽的反應是：『妳做了什麼好事？我早就跟妳講過了...』，但當媽媽冷靜後，都會支持女兒。常常是女孩們跟我說：『我不想讓媽媽難過』，我就會跟女孩說，『**妳媽媽只有在妳不想要她的支持時才會更難過。只要是父母，都會想要支持自己的小孩的。**即使一開始她可能會難過或生氣，但之後都會盡其所能做所有的事』。大多數的媽媽會如此。但也許有些家庭太過信仰宗教，這時女孩可能會遭遇危險、或是家裡不准女孩終止懷孕。在瑞典總是女人自己決定是否要終止懷孕，這與女孩年紀無關。有時我們協助的女孩年紀很小，但如果我們知道告知父母會讓她處境危險，我們就會如此不告知父母，因為這才是青少年諮詢中心存在的目的」(SVM)。

四、社會資源與網絡建構

在處理未成年人性關係時，通常導師反而較少直接介入。一方面因為導師

不認為她／他有介入的必要；二方面因為導師跟學生每天都會見面反而會尷尬，因此學生如果覺得有必要，會去找校護或青少年諮詢中心。

在學校，最主要的支持系統在學校健康中心，因為她／他們對此議題是最具專業的。不論是老師對於學生狀況有疑問、學生或家長覺得需要，都可以跟學生健康中心談。健康中心包括校護、學校社工、心理師、有的學校則有駐校社工（2017 年將不再有此設置）、或學生助理⁵⁵，她／他們常形成團隊。學校也有醫生，但醫生不一定每天都在學校。如果遇到較難的問題，學校社會工作協助。有時可以用家長會談來跟家長談。如果是學校學生個案，學校通常會各方一起開會，將學校健康單位、老師找來，再看要如何處理，而非個別老師去處理(SVE1)。

例如，校護提到現在正好有一個八年級的學生想把小孩生下來。雖然學校人員仍希望她會改變決定，選擇終止懷孕，但現在學生仍決定要把小孩生下來。校護強調學校人員當然一定要支持、協助學生，安排一切讓她在學校順利。現在學校校長、校護、學校社工及青少年的老師剛開始討論，而且重點是這個女生同意，校護才可以跟其它人討論。學校人員也有跟學生的父母談，父母也支持她(SVN)。

高中老師曾舉一個例子，有個女生跟一個男生在一起，後來她／他們分手了，她就說是強暴。為什麼她會這麼說，這就不得而知。但在這樣的案例中，必須是她到警方那裡去舉發他，所以就不是學校或老師的工作，而是警方的工作。至於家長生氣、學生懷孕，也都不是學校負責的範圍。前者屬社政單位（如前述由社政單位邀請的家長會談），後者屬青少年諮詢中心(SVTR)。

至於學校如果通報到社政單位，基本上就交由社政單位負責。RFSU 人員提到，學校人員與社政人員有不同的保密義務。學校的保密義務沒有社政人員嚴格，因此社政人員可以從學校那裡得到相關資料，但社政人員不會給學校同樣多的資訊。因此有時學校向社政單位通報，想知道社工對小孩做哪些事，但社工不見得會告知學校細節，結果學校會很沮喪，或覺得社工做得不夠(SVE2)。有時有的父母很生氣來問學校通報的後續，但學校這邊很無奈，因為社工沒告知足夠的訊息，學校就覺得是社工沒做事，但其實是社工必須保密，所以基本上如果通報

⁵⁵ 意思是可成為學生的助理的人。以研究者在瑞典的經驗，在小朋友的跳水課程，就有學生助理在旁負責以手語協助聽障小朋友；在隆德大學課堂也曾看過不同的學生助理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就學。

到社政單位就變成到不同管道處理，而不是學校與社政單位共同處理(SVJU)。

青少年諮詢中心則是在學生八年級時邀請學校學生去參訪，由學校來跟青少年諮詢中心預約時間(SVE1)。除了邀請學校安排學生參訪，青少年諮詢中心以處理懷孕為例說明它們與醫院及助產士中心等單位的橫向連繫。助產士說，如果女孩來這裡要求驗孕，在驗孕前就會先問女孩：「如果結果顯示妳有懷孕，妳會怎麼做？」這時大多數的女孩都會說她們想要終止懷孕。助產士跟青少年也會討論到青少年是否有跟男朋友講、有沒有跟家裡講。如果顯示真有懷孕，就會與醫院的終止懷孕中心(abortmottagningen)預約時間，即便都已經預約時間了，也不表示青少年已經完全決定終止懷孕，只是避免超過可以安全終止懷孕的時間。而在去醫院之前，青少年諮詢中心會希望男朋友也可以來這裡，同時也會跟中心社工預約時間，讓青少年有幾個星期的時間可以跟中心社工談、好好考慮這件事，並且盡量嘗試讓她可以跟家裡講。當預約時間到了，女孩會到醫院，先做超音波檢查，即便青少年都已經到這個程序，青少年隨時都可以說：「我還需要幾天再考慮一下」，這是完全 ok 的。如果她已經決定要終止懷孕，就可以吃下藥丸，然後兩天後再來吃另一種藥丸，不過也有可能在她再來醫院的前一天就已經出血了。

助產士強調，永遠都是女孩自己決定是否要終止懷孕或生下來。如果青少年決定生下小孩，卻沒有支持體系（如沒有男朋友家庭或自己家庭的支持），很可能她無法成為有能力照顧小孩的母親，這時她的小孩有可能會被社政單位送養。這些都會在與女孩討論時請她考慮，這是女孩要決定前必須有的重要訊息。如果青少年決定要生下小孩，但助產士評估覺得青少年有其它危險行為，助產士就可以進行前面提到的「因擔心而通報」，再來青少年就可以跟社政單位一起討論她接下來該如何。有時則是青少年決定要生小孩，青少年諮詢中心就跟助產士中心(barnmorskanmottagning)⁵⁶聯繫，說青少年諮詢中心有年輕的女孩想要生下小孩，是否可以協助她(SVM)。

至於市府教育局專員在資源網絡建置扮演的角色是她會了解青少年諮詢中心在做什麼、談些什麼，這樣她就可以跟學校說可以跟青少年諮詢中心預約，可

⁵⁶ 此為瑞典文直譯，瑞典女性懷孕時都是撥打一個專線，經詢問懷孕者地址及最後一次來經日期，就會協助向最鄰近的助產士中心預約，讓孕婦到這個中心免費產檢。原本助產士中心全為公立，但後來瑞典福利國家私有化的過程亦出現私立助產士中心，同樣免費產檢。

以連結雙方資源，或提供市府有哪些資源。如有必要，學校老師也會跟學生健康中心或社政單位連絡，在特別情形下，也許也需要警方協助(SVE1)。

第四節 小結

綜觀瑞典對兩小無猜的處理，有以下幾點特色：

壹、允許未成年人性的探索，保障不受剝削

肯定兒童與青少年的性主體，並援引聯合國兒童人權公約，尊重兒童的決定權與擁有私生活的權利。與兒童及未成年人相關的工作者都認為 15 歲的性同意年齡及相關法條乃保障兒童不會成為成人性滿足的工具，並保障兒童不在特定依賴關係或權力關係中受到性剝削。但對於兒童與未成年人的性探索，則持正面態度。只要學生沒有出現令人擔心的不良狀況，學校老師並不會過問未成年人交往；如果學生在學校有親密舉止，除非影響上課，否則均不會干涉。如果有老師過度關心學生的性關係與私生活，反而被認為是不適宜的。

所有兒青工作者處理未成年人性關係，重點在於未成年人的身心狀況與感受，並認為性只是兒童與未成年人生活的一部分，會了解小孩的生活全貌，包括雙方相處與關係、年齡差距、未成年人在學校狀況、交友情形、家長是否對其交往知情、是否除了性關係外還有其它生活重心，以判斷是否有令其擔心需通報到社政單位的狀況。

貳、以未成年人為中心

瑞典與兒青相關的工作者對於兒童及未成年人的性關係完全沒有通報義務，不像台灣有些第一線工作者因擔心家長會來指責、或認為趕快通報才沒有責任，反而將通報視為「必要程序」與「卸責手段」。瑞典的第一線工作者十分清楚各種規定或原則背後最重要的精神，並且有其專業背景及權力判斷如何做對兒童及未成年人最佳，例如決定通報社政單位與否乃在於視小孩的狀況是否不佳，而非有性行為與否。

對於「告知家長」的原則，第一線工作者會考慮告知後小孩的處境，以小孩利益為優先，若有可能置小孩於危險的狀況、或告知後反而阻斷與小孩的溝通，則會選擇完全不告知父母。同時也強調告知家長的原則其背後精神乃因「小孩需要家長的支持」，並在過程中以家庭會談的方式協助親子溝通。

參、學校與司法及社政分工明確

在學校，主要以學校健康中心為處理機制，尤其是深獲學生信賴的校護。導師反而因為與學生接觸時間較多，而被視為較不適合處理學生性議題的人，因為學生會覺得尷尬。如有必要協助個案，也會尊重未成年人意願，引介健康中心的專業人員（如學校社工或心理師）進一步會談；或在未成年人同意之下，透過團隊的方式，由校長、健康中心的校護、學校社工及心理師，以及導師共同協助學生。

如果教師或校護因擔心學生狀況不佳而通報到社政單位，則完全由社政單位接手，社政單位可向學校詢問處理過程的相關資訊，卻不會將社政單位的處理告知學校，因社政單位的保密義務較學校工作者更加嚴格。社政單位亦可選擇：

1. 若屬於未成年人交往的性關係，不予調查，以家庭會談方式協調雙方家長及親子溝通；2. 若雙方都未滿 15 歲，其中有可能涉及違反性自主或未成年人狀況不佳的狀況，由社政單位主責調查，即便有一方犯強暴罪亦由社政單位負責「未成年人照顧」；3. 一方未滿 15 歲、一方介於 15 到 18 歲之間，如有必要則進一步通報到警方，由警方及檢察官展開調查。若滿 15 歲而未滿 18 歲這方被判刑，則絕對不會坐牢，而會到青少年處遇之家，在機構裡的學校或鄰近學校繼續就學。

司法方面，檢察官若遇到兩願的未成年人性關係案件，會以「放棄起訴原則」減少司法資源的浪費。在法庭實務上，若雙方都是未成年人、在穩定關係，並且雙方年紀差距不大的狀況下，法庭判決傾向使用不成文的「14 歲」原則，認為 14 歲即能同意性行為，而非法定的 15 歲。檢察官與法官會考慮整體狀況，包括具體發生事實、雙方成熟度是否相當、雙方年齡差距、是否在一段關係之中、滿 15 歲這方是否知道對方未滿 15 歲。

肆、性教育資源豐富；性教育人員有其專業自信

瑞典為最早實施義務性教育的國家，從幼兒園開始就需要融入性教育議題。在學校，健康中心人員，尤其是校護被視為最具專業的人。校護對小學五年級學生有班級性教育時間，並且有個人健康會談，由於校護有保密義務且深獲學生信任，都會在五年級健康會談跟學生談性。學校可以給兒童保險套，讓兒童與青少年玩保險套。

而青少年諮詢中心則被所有與兒童青少年工作的人視為在性議題最具專業者，並且在未成年人心中佔極高地位。在中心工作人員完全以未成年人需求為中心，及工作倫理的保密原則下，未成年人可以在家長完全不知情的狀況下得到青少年諮詢中心與性相關的專業資訊與服務，如關於性的談話、提供各種避孕方式、驗孕、性病及終止懷孕資訊，亦可協助青少年終止懷孕。

學校會安排八年級學生參訪青少年諮詢中心，校護或老師也會引介中心及中心設計良好的網站(www.umo.se)，並強調它的貼心設計，設有不會被家長追縱發現未成年人曾瀏覽該網頁。未成年人可在課後時間或晚間到青少年諮詢中心，若擔心家長發現，學校亦會准許其在上課時間到青少年諮詢中心。因此性教育資源不論在學校或青少年諮詢中心都是可及的。

如 RFSU 人員所說，青少年諮詢中心的人員必須有其專業自信，並且有能力說「這就是我們在這裡的工作」(SVE2)，研究者發現瑞典與兒青工作者都有其專業自信，能面對家長與社會的質疑，並堅信自己的工作就是在讓未成年人有安全性行為、避免不必要的懷孕。而瑞典家長並無太大權力，例如無法對學校提告、無法強硬干涉已滿15歲的兒女之性行為，因此兒青工作者並不會擔心被家長告。在以下青少年諮詢中心助產士的這段引文中完全可以展現青少年諮詢中心人員對未成年人性行為的肯定、以未成年人需求為中心的協助及專業的自信。

我們的工作就是避免不預期的懷孕。因此，絕對不是我們來對未成年人說：「妳／你還太年輕了」，而是家長或未成年人自己。我們的角色不是說這些或是擔心她／他們，我們的責任就是提供協助。光只是她／他們肯來這裡要避孕方式，我們就認為她／他很棒、充分地成熟。我們不應該讓未成年人害怕來這裡，擔心會被舉發，而要讓未成年人覺得來這裡很安心。最重要的是我們以未成年人的需求為優先，我們青少年諮詢中心在瑞典未成年人心中有相當高的地位，未成年人信賴我們。(SVM)

伍、以教育為原則，保障受教權

瑞典對未成年人的態度是以教育為原則，在性教育方面，強調提供給學生更多知識，以及不帶道德判斷的價值澄清與討論，讓未成年人在充分資訊下為自己決定，包括是否有性行為、如何有安全性行為、是否終止懷孕。

當青少年懷孕時，兒青工作者通常不會建議青少年成為年輕的媽媽，希望青少年選擇終止懷孕。這是在瑞典完全尊重女性對身體的自主權，及對終止懷孕無負面評價的脈絡下的建議。然而，兒青工作者也會在過程提供全面的資訊，最後則完全尊重青少年的決定。若決定終止懷孕，青少年諮詢中心助產士會協助其與家長溝通或與醫院聯繫，如有必要則完全不告知家長，由助產士陪同青少年到醫院終止懷孕。若青少年決定生下小孩（所有受訪者都表示，在瑞典這樣的狀況極少），青少年諮詢中心則會協助與助產士中心聯繫之後產檢事宜，如有必要則通報到社政單位，讓社政單位資源介入具風險行為的青少年媽媽之支持。學校則會盡可能以專業團隊的方式提供支持協助，以保障青少年受教權。

當未成年人犯錯，亦強調教育的重要性及其受教權的保障。例如對於雙方都未滿 15 歲的未成年人，若需要調查是否違反性自主時，完全由社政單位調查處遇，讓未滿 15 歲的未成年人得到相關的教育以改變錯誤觀念或行為；當滿 15 歲而未滿 18 歲的未成年人因被判刑而需到未成年人處遇之家時，亦可繼續就學。

第六章 四國比較

本章整理台灣、日本、美國三州及瑞典之法律面、社政教育、社會文化之異同，分為三節做比較及歸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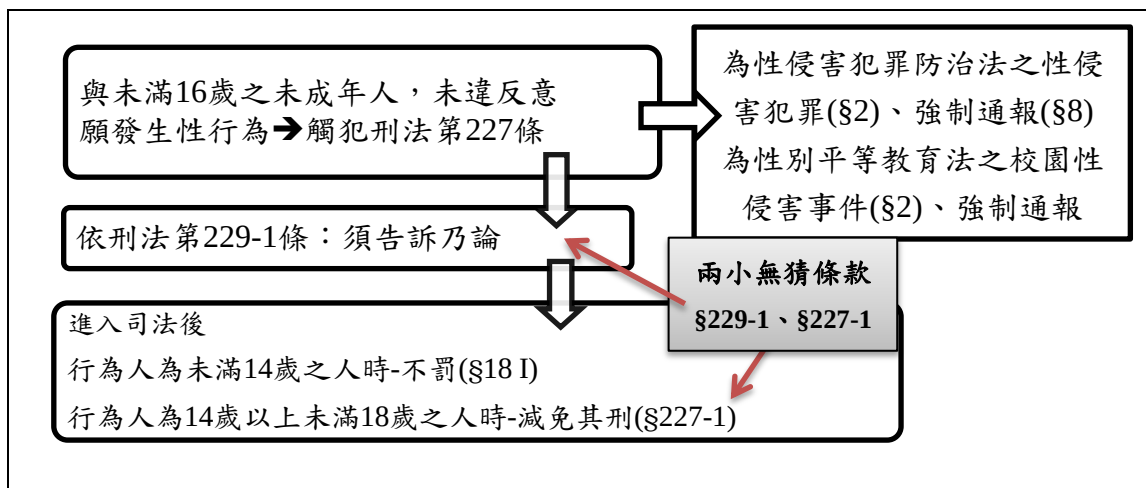
第一節 法律面

壹、四國法律整理

一、台灣

以滿 16 歲為性自主同意年齡。與未滿 16 歲人發生性行為是刑法犯罪行為，包括未成年人間的合意性行為。

兩小無猜條款：18 歲以下對 16 歲以下之未成年人間的合意性行為，為告訴乃論 (§229-1)，但可減免刑期 (§227-1)。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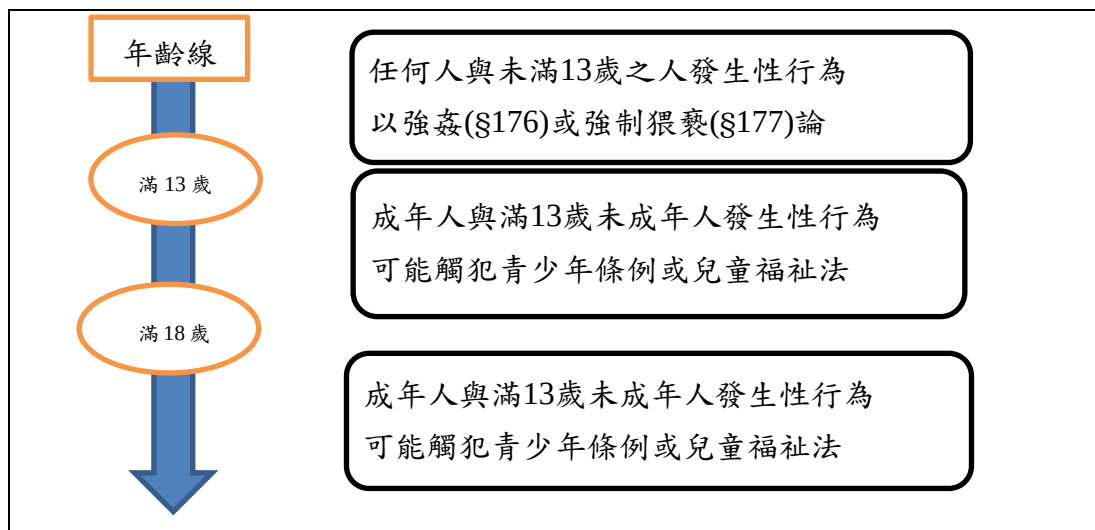
圖 6-1：兩小無猜事件之司法流程

台灣法律禁止任何人與未滿 16 歲之人發生性行為，認為那是一種犯罪行為，惟未成年人觸法時，可給予當事人告訴乃論及減免其刑，俗稱「兩小無猜條款」。

二、日本

以刑法規定與未滿 13 歲之人發生性行為，以性別區分女性為以強姦罪論 (§176)、男性為以強制猥褻罪論 (§177)。成年人與未滿 18 歲之未成年人發生性行為，以「兒童福祉法」與各地「青少年條例」的兒童淫行加以限制，但滿 13 歲之未成年人間的合意性行為，法律不處罰。

日本對於未成年人的性保護，重點在於未滿 13 歲之人，以及成年人對未成年人的性行為，滿 13 歲的未成年人之間的性不被認為是犯罪（見圖 6-2）。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圖 6-2：日本未成年人性保護

三、 美國

美國各州法律不同，通常都有嚴格的法定性侵害法。但是針對未成年人合意性行為，為了避免未成年人受到過當的懲罰，有些州使用俗稱的「羅密歐與茱麗葉法」，若雙方年齡差距小，被告可提出積極答辯、僅被以輕罪起訴或移除犯罪登記。有些州則直接在法條內建置年齡差距，讓特定年齡差距內的合意性行為直接排除於刑法之外。

華盛頓州直接將年齡差距設置於對兒童性犯罪的法條中，讓年齡相近的未成年人不會因為發生合意性行為而面臨觸犯刑法的問題，所使用的年齡差距包括兩歲、三歲、四歲，並且會另外考慮到雙方彼此間的權力關係。

紐約州的法律基本上是限制成年人與未成年人之間的性行為，並另外提供積極答辯的機會，即若被告與被害人年齡差距相近（不超過四歲或五歲），則可提出積極答辯，使此項罪名不成立。不過，該州另外有§130.20 規範「性的不當行為」，應用於雙方皆未滿 17 歲的性自主年齡，或是一方未滿 17 歲、一方已滿 17 但未滿 21 歲的情況。

佛羅里達州的§800.04 規定任何人與 12 歲以上未滿 16 歲者發生性交行為皆為「猥褻或淫蕩之侵害」，並以不同程度的刑責規範 18 歲以上和以下對未滿 12 歲或 12 歲以上未滿 16 歲者的性觸摸。但是另外訂有§943.04354，若受害者年齡

大於 13 歲但小於 18 歲，且被告比被害人年長不超過四歲，便可以向法院聲請在判決時免於被登記，或將已有的性犯罪紀錄移除。

本研究選取的三個州各採用不同方式處理未成年人性行為之問題，比較其法律解套方式可見表 6-1。

表 6-1 美國三州之法律設計與解套方式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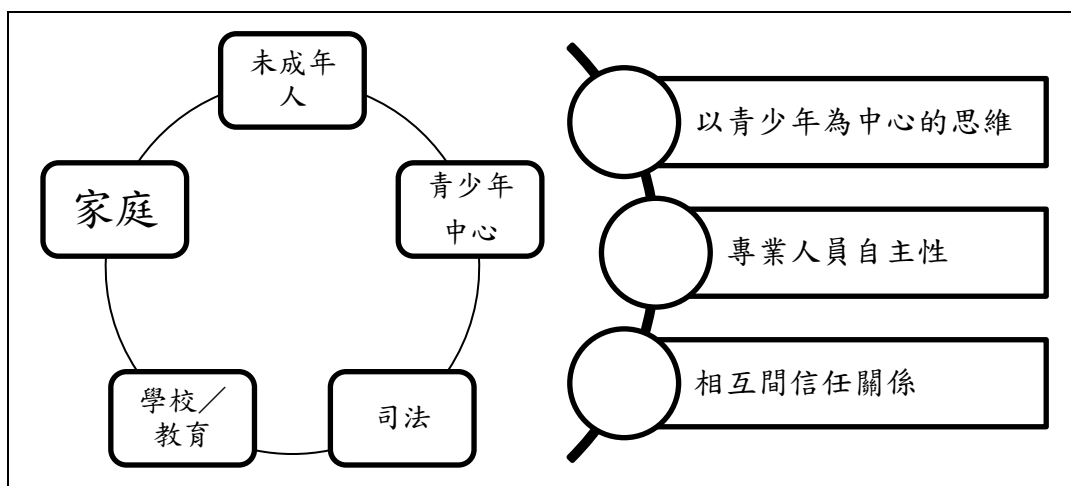
法律設計	「法定性侵害罪」加「年齡差異」搭配「性侵害登記」		
州別	華盛頓州	紐約州	佛羅里達州
解套方式	採用年齡差距的方式，將雙方年齡差距小於兩歲、三歲或四歲的狀況直接排除於犯罪之外。	原則上還是認為有罪，但在訴訟中，雙方年齡差距於一定範圍內，加害人可以提出積極答辯。	若雙方年齡相近且為合意性行為，則被告可聲請免於被登記為性犯罪者或移除其性犯罪登記。
司法流程 <pre> graph LR A[偵查程序] --> B(起訴) B --> C[訴訟程序] C --> D(判決) D --> E[] style E fill:none,stroke:none </pre> 華盛頓州 年齡差距內 排除於犯罪之 紐約州 年齡差距內 積極答辯 佛羅里達州 年齡差距內 免於被登記為性犯罪者 或移除其性犯罪登記。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四、瑞典

瑞典的性自主年齡為 15 歲，但著重在成年人對未成年人，帶有權力關係或是性剝削的防治，對於未成年人之間或年齡差距不大的情況，則強調以未成年人為主體之信賴關係，培養未成年人勇於發問、表達問題的能力。瑞典的制度已累積很多的實務經驗，除了考量許多細緻的脈絡之外，國家提供未成年人充分的性教育資源，再加上相關人員具很強的專業自主性，在本研究的四個國家之中，是對未成年人最友善的。

在瑞典，即便進入司法程序，檢察官斟酌之後可以放棄起訴，法院也有整體評估的考量，採取的原則都是回歸到專業人員的自主性，讓當事人、家長以及相關人員，都能溝通且相互建立信任關係，針對問題提供協助，而非以法律作為處罰工具，詳見圖 6-3。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圖 6-3：瑞典未成年人的性保護

貳、台灣與日本之比較

一、台日異同比較

(一) 相同處

1. 設性自主年齡之門檻，門檻以上的未成年人發生合意性行為，不在法律的處罰範圍。
2. 最低刑事責任年齡，皆為滿 14 歲。
3. 對於兒少性剝削與權力議題設專法，提供對兒少之保障。

(二) 相異處

1. 台灣性自主年齡為 16 歲，日本為 13 歲。
2. 台灣以兩小無猜條款方式，對未成年合意性行為，採告訴乃論及減免其刑；日本是滿 13 歲以上的未成年間合意性行為，都不處罰。
3. 兒少合意性行為，在台灣為性侵害案件，雙方可以互告；日本沒有這樣的問題。
4. 台灣有責任通報；日本則無責任通報。
5. 校園內之兒少合意性行為，台灣以性平事件處遇讓資源介入；日本則無。

表 6-2 台灣及日本之性自主年齡法律規範比較表

	日本	台灣
與未滿 18 歲之人合意性交	以滿 13 歲為區分標準	以滿 16 歲為區分標準
	與 13 歲以上之人合意性交，沒有刑法的問題，但有其他法律之適用。	與滿 16 歲以上之人合意性交，沒有刑法的問題。
	與未滿 13 歲之人性交者，以強制性交論。	與未滿 16 歲之人性交，依刑法 §227 條處罰，但加害方為未成年人時，須告訴乃論 (§229-1)、並減免其刑 (§227-1)。
配套	對於滿 13 歲到未滿 18 歲的未成年人，以兒福法與青少年條例保護，對於有權力、兒少性剝削等議題的情況，加以規範。	為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之性侵害犯罪 (§2)，並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為校園性侵害案件 (§2)，藉由責任通報機制，讓資源介入。在有一方提告的情況下，為少年事件，由少年法庭處理案件。對於有兒少性剝削情況，另以專法保障。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二、台日法律規定之綜合比較

我國與日本之法律對於未成年人之性保護十分類似，採以年齡劃出「性自主年齡」，優點是一目瞭然，執法者直接以年齡區分，但缺點是缺乏彈性。差別則是日本對於滿 13 歲以上的未成年人，不以法律處罰，我國則是只要有一方未滿 16 歲，就觸犯刑法。

在配套方面，台灣要求強制通報，但這樣的規定導致校園師生關係緊張，妨礙性教育的推行。日本特色是以兒福法與青少年條例的「兒童淫行」規定，來避免成年人對未成年人的性行為，但日本的問題比較不在法律，而是政治介入、過度干涉教育現場。

三、對於法律規定的影響比較

台灣法律以性侵害、通報與提告方式來處理兩小無猜事件，造成教育現場的教育功能無法彰顯，老師一但得知學生發生性，就必須通報，若學生家庭功能不彰極可能陷入家庭風暴，對於未成年人的保護顯然不夠。在台灣透過通報制度雖然可讓資源進入，但也因此產生許多問題，應以「預防勝於治療」的角度，思考更適切的作法。

日本法律只保護未滿 13 歲之兒童，13 歲以上未滿 18 歲的未成年人，法律注重的方向為「是否有性剝削」，以及「性行為對象是否成年」。在學校性教育受限，家庭對性教育也無法提供的情況下，未成年人只能透過媒體吸收性知識。以法律面觀察，前端沒有預防措施，後端發生性行為後，也沒有相關的配套，只有在兒童福祉法規定懷孕少女的保障。相較於台灣，日本的未成年人更為辛苦。

參、台灣與美國之比較

一、台美差異

（一）相同點

1. 均有設性自主年齡，台灣為滿 16 歲。美國各州不同，滿 16 到滿 18 歲都有。
2. 均有解套措施：台灣以刑法第 229-1 條告訴乃論，以及第 227-1 條減免刑期，美國以年齡差距做法，各州規定不一，也於刑事程序中不同階段有不同做法，如犯罪審查階段於年齡差距內直接排除犯罪，也有以年齡差距為積極答辯事由，做減輕刑責理由，或為免除性犯罪登記（見表 6-3）。

（二）相異點

1. 我國與美國之刑事訴訟制度不同，我國兩小無猜條款之適用與否，訴訟中於「罪責」檢驗；美國如紐約州，符合年齡差距可做為積極答辯事由。
2. 我國兩小無猜事件即便提訴，也是以少年事件處遇，但美國年齡差距過大的情況下，即便未滿 18 歲，還是有可能會進入刑

事法庭，但各州仍有所不同。

3. 我國凡未成年人均可適用兩小無猜條款，美國華州以年齡差距方式，未必所有未成年人均可適用。
4. 我國兩小無猜當事人不會有性侵害登記的問題，但美國佛州，一定年齡外的未成年人，可能會有登記的問題。

表 6-3 台灣與美國之比較

	台		美		
性自主年齡	滿 16		佛羅里達州	紐約州	華盛頓州
			滿 18	滿 17 歲	滿 16 歲
犯罪審查	TB	§227	無年齡差距條款的規定，採法定性侵罪	無年齡差距條款的規定，採法定性侵罪	針對不同的年齡、行為、兩造的權力關係來判斷，排除特定年齡差距內的性行為。
	R	略			
	S	§227-1、§18			
解套方式	符合§227-1 規定減免刑責。		略	年齡差距為積極答辯事由	略
訴訟程序	未滿 18 歲一律以少事法處理		即便未滿 18 歲，年齡差距過大時，可能還是以刑事案件處理。		
性犯罪登記	無		符合條款規定者，免於登記	略	略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二、年齡差距入法

美國的「年齡差距」做法，在前端用來排除犯罪，也可以在訴訟中做為答辯事由以免除或減輕刑責，後端可以用來免於犯罪之登記；按我國之國情於刑法第 227-1 條或許可以應用，於該條文中增加年齡差距，直接排除一定年齡間的合意性行為。

肆、台灣與瑞典的比較

一、瑞典司法較台灣有彈性

在司法程序中，瑞典專業人員的自主性與台灣有很大的不同。台灣的兩小無

猜事件由於是告訴乃論，進入司法的程序由家長啟動，但瑞典檢察官認為處罰此項行為意義不大，為了能更有效運用資源，可以放棄起訴。與台灣相比，瑞典較有彈性與專業自主性。

二、以未成年人為中心的思維

在未成年發生性時，台灣部分家長會認為「孩子是我的」，無法以「孩子為中心」或「孩子是獨立個體」的出發點共同面對、解決問題，造成親子衝突，甚至違反「兒童最佳利益」的原則。

以法律而言，台灣的刑法無法體現「兒童最佳利益」、以兒少為中心的思考方式。這樣的思考方式，僅存於兒少權法、民法、家事法審理細則等法律上。目前台灣已通過兒童公約施行法，應以該公約之精神，來檢驗法律是否符合其精神與內涵，真正做到「兒童最佳利益」。

瑞典以未成年人為中心思考，強調個人主體性，值得做為台灣的參考。這樣的思維並不只在於親子之間，其他須與未成年互動之人，包括老師、社政、警政、司法等相關人員，都應具備這樣的思維。

三、專業人員自主性

台灣在法律規定與強制的通報要求之下，專業人員的自主性大幅被限縮。在學校，未成年學生很難跟老師分享、討論性經驗或親密關係，這對於未成年人性行為的避孕、性病防治，以及後端的懷孕、終止懷孕等問題的預防，都是不利的。反觀瑞典，無論在學校的校護或未成年人性諮詢中心人員，皆具有處理事件的專業判斷和自主，值得台灣參考。

四、信賴關係的落實

本會 2014 年的研究即有談到信賴關係，無論是家庭間的親子關係，以及社會上對未成年人，都需要以信任關係做為基礎，相信未成年人是有能力可以處理自己的事，也可以對自己負責。加強與未成年人的溝通，讓未成年人信任家長與社會資源。法律可能沒有辦法處理信任關係，因此以強制通報方式，由法律強制要求相關人員做通報，似乎也隱含不信任相關人員的專業判斷。

瑞典沒有以法律強制要求通報，也沒有以法律要求信任關係。以獎懲的概念而言，台灣因為不通報而處罰，瑞典則相信專業判斷，人民信任專業，專業人員

建立自我認同，創造出正向的循環，就是最大獎勵。這一點也頗值得台灣思考。

伍、法律之影響與四國比較

一、法律

從本研究可以觀察到，四個國家針對未成年之間的性，都有相關嚴謹的法律規定，主要考量是雙方年齡差距過大、具權力關係，或是性剝削等問題。不過，美國、日本、瑞典雖然都有相關的法律與配套，實務上比較處於備而少用的情況，以避免浪費資源，而我國一旦通報啟動，警政、社政相關人員的資源就以一條龍式的方式介入，是否形成資源的浪費，值得深思。

二、通報

年齡相近的未成年人之間發生性行為，美、日、瑞典都認為是正常、可理解的，唯有台灣以性侵害犯罪方式處理，需要強制通報。通報本身雖立意良善，讓相關資源可以介入，但對當事人最重要的教育、諮詢，以及支持，卻可能在通報後的過程中，被忽略了。

四個國家中，日本完全沒有通報規定，台灣是強制通報，而美國和瑞典則是給予專業人員自主性，也信任專業人員的判斷，作為處理過程最主要的依據，可以是台灣思考未來方向時很重要的參考。

三、法律與性教育

本研究認為台灣的強制通報在校園和師生關係間造成一定的緊張，日本則是政治過度介入，教育當局以指導要領限制學校，以及偏右的社會觀念，導致老師擔心是否會遭到怪獸家長的舉發。相對而言，美國法律對性教育的影響相對小，社會對學校性教育的實施干涉少，也認為家長、孩子皆有此責任，而瑞典「以未成年人為中心」的教育方式，廣設未成年人性諮詢中心，配合專業人員自主性，對未成年人的保護與協助在四國中最全面。

第二節 社政教育面

壹、社會資源

首先就台灣社會資源來看，由於未成年人性行為會被通報至各縣市家防中心；若未成年人為在校生，亦會同時被通報至校安通報處理中心，學校會視學生

需求連結各縣市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家庭的部分（特別是親子關係緊張的情況下）會由家防中心或是承辦相關業務之民間組織(NGO、 NPO)的社工人員進行評估並執行相關處遇計畫；或家長有法律諮詢，或是學生有轉學、穩定就學等需求，社工人員亦會協助處理。

但以上情況皆是學生進入通報系統後才開始啟動的服務，在事件發生前，若學生或是家長有任何問題，往往不知道應該向哪個單位尋求協助，僅有少部分家長會向民間單位詢問。雖然目前也有全台設有「幸福九號」未成年人親善門診、部分縣市設有未成年人福利服務中心，但是一來資源可近性不足，二來較難回應學生情感上的問題，因此對於尚未進入通報系統的學生及家長來說，會有「沒資源可用」的感受。

其次是日本的情況，由於日本社會將未成年人的「性」視為是私領域的問題，學校課程不但沒有性別教育及性教育外，老師也會避免在學生面前談到性議題；同時，社政系統不論是公部門或是私部門皆沒有相關議題的服務單位，形成一種未成年人需要「自立自強」的情況。

再來是美國，計劃生育協會(Planned Parenthood)為全國性的服務單位，工作人員包含社工及護理人員，讓前去諮詢或求助之人能夠得到全面性的協助；此外，該協會也定期派社工或志工做外展工作，讓更多的人接收到相關的資訊，也可以知道自己有需要時可以至協會尋求協助。

最後是瑞典，瑞典在國內廣設未成年人性諮詢中心(Youth Guidance Centres-UMOs)，未成年人可以在中心得到情緒支持或諮詢情感、性、懷孕等相關問題，學校甚至允許學生可以利用上課的時間前往中心。由於該中心有社工師／心理師、醫護人員，故可提供全面性的服務，且服務年齡自 13 歲至 25 歲（但各中心會有些許差距），因此不限於只有未成年人才能夠使用。

貳、專業自主性（含責任通報）

首先就台灣的部分來看，由於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8 條明定強制通報之規範，且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1 條亦有校安通報之規定，故一旦事件爆發便會如萬箭齊發般，同時於社政體系及教育體系做通報。但兩小無猜的個案被通報後，就會進入「性侵害被害人服務系統」，成為非自願性案主；也由於其未成年的身份，將

會優先接受社工處遇，卻也造成社政系統無法將資源有效使用於強制性侵之個案。

未成年性侵害案件（含合意及非合意）約有六成來自於學校通報，但在 24 小時責任通報的壓力下，在擔心有罰則的情況下，學校老師通常採取一律通報出去至家防中心的做法，使得老師與學生的關係撕裂，進一步造成校園恐性議題的情況。

相較於台灣，日本在通報的層面與台灣呈現兩極，日本並無責任通報的規定（且社政系統並沒有設立接受通報的單位）。且日本的教育受家長及右派政治的影響相當大，若向學生討論到性議題，很有可能會引來家長或是政客的攻擊，再加上「性」是私領域的議題，因此在校園內，老師不會主動與學生討論相關議題。

美國與瑞典的相關網絡人員在專業自主性上得到很大的尊重及發揮，學生可向老師或其他專業人員討論情感交往及性的議題，只要未達該州需要通報的程度或規定（如華盛頓州為兩造年齡超過年齡差距、紐約州為兩造關係為親子關係、佛羅里達州為成年者對未成年者），就不會做通報。

瑞典則由專業人員判斷，該未成年人是否因該事件導致不好的狀況，若有，才需要通報。是否需要通知家長也可由專業人員自行判斷，若可能威脅到未成年人的人身安全，會協助並保密。

表 6-4 四國社政及教育之比較

	台灣	日本	美國	瑞典
責任通報	有	無	視該州規定	視情況而定
協助單位	各縣市家防中心、承辦相關業務之民間組織	無	計劃生育協會	未成年人性諮詢中心
社工角色	1.相關資源轉介、提供情緒支持及輔導 2.學校及社區宣導	無	1.提供生育及性病相關諮詢，及轉介服務 2.社區推廣教育	1.會談及諮詢 2.兩造未滿 15 歲之案件調查
性教育	有，但著重於青春發育生理、衛教方面的知識		依該州規定內容 偏向避孕或守貞	有，且列為必修科目

專業 自主 性	低	低	高	高
---------------	---	---	---	---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第三節 社會文化面

壹、整體社會態度

要分析社會上對於未成年人行為的態度，可以區分為兩個面向，對於「性」的態度以及對於「未成年人／青少年」這個族群的態度。台灣社會習慣將兒少幼體化，認為孩子不夠成熟，或是不信任孩子有能力獨立將事情做好，因此很多事情都需要家長出面幫忙做決定。另外，台灣社會對於性這個議題也普遍採取避而不談的態度，也因此的情感或性的議題上，普遍認為孩子不夠成熟或沒有能力去處理性或感情的議題，因而對於未成年人從事性行為有許多擔憂，傾向於採取直接禁止的方式。相反的，瑞典社會較能尊重兒少的自主權和主體性，且認為 14、15 歲通常已經足夠成熟。此外，他／她們認為性只是人們生活中的一部份，不是負面或不能公開談的事情。因此，他／她們相信兒童有權利決定自己的身體及性，也會給他／她們性探索的空間，對於兒少間性行為，基本上持有正面態度。

上述的差異便反映在對於性自主年齡法律的解讀。台灣傾向採取絕對保護觀，認為在性自主年齡以下的未成年人沒有性同意能力或性自主權利，因此無論與他／她們發生性行為的對象是誰，基本上就是不能有性行為。但在瑞典，受訪者都特別強調性自主年齡的法條是用來保護兒童不受成人性剝削與性利用，而不是用來禁止他／她們有性行為。因此雖然法定的性自主年齡是 15 歲，但在實務上通常認為 14 歲已足夠成熟，有能力同意性行為。

美國的狀況與瑞典較相近，對於年齡相仿的未成年人之間的性行為，認為這只是正常的性探索，態度偏向正面。這也反映在他／她們的法律或是通報規定只規範年齡差距大或是成年與未成年人之間的性行為。日本則較矛盾，一方面社會認為未成年人有性行為是不良、不可取的，另一方面卻又認為這是私領域的事情，沒有積極介入或其他規範。

貳、家長態度

台灣整體社會對於性持有較保守的態度，家長在面對孩子的性時，也有著嚴重的焦慮和擔憂。有家長認為未成年即有性經驗會成為孩子人生的汙點，也不認為未成年人之間的性關係是認真的，因此必須保護未成年人遠離性活動。此外，許多家長不知道如何協助孩子的感情議題，也不熟悉諮詢或求助的管道，普遍仍以恐嚇的方式在面對孩子的性議題，甚至期待法律可以嚇阻未成年人過早發生性行為。

日本的家長同樣不太會與孩子談論性議題或教導孩子性知識，但是對於孩子的親密關係，整體而言是採取不干涉甚至是較為開放的態度。不過這樣的態度仍會因孩子的年紀有所不同，認為國中的年紀有點太小，但高中以上的孩子如果在相互合意的前提下發生性行為，是沒有問題的。只是，日本的家長也會擔心懷孕、感染、或影響到學習狀況等問題。

相比之下，美國與瑞典的父母態度較相近，因為不認為未成年人性行為是個「問題」，因此主要都是採取開放的態度，不太會干涉介入，提出告訴的例子更是屈指可數。此兩國父母會擔心的部分主要是雙方年齡差距過大，尤其對方是成年人的狀況。此外，比起日本和台灣父母多迴避與孩子談論性議題，這兩國的父母較多會與孩子談論相關議題，也被期待這麼做，例如美國受訪者提到身為父母應該要教導孩子安全性行為和性教育。而在瑞典，如果家長不同意孩子有性行為，則會有社政單位邀請進行家庭會談，讓父母與孩子對話。因此，對於性的議題，瑞典父母與孩子之間有較多溝通和對話。

參、學校態度

學校對青少年性行為的態度跟社會整體氛圍和家長態度有關，也跟是否有強制通報的規定有關。台灣父母對於孩子的性議題有許多擔憂，並且把這樣對「性」的焦慮直接表達於教育場域，使得教育者傾向於迴避教授性教育、情感教育。此外，也因為台灣校園有責任通報的規定，老師只要知悉 16 歲以下學生有性行為便須通報，這也造成老師擔心在執行性教育時，若聽聞學生與性相關的經驗，便須要破壞信任關係而去通報。這樣的通報規定，也造成教育現場出現「恐性」的氛圍，師生皆對性議題避而不談，反而讓學生失去學習正確知識的機會。

在日本，性被視為私領域的事情，校園則是公領域，因此學校的性教育十分保守且被限縮，性幾乎成為禁忌話題。這樣公私領域的切割讓老師通常不跟學生

談性議題，並且認為這應該留給父母自己教育。因此，對於未成年人性行為，老師不會主動了解或介入，大多都學生私下發生，但若被揭露或甚至有學生懷孕，則校園的態度是十分不友善的，最嚴重者甚至會被停學處分。

相對於台灣和日本，美國和瑞典的校園對於未成年人之間的性行為是採取開放的態度，將之視為青少年的正常關係之一，而非一件過錯或負面的事情。尤其在瑞典，因為重視兒童主體性，老師在處理性議題時會以青少年為中心，看重的是他／她們整體的感受和身心狀況，而非他／她們從事性行為這件事本身。此外，師生之間具有良好的信任關係，讓學生願意向老師詢問情感或性方面的問題。這也和老師的通報責任及是否告知父母相關，例如美國僅規定強制的以及年齡差距過大的性行為需要通報，瑞典則是基於孩子狀況不佳而通報，而非其是否發生性行為。且兩國的老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可依照自己的專業判斷是否將事情告知父母。因此，師生之間的信任關係不會如同在台灣一樣被破壞，也不會造成大家對性的話題避之唯恐不及的氛圍。

第七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透過跨國比較，了解各國法律規定與實務處理現況，做為我國尋找解套措施的參考。

壹、法律面

一、刑法

本研究的討論來自於我國刑法第 227 條、第 227-1 條、第 229-1 條，至今已有許多學者或團體討論過，方向上涉及除罪的可能性，以及加入明確的年齡差距，但這兩者概念有點不同：

（一）除罪涉及刑法的修正；將兩小無猜事件變成刑法不處罰的行為。

（二）導入「年齡差距」的觀念，讓第 227-1 條更具體。

本研究建議參考美國年齡差距的做法，讓第 227-1 條更具體，因美國認為年齡差距過大的未成年人，應該有知識、權力、社會經驗的不對等情況，反之，年齡差距不大，不具不對等的情況或不大時，法律就不應過度介入，因此在現行刑法第 227-1 條，「十八歲以下之人犯前條之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可參考美國做法將年齡差距納入，參考修正之條文如下：

「十八歲以下之人犯前條之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但所犯為第三、四項，年齡差距在三歲以內，不罰。」

這樣的概念，是直接排除一定年齡差距內，沒有權力議題與沒有不對等情況的未成年人，合意發生性行為時，不須進到第 229-1 條的告訴乃論，以避免浪費司法資源。

現行第 227-1 條，凡未成年人犯第 227 條，均可適用減免其刑之規定，觀察各國立法，均有「兒童絕對性保護觀」如任何人在日本與未滿 13 歲之人發生性行為，均以強姦或強制猥褻論，任何人在美國佛羅里達州與未滿 12 歲、紐約州與未滿 11 歲發生性行為者，皆以重罪論。在「兒童絕對性保護觀」下，兩小無猜事件仍應有底線，惟我國刑法第 18 條第一項，最低刑事責任年齡為滿 14 歲，意即未滿 14 歲之兩小無猜事件，均可依此不罰，但刑事不罰仍應有配套措施可

供服務當事人。

二、 責任通報的解套

目前的責任通報制度已在學校造成相當「恐性」的氛圍，並且破壞師生之間的信任關係。在社政方面，兩小無猜事件也排擠到其他真正需要資源的強制性交案件。這樣的問題亟需重視與解決，本研究建議應修改現有責任通報之規定。

本研究認為，若是年齡差距相近、雙方不存在權力關係、且是兩情相悅的未成年人之間發生性行為，基本上不需要太多社政資源，因此沒有強制通報的必要，而是應該在校園內給予情感教育和性教育，讓未成年人有足夠的能力和相關知識處理問題。因此，本研究建議，**強制通報僅須適用於違反意願、成年人與未成年人之間、具權力關係或脆弱處境的狀況**。因為這些狀況可能涉及對兒少的性剝削，因此需要有社政甚至是警政的介入，以達到保護未成年人的目的。

一旦未成年合意性行為不用強制通報，師生間的信任關係不會被破壞，未成年人才會更願意主動與老師談他／她們面臨到的情感或性方面的問題，老師也才能與孩子有所討論，適當引導孩子在關係中學會保護自己、拒絕自己不想要的性與親密關係。

三、 配套的調整

（一） 將兩小無猜事件排除於性侵害犯罪

實務上兩小無猜事件多在處理親密關係、親子關係，但現行卻以性侵害案件方式處理，問題出在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應於該條文後，增列但書排除，但考慮到兒童絕對性保護觀，任何人不應與未滿 14 歲之人發生性行為，因此排除通報的範圍僅限滿 14 歲以上之範圍，參考條文如下。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建議修改條文：本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但未成年人犯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三、四項時，不在此限。

上述的規定，將使得性防法第 8 條的通報責任解套，也連帶使得跟著性防法走的性平法，將兩小無猜事件於校園性侵害（性平法§2）中釋放，不再需要做通

報（性平法§21）。

（二）將兩小無猜事件正名為「兒少／未成年人親密關係事件」

本研究認為應學習瑞典信賴「專業人員的判斷」的作法，雖然於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排除兩小無猜事件於性侵害通報，但仍應以性別平等教育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建立「兒少／未成年人親密關係事件」處遇，讓需要被幫助的未成年人，仍有資源可以介入，以落實性教育、情感教育與性別教育。

涉及兒童及少年權益之事件，應以兒少權法為母法，建議於該法第 23 條增加第十六款，「兒童或少年親密關係及相關之服務」，可擴大親密關係之範圍，親子間、伴侶間的親密關係都包括在內，提供給有需要的未成年人諮詢、服務。仿倣瑞典，前端可以提供未成年人親密關係、性教育、避孕知識、親子關係等服務，或於後端未成年人懷孕，可轉介收出養服務等。

另外，可於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 條增加第八款，未成年人親密關係事件指「校園內未成年人之親密關係或涉及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規定之事件」，將親密關係或涉及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特別獨立出來，透過教育、輔導等機制，讓有需要的學生可以不畏懼表達，若發現是性侵害-強制性交、約會強暴、權勢性交等，再行通報。

貳、社政教育面

一、情感教育與性教育

在台灣，上述責任通報造成了校園的恐性氛圍，家長也普遍不與孩子討論性的相關議題，造成孩子只能私下自行面對。但是在看到瑞典與美國的例子後，本研究認為，面對性議題，最好的方法不是以恐嚇的方式禁止，而是讓未成年人真正了解性與身體發展的關係，教導正確觀念與知識，讓他／她們懂得面對和處理性與情感的問題。對於許多台灣家長所擔憂的，孩子是否可能在半推半就之下發生性行為，其實最根本的做法同樣是情感與性教育，讓孩子有能力在關係中表達意願，並懂得尊重他人身體界限和自主權。

另一方面，雖然孩子在學校接受的教育十分重要，家庭教育更是影響孩子成長最不可或缺的一環。台灣的父母也應該學習如何更開放的與孩子談性與情感議題，而不只是一味的禁止與迴避。

二、資源的普及與可近性

以瑞典為例，該國從國小開始全面推廣性教育，普遍設置可及性近便之未成年人性諮詢中心，培養未成年人相信資源，並且主動尋求資源的習慣，提供各相關諮詢和避孕、終止懷孕等服務。這樣的以預防、教育與解決問題為前提的做法，可做為我國對於未成年性行為發展方向的具體參考。

台灣目前雖有未成年人門診「幸福九號」的提供，然其著重的是性行為、染性病或懷孕等情況發生之後的補救。建議可建立事前預防與普及教育的措施，譬如，除學校全面落實性教育之外，社政單位與 NGO 合作，提供教育面的協助；不只駐點於醫療單位，也可由 NGO 作實驗性計畫，如未成年人親密關係的教導，加強性教育及情感教育，還有成年人（父母）的重新教育，以及協助親子關係之溝通等等。

三、以未成年人為中心的思考

此次跨國研究，頗值得參考的一點是，面對未成年之間的性，需要以他／她們為中心的態度。國家要做的，是從小提供兒童青少年完善的相關教育（性教育、情感教育、性別教育等等），然後信賴他／她們有為自己做判斷的能力，而若他／她們仍有問題，或發生解決不了的難題，也不會懼怕向大人表達和求助，國家應配置足夠的資源和人力加以協助。

第二節 研究限制

本研究在有限的物力、人力和時間下，完成了相當具體之成果，其中針對三個國家，包括日本、美國和瑞典的相關法律規定，做了頗為全面、深入的了解和整理，達成了主要研究方法-次級資料分析的目標，至於深度訪談的部分，則已盡力，但仍有些許遺憾和不足。

本研究之經費接受衛生福利部之公益彩券補助，計畫執行期僅有一年，研究前期主要的工作是大量蒐集並消化龐雜的文獻資料。待這個部分告一段落，整理出具體可行之訪談題目時，一方面因時間壓力，另方面也因地理距離和時差限制，無法很快地尋覓到足夠、適合的受訪者。

除此之外，因未成年人的性牽涉面極廣，本研究團隊雖已盡量修正、整理出具體、親切之問題，但許多題問仍不免十分專業、深入，這樣的情況，最理想的

訪談方式是能親自進行面對面的訪談，在研究過程中，這個想法也得到印證，譬如瑞典的部分，因為協同主持人楊佳羚教授正好在瑞典做研究，便就近親自一一做了訪談，獲取相當豐富、可貴之資料；美國佛羅里達州，也趁受訪者回台省親、旅遊之便，由研究團隊親自面對面做了訪談；日本方面，則藉著日本學者來台機會，邀請其與實務工作者進行訪談、交流，都獲得不錯之資料。其他受訪者，則只能透過通訊科技、以視訊的方式從事，效果不如預期。

另外，不同國家之間也存有文化差異，關於未成年人的性，除了複雜的法律條文規定，還牽涉各自不同的實務處理流程以及資源配置，更重要的是，各不同國家如何看待相關議題的態度，性是其一，大人如何看待未成年人是其二。這些種種，都非短時間可以充分掌握，了解其真髓。

第三節 未來研究方向建議

未來，希望相關研究可以繼續加強之處：

- 一、進一步進行各國相關及專業人員的訪談，全面了解其在實務上如何處理及彼此如何銜接；
- 二、實地拜訪、考察各國之資源設置，如美國的計畫生育協會、瑞典的未成年人性諮詢中心；
- 三、實地訪談各國未成年人，從教育與服務的接受端，了解未成年人置身於該社會，對相關議題的感受和實際經驗。

參考文獻

一、中文文獻

- 中華民國犯罪矯正協會（2014）日本性教育協會歷年報告分析。取自
http://www.corrections-cca.org.tw/index.php?do=joke_info&id=11306
- 王如玄(2003)。未成年人偷嘗禁果之法律責任——簡介兩小無猜款，12(3)，18-21。
台北：杏陵天地。
- 王瑞霞(2000)。青少年性健康促進。護理雜誌，47(1)，26-31。
- 吳曲輝等譯（1992）。J. H. Turner 著。社會學理論的結構。台北市：桂冠。
- 呂瑜真（2010）。「兩小無猜條款」與修復式司法應用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李麒（2010）。性侵害犯罪被害人保護研究，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第六卷第二期，<http://www.ccunix.ccu.edu.tw/~alumniCRM/tatdvso/ajodvso/6-2/3.pdf>。
- 周文欽（2000）。研究方法概論。台北市：空大。
- 周愷嫻(2005)。妨害性自主案件量刑之實證研究，《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8：21-66。
- 林惠生（2002）。台灣地區高中、高職及五專在校學生之性知識、性態度及危害與網路之使用。台灣性教育協會第五屆第二次年度大會暨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 法思齊（2011）。論我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與公告制度之發展與未來--從美國梅根法案對世界之影響談起。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計畫編號： NSC 99-2410-H-031-053-。
- 法務部（2006）。兩情相悅做愛做的事無罪嗎？取自
<http://www.moj.gov.tw/fp.asp?xItem=36814&ctNode=7951&mp=001>
- 婦女新知基金會（2011）。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現行困境與修法方向探討團體溝通平台會議結案成果報告。取自
http://www.iwomenweb.org.tw/Upload/RelFile/3101/201/%7B042E0D30-546D-4F05-86EC-92FFED01A090%7D_1102%E5%A6%A8%E7%A4%99%E6%80%

[A7%E8%87%AA%E4%B8%BB%E7%BD%AA%E7%AB%A0%E5%BA%A7%E8%AB%87%E6%9C%83%E7%B5%90%E6%A1%88%E5%A0%B1%E5%91%8A.pdf](#)

莊志明 (1995)。國三學生性態度、性知識、性行為及對性教育需求之調查研究。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靜平、許靖健、王淑芬 (2015)。以兩小無猜事件檢視性侵害防治之法律經濟分析。台灣社會福利學會 2015 年年會。台北：台灣大學。

黃譯萱 (2016)。性教育遭開罰！日本校園禁談性。台灣醒報。取自
<http://udn.com/news/story/5/1470959>

葉渭渠 (2012)。日本文化史，遠足文化出版。

趙立新 (2010)。日本法制史，知識產權出版社。

劉昭辰 (2010)。兩小無猜。台灣法學雜誌，163，115-120。

劉慧君譯 (1988)。E. Centerwall 著。可以真實感受的愛。台北：女書。

潘淑滿 (2003)。質性研究：理論與應用。台北市：心理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衛生福利部社會保護司 (2013)。性侵害案件處理流程衍生相關議題研商會議(一)紀錄。取自 <http://www2.ksa.nkfust.edu.tw/guidance/pdf/gender/102110703.pdf>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2012)。民國 101 年國中學生健康行為調查。取自
<https://olap.hpa.gov.tw/search/search2.aspx?menu=1&mode=3&TarId=231&name3=%E6%9B%BE%E7%B6%93%E5%92%8C%E5%88%A5%E4%BA%BA%E7%99%BC%E7%94%9F%E6%80%A7%E4%BA%A4%E8%A1%8C%E7%82%BA%E4%B9%8B%E7%99%BE%E5%88%86%E6%AF%94&name2=%E7%B4%84%E6%9C%83%E3%80%81%E7%B6%B2%E8%B7%AF%E4%BA%A4%E5%8F%8B%E5%8F%8A%E6%80%A7%E7%9B%B8%E9%97%9C%E8%A1%8C%E7%82%BA&name1=%E5%85%A9%E6%80%A7%E4%BA%A4%E5%BE%80&NL=1&sel=0&year=101#QuerySetting>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2015)。浪漫七夕情人夜，國健署提約會三撇步。取自
<http://www.hpa.gov.tw/bhpmobile/mobile/code/News/NewsDetail.aspx?NO=201>

鄧佳蕙 (2008)。性別平等教育季刊 NO.52，簡介日本性教育的發展與現況，第 93-97 頁。

盧映潔 (2008)。兩小無猜是原罪?—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與幼年人性交猥褻罪及相關條文的修正研議。月旦法學雜誌，152，218-224。

二、日文文獻

日本兒童教育振興財団内日本性教育協會 (2011)。「若者の性」白書—第 7 回未成年人の性行動全国調査報告。日本：小学館。

国立青少年教育振興機構 (2015)。高校生の生活と意識に関する調査報告書〔概要〕。取自 <http://www.niye.go.jp/kanri/upload/editor/98/File/gaiyou.pdf>，2016/10/20 查詢。

厚生労働省 (2015)。平成 28 年度予算案のポイント。取自 <http://www.mhlw.go.jp/wp/yosan/yosan/16syokanyosan/dl/shuyou-02.pdf>，2016/11/21 查詢。

統計情報部 (2014)。平成 25 年度衛生行政報告例。取自 <http://d.hatena.ne.jp/usausa1975/20130825/p1>，2016/9/20 查詢。

渡辺真由子 (2013)。日本性教育協會，メディアの性情報と性情報リテラシー——性教育にメディア・リテラシーを——。取自 http://www.jase.faje.or.jp/jigyo/journal/seikyoiku_journal_201304.pdf，2016/10/5 查詢。

三、英文文獻

Amelio, A. M. (1996). Florida's statutory rape law: A shield or a weapon? A minor's right of privacy under Florida Statutes § 794.05. *Stetson Law Review*, Vol. XXVI, 407-437.

Bohn JD, B. I. (2007). Juvenile sex offender registration laws in the United States:

How the Adam Walsh Act will affect juvenile sex offenders. *Public Interest Law Reporter*, 12(3), 190-222.

Central Intelligence Agency (2016). The World Factbook. Retrieved from

<https://www.cia.gov/library/publications/the-world-factbook/geos/ja.html>, 2016/7/27 查詢。

Cohen, M. (2008). No child left behind bars: The need to combat cruel and unusual punishment of state statutory rape laws. *Journal of Law and Policy*, 16 (2), 717-756.

Colleluori, A. (2008). *Understanding New York Statutory Rape Laws: The Age of Consent*. Retrieved from <https://www.avvo.com/legal-guides/ugc/New-York-Age-Consent>, 2016/10/5 查詢。

Doyle, C. (2007). *Adam Walsh Child Protection and Safety Act: A Sketch*. Retrieved from <http://digital.library.unt.edu/ark:/67531/metadc808028/m1/1/>, 2016/9/20 查詢。

Eidson, R. (1980). The constitutionality of statutory rape. *UCLA Law Review*, 27(3), 757-815.

Flynn, D. (2013). All the kids are doing it: The unconstitutionality of enforcing Statutory Rape Laws against children & teenagers. *New England Law Review*, 47(3), 681-713.

Glosser, A., Gardiner, K. & Fishman, M. (2004). *Statutory Rape: A Guide to State Laws and Reporting Requirements*. Retrieved from <https://aspe.hhs.gov/report/statutory-rape-guide-state-laws-and-reporting-requirements>, 2016/11/24 查詢。

Henshaw, S. K. (1993). Teenage Abortion, Birth and Pregnancy Statistics by State, 1988. *Famliy Planning Perspectives*, 25(3), 122-126. Retrieved from http://www.jstor.org/stable/2136160?seq=1#page_scan_tab_contents

James, S. (2009). Romeo and Juliet were sex offenders: An analysis of the age of consent and a call for reform. *UMKC Law Review*, 78, 241-262.

Kost, K. & Henshaw, S. (2014). *U.S. teenage pregnancies, births and abortions, 2010:*

- National and state trends by age, race and ethnicity*. Retrieved from https://www.guttmacher.org/sites/default/files/report_pdf/ustptrends10.pdf
- Lancaster, R. N. (2011). *Sex Panic and the Punitive State*. Californi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Makoto Ibusuki (2005). *Japanese Law via the Internet*. Retrieved from <http://www.nyulawglobal.org/globalex/Japan.html>
- Martinez, G. & Abma, J. (2015). Sexual activity, contraceptive use, and childbearing of teenagers aged 15–19 in the United States. *NCHS Data Brief*, No. 209. Retrieved from <http://www.cdc.gov/nchs/products/databriefs/db209.htm>
- McPherson, L. (2007). Practitioner's guide to the Adam Walsh Act. *Update*, 20, 1–7.
- National Conference of State Legislatures (NCSL). (2016). *State policies on sex education in schools*. Retrieved from <http://www.ncsl.org/research/health/state-policies-on-sex-education-in-schools.aspx>
- New York Civil Liberties Union (NYCLU). (2009). *Child Abuse Reporting and Teen Sexual Activity: Clarifying Some Common Misunderstandings*. Retrieved from <http://www.nyclu.org/publications/child-abuse-reporting-and-teen-sexual-activity-clarifying-some-common-misunderstandings>, 2016/11/24 查詢。
- Oberman, M. (1994). Turning girls into women: Re-evaluating modern statutory rape law. *Journal of Criminal Law and Criminology*, 85(1), 15-79.
- Oberman, M. (2000). Regulating consensual sex with minors: Defining a role for statutory rape. *Buffalo Law Review*, 48, 703-784.
- Olszewski, D. J. (2006). Statutory rape in Wisconsin: History, rationale, and the need for reform. *Marquette Law Review*, 89(3), 693-719.
- Planned Parenthood (2014). *Who We Are*. Retrieved from <https://www.plannedparenthood.org/about-us/who-we-are>, 2016/11/15 查詢。
- Rector, R & Johnson, K.A (2005). Adolescent Virginity Pledges, Condom Use, and Sexually Transmitted Diseases Among Young Adults. Retrieved from <http://www.heritage.org/research/reports/2005/06/adolescent-virginity-pledges-condom-use-and-sexually-transmitted-diseases-among-young-adults>, 2016/9/7 查詢。

- Robinson, P. H. & Dubber, D. M. (1999). *An Introduction to the Model Penal Code*. Retrieved from <https://www.law.upenn.edu/fac/phrobins/intromodpencode.pdf>
- Sedgh, G., Finer, L.B., Bankole, A., Eilers, M.A., & Singh, S. (2015). Adolescent pregnancy, birth, and abortion rates across countries: levels and recent trends, *Journal of Adolescent Health*, 56(2), 223–230.
- Sexuality Information and Education Council of the United States (SIECUS). (2009). *Sex Education in the Sunshine State: How Abstinence-Only-Until Marriage Programs Are Keeping Florida's Youth in the Dark*. Retrieved from <http://www.siecus.org/index.cfm?fuseaction=Feature.showFeature&FeatureID=1590>, 2016/9/7 查詢。
- Sexuality Information and Education Council of the United States (SIECUS). (2015). *Florida State Profile Fiscal Year 2014*. Retrieved from <http://siecus.org/index.cfm?fuseaction=page.viewPage&pageID=1527&nodeID=1>, 2016/9/7 查詢。
- Smith, B. L. & Kercher, G. A. (2011). *Adolescent sexual behavior and the law*. Retrieved from <http://www.crimevictimsinstitute.org/publications/?mode=view&item=25>
- Steiner, M. (2014). *New York Statutory Rape Laws*. Retrieved from <http://www.criminaldefenselawyer.com/resources/new-york-statutory-rape-laws.htm>
- Stine, E. J. (2011). When yes means no, legally: An Eighth Amendment challenge to classifying consenting teenagers as sex offenders. *DePaul Law Review*, 60(4), 1169-1228.
- The Florida Senate (2011). Examine Florida's "Romeo and Juliet" Law. *Issue Brief 2012-214*. Retrieved from <https://www.flsenate.gov/PublishedContent/Session/2012/InterimReports/2012-214cj.pdf>
- The World Bank (2016). Adolescent fertility rate (births per 1,000 women age 15-19). Retrieved from <http://data.worldbank.org/indicator/SP.ADO.TFRT?locations=SE>, 2016/9/11 查詢。

詢。

The Kaiser Family Foundation (KKF). (2015) *State Sex and HIV Education Policy*. Retrieved from <http://kff.org/hiv aids/state-indicator/sexhiv-education-policy/>, 2016/9/11 查詢。

Tover, J. (2014). "For never was a story of more woe than this of Juliet and her Romeo" - An analysis of the unexpected consequences of Florida's statutory rape law and its flawed "Romeo and Juliet" exception. *Nova Law Review*, 38(1), 146-168.

United States Census. (2010). 2010 *Census Interactive Population Search*. Retrieved from <http://www.census.gov/2010census/popmap/ipmtext.php?fl=12>

Washington Coalition of Sexual Assault Program (WCSAP). (2016). Mandated Reporting of Child Sexual Abuse. Retrieved from <http://www.wcsap.org/mandated-reporting-child-sexual-abuse>

Wikipedia. (2016). Model Penal Code. Retrieved from https://en.wikipedia.org/wiki/Model_Penal_Code, 2016/6/15 查詢。

四、瑞典文獻

Regeringen (2004). *Regeringens Proposition 2004/05:45 (Government's proposition)*. Retrieved from <http://www.regeringen.se/contentassets/a0f8b372714a4377a1a507e50f0c3666/en-ny-sexualbrottslagstiftning>

Sauter, M. B. & McIntyre, D. A. (2011). The states with the oldest and youngest residents. Retrieved from <http://247wallst.com/investing/2011/05/10/the-states-with-the-oldest-and-youngest-residents/>

SCB (Statistics Sweden). (2016a) Population Statistics. Retrieved from http://www.scb.se/en /Finding-statistics/Statistics-by-subject-area/Population/Population-composition/Population-statistics/#c_li_BE0101P

SCB (Statistics Sweden). (2016b) Women and Men in Sweden: facts and figures 2016. http://www.scb.se/Statistik/ Publikationer/LE0201_2015B16_BR_X10BR1601.pdf, 2016/11/27 查詢。

Socialstyrelsen (Social Board). (2015) Graviditeter, förlossningar och nyfödda barn (Pregnancy, birth giving and new-born child). Retrieved from http://www.socialstyrelsen.se/statistik/statistikefteramne/graviditeter,forlossning_arochnyfodda, 2016/11/25 查詢。

Socialstyrelsen (Social Board). (2016) Statistik om aborter 2015 (Statistics about abortion 2015). Retrieved from <http://www.socialstyrelsen.se/publikationer2016/2016-5-20>, 2016/11/25 查詢。

The Swedish Police (2016) *Lagar och regler*. Retrieved from <https://polisen.se/Om-polisen/lan/os/op/Polisen-i-Ostergotlands-lan/Projekt-och-samverkan/Projekt-Tindra/Foraldrar/Lagar-och-regler/>

附錄

一、瑞典性犯罪法條

(一) 警察局網站節錄 6-4 到 6-6

<https://polisen.se/Om-polisen/lan/os/op/Polisen-i-Ostergotlands-lan/Projekt-och-samverkan/Projekt-Tindra/Foraldrar/Lagar-och-regler/>

The Penal Code Chapter 6. are sexual offenses. We have chosen to clarify the crimes that mostly can be encountered when your child makes contact with adults through the Internet. Each section begins with an excerpt from the text of the law that is followed by an explanation.

4 § Rape of children

Whoever has sexual intercourse with a child under fifteen years of age or with such a child carries another sexual act with regard to the nature of the violation and the circumstances are comparable to sexual intercourse, convicted of child rape to imprisonment for at least two and at most six years .

The same applies to anyone who commits an act referred to in the first paragraph against a child over the age of fifteen but not eighteen who are descendant to the offender or under the instruction of or has a similar relationship to the offender, or for whose care and supervision the offender shall be responsible because of an authority's decision.

In Sweden there is a minimum age of fifteen years to have sexual intercourse. This means that children under fifteen years can not consent to sexual intercourse and then a child under fifteen years, sexual intercourse with a person over fifteen years, the basic rule is that it is then the rape of children. There is no requirement that the child must have been forced into the sexual act through violence or threats, or that it must have been the adult who initiated the sexual act.

If the child reaches the age of fifteen but not eighteen and has a biological relationship with the adult, the adult is the legal guardian or have a position or custody

5 § Sexual exploitation of children

If an offense referred to in section 4 of the first or second paragraph with regard to the circumstances of the crime to be regarded as less serious convicted of sexual abuse of children to imprisonment not exceeding four years.

6 § Sexual abuse of children

Whoever performs a sexual act other than that referred to in Sections 4 and 5 with a child under fifteen but not eighteen who the perpetrator is in a relationship referred to in section 4 of the second piece, convicted of sexual assault against children to prison maximum of two years.

(二)「你的權利」網站：對小孩的強暴罪法律定義（節錄）

<https://dinarattigheter.se/dina-rattigheter/vad-sager-lagen/vad-ar-sexuella-overgrepp/juridisk-definition-av-valdtakt-mot-barn/>

This means that it is always illegal for an older person (over fifteen) to have sex with a child under fifteen years. It should then be classified as child rape. The law was created to protect children and young people against adults (mostly men) who want to have sex with younger people (mostly girls). It should not matter if the person is younger than fifteen years wants sex / intercourse.

There are exceptions to this, and focuses on two young people who have a relationship, where one is a bit older than fifteen, and the other is a bit younger than fifteen, and together exploring sexuality.

二、檢察官不起訴之法條 **ansvarsfrihetsregel åtalsunderlåtelse regel** 說明

https://www.aklagare.se/om_rattsprocessen/aklagarens-roll1/åtalsbeslutet/åtalsunderlåtelse-och-forundersokningsbegransning/

Waiver of prosecution and pre-trial restriction

There are exceptions to the prosecutor's duty to prosecute. In some cases, the prosecutor decide of prosecution or preliminary investigation limitation. This does not mean that those who committed crimes avoid punishment.

Preliminary investigation limitation means that limits a criminal investigation to include only the most essential elements, or that certain crimes are not investigated at all.

Waiver of prosecution means that the crime admittedly being investigated, but that there will be neither charge nor trial. Waiver of prosecution has the same effect as a judgment and the offense recorded in the criminal record. A prerequisite for providing prosecution is that it is clear that a crime has been committed, mostly because the

suspect has admitted. Under Swedish law is not punishment twice as long if the offender is convicted of two thefts instead of one, or ten scams instead of five. And for anyone who is convicted of one or more serious crimes, it does not, or only small, role that he simultaneously convicted of a less serious crime - the punishment will be about the same. Such a system is necessary for the punishment of all time will not be unreasonably long.

As a consequence of this law means that it must refrain from investigation and prosecution for a particular crime if the prosecutor believes that it would have no or only little importance for the penalty. The aim is that the resources are used as effectively as possible, primarily to investigate and prosecute other crimes.

If police and prosecutors to refrain from investigating a crime, ie use of pre-trial restriction, so it's usually about the same person is suspected of many crimes and that the punishment would not be affected if it is investigating another.

A common reason for both the prosecution and pre-trial restriction is that the person recently convicted of another crime and that the new offense would not mean that the punishment was tightened. Waiver of prosecution is also common for young people under 18 years.

Regulated by law

The rules on the prosecution and pre-trial restriction contained in the Code of Procedure. Prosecutors are obliged to follow the rules and the Prosecutor General has issued guidelines to support the prosecutors to apply the law uniformly.

Questions and answers

Why do prosecutors prosecution omission?

The rules on the prosecution and pre-trial restriction contained in the Code of Procedure. Prosecutors are obliged to follow the rules and the Prosecutor has issued guidelines to support the prosecutors to apply the law uniformly.

What is a waiver of prosecution?

Waiver of prosecution means that the crime is being investigated, but that there will be neither charge nor trial. Waiver of prosecution has the same effect as a judgment and the offense recorded in the criminal record. A prerequisite for providing prosecution is that it is clear that a crime has been committed, mostly because the suspect has admitted.

Some are free while others are sentenced - why?

No, no one is clear - everyone gets a penalty. What it is about is that you are not punished specifically for a particular crime, as it has been punished or be punished for the second and more serious crimes. The old or the expected penalty will be deemed to include the new offense. Waiver of prosecution is thus the same effect as a

judgment and the offense recorded in the criminal record.

Why does not arouse the prosecutor prosecution in such cases?

Above all, because it would not make any difference. If the prosecutor would have indicted the court would either have let a previously imposed penalties also include the "prosecution offense," or would "prosecution crime" not to have affected the punishment that the court will decide for other offenses.

If the suspect is already doomed, then a new prosecution require a new trial, which costs the state money and means that other lawsuits cannot be withdrawn as soon. It is therefore often better and more efficient that the prosecutor "condemns" the suspect by the decision of prosecution, but to take the matter to a court that would decide the same way.

How is it that you give prosecution to a person who repeatedly continue to drive drunk?

In more than 80 percent of cases the prosecutor prosecutes the crime or strafförelägger it - in both cases it will be normally punished with heavy fines. For it to be sentenced for other more serious crimes - perhaps rough driving under, assault or theft picture - there will be no additional penalties for drunk driving.

Does that mean that repeat offenders who commit the same offenses (eg drunken driving) and again receive "punishment discount"?

In Sweden you cannot double punishment for the double offense - get four months in prison for a theft so there will not be eight months if they had instead been convicted of two such thefts. The reverse also applies: if the penalty for twelve thefts a year in prison, the penalty for such a theft is not only a month, but considerably more. This is what our penal system out.

The court shall determine a single penalty for all crimes that a person has committed, and the penalty must be reasonable and proportionate response to the overall crime.

You say that this means that you use your resources effectively - while police put down investigative resources on investigating this type of crime. How does that work economically?

The police must of course take action when they suspect someone is driving under the influence; the person may be a danger to himself and others. And when tests prove the crime, they shall provide a completed investigation to prosecutors. One should also remember that more than nine out of ten proven drunk driving cases lead to prosecution or punishment.

What responsibility does the Prosecution to it driving around drunk people who do not risk any punishment?

It is running that has the responsibility that he has a license and that he did not have alcohol or drugs in the body.

The prosecutor's responsibility is to - within the laws approved by Parliament - quickly and effectively prosecute the person driving under the influence and to demand special punishment for it when it's the law. That is what happens in the vast majority of cases. It is not, however, the prosecutor's task to impose special penalties in cases where the law states that a sentence already passed one should be the reaction also for drunken driving.

三、未成年人性諮詢中心網站對相關法條的說明 Våldtäkt och andra sexuella övergrepp

<http://www.umo.se/Vald--krankningar/Valdtakt-och-andra-sexuella-overgrepp/>

(註：此為專門給未成年人的性知識網站，為未成年人性諮詢中心建置，學校校護都會介紹給學生)

Rape and other sexual abuse

Sexual abuse is when someone or some offends another person in a sexual way. All sexual acts made against someone's will is sexual abuse. You can get help if you have been exposed.

Sexual abuse can occur in different places and different ways. It can be done indoors, outdoors or online.

It is common to anyone who commits assault is someone who knows the subject.

Examples of sexual abuse:

Taking on someone's body with his hands, mouth or sex, in a way that person thinks is scary or creepy.

Talking with someone in a sexual way as the person experiences as unpleasant.

Forcing someone to sex settled it does not want, for example, to force someone to have sexual intercourse or to masturbate to one.

Forcing someone to watch when someone does something sexual, for example, shows their sex or masturbate, online or off-line.

To do something sexual against someone who cannot express their will or protect themselves. For example, because the person is asleep or drunk, drugged, sick or have a disability.

To use their superiority and make someone feel the need to sex at six.

Photographing or filming someone in a sexual purpose, whether it is against the person's will or if the person is under 18 years.

Trying to buy or barter for sex using, for example, money, alcohol, gifts or services.

If you are under 15 years old have no right to do anything sexual with you. It is illegal,

even if you yourself have said that you want.

It is never your own fault if you are exposed to a sexual assault.